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
专 项 说 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 D-012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32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D-012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0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向葛志勇、李文、无锡华信、潘叙、林健、张志强及朱雄辉等 7 名原股东发行 2,164.3731 万股新股, 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2017 年 3 月, 葛志勇、李文通过新三板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共计 222 万股公司股票, 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利, 转让价格为 3.07 元/股。2017 年 1 月 22 日, 公司以 20.25 元/股价格, 向东证奥融等 5 名投资者发行 735.6269 万股股票。公司在 2016 对实际控制人超比例认购增资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7,125.50 万元, 在 2017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561.77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 2016 年向原股东增资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包括增资的原因、对象和数量及确定依据、价格等, 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在招股说明书和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对应的发行人估值, 并说明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外, 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股权变动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 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说明 2016 年向原股东增资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包括增资的原因、对象和数量及确定依据、价格等, 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

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增资原因

此次向原股东增资，主要目的是扩大公司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增资对象、数量和确定依据、价格

此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当时在册股东，无锡奥创、王金海、孟春金、樊勇军、郝志刚等 5 名股东自愿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向葛志勇、李文、无锡华信、潘叙、林健、张志强及朱雄辉 7 名原股东发行 2,164.3731 万股新股。参考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 1.37 元/股，确定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葛志勇	1,112.8950	1.50	1,669.3425
2	李文	931.7301	1.50	1,397.5952
3	无锡华信	35.5731	1.50	53.3597
4	潘叙	32.5939	1.50	48.8909
5	林健	32.0158	1.50	48.0237
6	张志强	14.2292	1.50	21.3438
7	朱雄辉	5.3360	1.50	8.0040
合计		2,164.3731	1.50	3,246.5597

3、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葛志勇、李文、无锡华信、潘叙、林健、张志强及朱雄辉等 7 名原股东发行 2,164.3731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2016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9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新增注册资本 21,643,731 元，股本溢价 10,821,865.5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6,664.3731 万元，股本 6,664.3731 万

元。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00号）。2017年1月1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02754040）。

公司本次增资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在股转公司进行了登记备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均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界定的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本次增资未按持股比例足额认购的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承诺函。因此，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招股说明书和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说明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股权变动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1、招股说明书和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对应的发行人估值

（1）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受股份支付影响较大。其中，2016年度系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为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而超比例认购增资份额，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17,125.50万元、2,561.77万元。该两次股份支付均以公司最近（2017年3月）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为依据，确定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每股20.25元（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14.99亿元）。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131.61万元、6,480.09万元、5,204.01万元和**2,517.68万元**。

(2)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股份支付”之“(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

.....

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均以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2017年3月)价格为依据,确定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每股20.25元(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约14.99亿元)。

2、说明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股权变动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6年10月向原股东增资,2017年3月葛志勇、李文向无锡奥利、无锡奥创转让外,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股权变动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4之一、(一)”。

上述其他股权变动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东证奥融等5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取得东证奥融等5家机构投资者关于对奥特维增资价格确定的说明,以核查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取得并查阅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资料,并计算和分析,以确认公司权益工具的估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公司2016年10月向葛志勇、李文、张志强等7名原股东发行新股增资的相关文件,查阅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协议,对葛志勇、李文等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股份支付涉及的员工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声明,以了解股份支付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与所有权、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等情况。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与公司股份支付处理进行比对，以确认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核查情况说明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均“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每股价格 20.25 元，对应投资后的估值 14.99 亿元。

东证奥融等 5 名投资者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经与发行人平等协商确定增资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该等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时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增资、股权转让时间接近，均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发行人参照该等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其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该计量方法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2)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差异说明

发行人是参考 2017 年 3 月东证奥融等 5 家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20.25 元/股)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该次增资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1.37 万元(当时披露的 2016 年数

据) 计算,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7 倍(投后)。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的估值受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影响较大, 因此, 公司选取 2016 年至 2017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前增资的估值(市盈率)进行对比, 如下表所示:

事项	交易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增资后估值(亿元)	市盈率
罗博特科 2016 年 6 月增资	2,188.75	5.50	25.13
帝尔激光 2017 年 5 月增资	2,763.39	3.98	14.40
平均值			19.77
奥特维 2017 年外部融资	8,431.37	14.99	17.77

公司本次外部融资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平均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略低于上述平均值是因为罗博特科对投资方进行了业绩承诺, 导致其市盈率较高。

2、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 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公司向葛志勇、李文、张志强等 7 名原股东发行新股, 除葛志勇、李文等 5 名股东作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股份进行限售外, 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条件; 本次发行与该等股东未约定服务期。

葛志勇、李文 2017 年 3 月向无锡奥利转让股权, 以及向无锡奥创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人份额,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约定与该等股权所有权、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协议亦未约定员工服务期。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 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 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并作为偶

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时，鉴于该等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按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其实际出资之间的差额，一次性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计入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应股权不存在除法定要求限售外的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存在服务期约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5月和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2,250.00万元和4,500.00万元，2017年5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2,590.00万元。2016、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5.53万元、-10,874.42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分别为13,883.63万元、13,713.49万元和8,661.97万元，主要由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10月实际控制人超比例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17,125.50万元所致，该事项也导致公司上市后短期内无法进行分红，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请发行人：（1）说明2016年、2017年在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分红资金的来源以及大额分红的资金去向，本次发行前向老股东高比例分红、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的

合理性，是否损害投资者权益；（2）说明上述现金分红是否构成超额分配，是否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股东，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的权益；（3）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风险、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逐项进行披露；（4）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2017 年在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分红资金的来源以及大额分红的资金去向，本次发行前向老股东高比例分红、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投资者权益

1、说明 2016 年、2017 年在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实施三次分红，该等分红分别以 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和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上述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2016 年末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2015 年末
经营与财务状况			
审计情况	经立信所审计	未经审计	经立信所审计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	-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ZK10111 号		第 110718 号
未分配利润	3,429.76	5,501.52	2,917.06
货币资金余额	6,646.24	3,823.75	5,366.16
净利润	7,443.33	4,834.46	5,799.3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847.88	1,886.44	5,923.18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2,590.00	4,500.00	2,250.00

(2) 公司 2016 年、2017 年有通过分红以回报股东的意愿和必要

公司于 2010 年创立，经多年艰苦创业，于 2014 年开始取得产品和市场的重大突破，2015 年业务持续大幅增长，但因发展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未分红。2016 年，公司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态势，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经过前述年度持续较快发展的积累，公司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有对股东特别是创始股东、员工股东进行分红的意愿和必要，以对股东特别是创始股东、员工股东进行回报，同时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提高持股比例、清偿其创业过程中形成的债务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3) 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履行了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见下表）：

项目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日期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4/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5/19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8/3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4/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9

2、说明分红资金的来源以及大额分红的资金去向

(1) 分红资金的来源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合法拥有的资金，未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 大额分红资金的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取得的大额分红（100万元以上）资金主要去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总金额	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所得	主要用途
2016年5月	2,250.00	葛志勇	26.43%	594.68	出资设立并借款给恒道丰
		李文	22.07%	496.58	出资设立并借款给恒道丰
		无锡华信	21.80%	490.50	借款给葛志勇、李文，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奥创	10.00%	225.00	分配给各间接股东
		林健	6.17%	138.83	家庭消费，对外借款、投资
		朱雄辉	6.00%	135.00	购买理财
2016年9月	4,500.00	葛志勇	26.43%	1,189.35	作为主要资金用于支付公司2016年末定增款
		李文	22.07%	993.15	作为主要资金用于支付公司2016年末定增款
		无锡华信	21.80%	981.00	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奥创	10.00%	450.00	分配给各间接股东
		林健	6.17%	277.65	家庭消费，对外借款、投资
		朱雄辉	6.00%	270.00	购买理财
		潘叙	3.75%	168.75	支付定增款，其余主要用于购买理财
2017年5月	2,590.00	葛志勇	28.51%	738.59	偿还历史对无锡华信、潘叙的借款，对外借款
		李文	25.61%	663.21	偿还历史对无锡华信借款，购买理财
		无锡华信	13.74%	355.87	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奥创	6.08%	157.47	分配给各间接股东
		林健	4.18%	108.26	家庭消费，对外借款、投资

3、本次发行前向老股东高比例分红、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投资者权益

(1) 公司分红发生于报告期早期，并无发行前高比例分红以损害投资者权益之主观故意

如前所述,公司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和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水平,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进行三次分红。上述分红系公司经营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对股东特别是创始股东、员工股东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红所得主要用于对公司的增资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状况良好,但均未进行分红。因此,公司并非本次发行前突击分红,没有通过发行前高比例分红以损害投资者权益之主观故意。

(2) 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系计提股份支付所致,除影响公司的短期分红外不会对投资者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要求计提大额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并对财务报告追溯调整所致。其中,2016 年度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在相关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为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而超比例认购增资份额,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事项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17,125.50 万元、2,561.77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具有偶发性,相关未弥补亏损是会计调整,没有导致公司现金流流出,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影响公司短期分红外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股份支付用于对员工实施激励,有利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3) 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1 日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相关决策程序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该等事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已在“风险因素”章节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为保护投资者，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披露。

(二) 说明上述现金分红是否构成超额分配，是否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股东，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的权益

1、上述现金分红不构成超额分配，不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实施三次分红，该等分红分别对应 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和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对应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高于分红金额，不存在超额分配，不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二）》规定，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根据该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10 月对葛志勇、李文等增资事宜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导致追溯调整后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 2、分红计算口径”规定，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本次追溯调整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1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高于对应的分红金额，且该等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进行现金分红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有关规定，不构成超额分配，不需要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

2、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的权益

(1)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保护投资者的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确认大额股份支付所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公司科创板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经审计首次完成弥补前，不进行股权激励事项。

2、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5 年（60 个月）内，本公司每会计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3、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2 年（24 个月）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与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

该等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部分进行披露。

(2)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促进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风险、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逐项进行披露；

1、原因、影响及趋势分析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及影响”处就累计未弥补亏损形

成的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为确认股份支付形成,具有偶发性,并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构成不利影响,但仍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累计未弥补亏损呈逐年减小趋势。

2、风险

公司就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处进行披露。

3、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1)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对于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就该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公司科创板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经审计首次完成弥补前,不进行股权激励事项。

2、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5 年(60 个月)内,本公司每会计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3、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2 年(24 个月)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与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因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6,427.54 万元（合并）。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承担。若上市后公司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的未分配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确认发行人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了解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并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3、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份支付相关的发行认购协议、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认购缴款记录、验资报告、股转系统登记函、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该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意见，以核查相关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4、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的权益的保护措施。

5、获取单次获得分红超过 100 万元的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获取无锡奥创的银行流水，查阅无锡华信的银行流水，获取无锡华信、林健出具的关于分红资金用途的说明，以确认大额分红的资金去向。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未弥补亏损产生原因及其影响，确认未弥补亏损的趋势和风险。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分别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时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且有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必要；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实施该等分红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分红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其对大额分红资金去向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3、本次发行前向老股东高比例分红系发行人报告期早期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而实施，并非本次发行前突击分红，且实际控制人利润分配所得主要用于对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没有通过高额分红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主观故意；本次发行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按股份支付准则适用并对财务报告追溯调整所致，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的决策履行了法定程序，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因此，本次发行前向老股东高比例分红、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具备合理性，除累计亏损未弥补前影响发行人分红外，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4、发行人 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不构成超额分配，无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已按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影响、变动趋势、相关风险因素、相应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逐项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进行披露。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

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按股份支付准则适用并对财务报告追溯调整所致,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减少,截至最近一期末已下降至-6,427.5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前景良好,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7 月间存在多项委托持股安排。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3) 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委托持股是否合法、有效,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历史沿革简况,合伙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股票回购外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6) 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原因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0.02	奥特维有限设立	奥特维有限设立	平价设立出资	已实缴	否
2	2014.01	增资至 1,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实力	公司尚未盈利，平价增资	已实缴	否
3	2015.06	股权转让（隐名股东林健、潘叙、孟春金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葛志勇）	奖励葛志勇对公司的贡献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元/出资额价格（即转增后 1 元/出资额）	已支付	否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	同比例平价转增	已实缴	否
4	2015.07	代持股权还原（葛志勇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张志强、樊	代持股权还原	葛志勇、李文平价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未支付），	无需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原因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勇军、林健、潘叙、孟春金，李文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郝志刚、王金海，朱杏仙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朱雄辉)		朱杏仙零对价转让（给其子朱雄辉）		
5	2015.07	股权转让（无锡华信、朱雄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	奖励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实际控制人奖励骨干员工	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否
		股权转让（葛志勇、李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	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无锡奥创，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否
6	2015.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在新三板挂牌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否
7	2017.01	向部分原股东发行新股，注册资本增长至 6,664.3731 万元	通过本次发行扩大公司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参考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股，确认为 1.50 元/股	已实缴	否
8	2017.03	葛志勇、李文将其部分持股转让给无锡奥利	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无锡奥利，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 3.07 元/股	已支付	否
9	2017.03	向外部机构投资者	通过本次发行扩大	综合考虑宏观经	已实缴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原因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新股，注册资本增长至 7,4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在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购买土地使用权、偿还银行贷款、增加研发投入和增资子公司，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及募投项目未来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价格确定为 20.25 元/股		
10	2018.08	潘叙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强	潘叙离职后有转让意愿，张志强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已支付	否
	2018.12	潘叙将其持有的 9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建海			已支付	否
	2019.03	潘叙将其持有的 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洁红			已支付	否

(二)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税情况

2015 年 6 月，奥特维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2、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葛志勇、李文、林健、朱雄辉、

潘叙、王金海、孟春金、张志强、郝志刚、樊勇军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在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分期5年缴纳的备案。该等自然人股东根据备案要求,2015年、2016年缴纳金额为0(应缴金额为0),2017年、2018年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缴纳期限未至,该等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2019年应缴的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锡奥创就前述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5年内在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前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	价格(元每出资额/股)	转让方纳税情况	未缴税原因
1	2015.06	林健	葛志勇	8.30 万元	2 元/出资额	已缴纳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缴纳个税,转增后为平价转让
		潘叙		2.50 万元			
		孟春金		1.20 万元			
2	2015.07	葛志勇	张志强	12.00 万元	实际均未支付对价	无需缴纳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实质
			樊勇军	12.00 万元			
			林健	123.40 万元			
			潘叙	75.00 万元			
			孟春金	17.60 万元			
		李文	郝志刚	10.00 万元			
			王金海	24.00 万元			
朱杏仙	朱雄辉	180.00 万元					
3	2015.07	无锡华信	葛志勇	164.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无需缴纳	平价转让,无溢价
		朱雄辉		34.60 万元			
		朱雄辉	李文	25.40 万元			
		葛志勇	无锡奥创	140.00 万元			
		李文		60.00 万元			
4	2017.03	葛志勇	无锡奥利	192.00 万股	3.07 元/股	已缴纳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	价格（元每出资额/股）	转让方纳税情况	未缴税原因
		李文		30.00 万股			
5	2018.08	潘叙	张志强	12.50 万股	16 元/股	已缴纳	已缴纳
	2018.12		姜建海	9.00 万股			
	2019.03		朱洁红	6.25 万股			

综上所述，除整体变更时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或根据税务备案的规定分期缴纳税款。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委托持股是否合法、有效，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书面公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委托持股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委托他人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成为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时间	当时身份	前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志强	2010.2	时任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医师，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关系	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医师
2	樊勇军	2010.2	时任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家人民医院）副院长，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关系	历任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医生，昆山市锦溪人民医院副院长，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家人民医

序号	姓名	成为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时间	当时身份	前五年从业经历
				院) 副院长
3	郝志刚	2010.2	时任太原云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被委托人李文系同学关系	太原云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金海	2010.2	时任河南省卫辉市第一中学教师, 与被委托人李文系同学关系	河南省卫辉市第一中学教师
5	朱雄辉	2010.2	时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管条钢事业部电炉厂高级工程师, 与被委托人朱杏仙系母子关系	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程师、钢管条钢事业部电炉厂高级工程师
6	林健	2014.1	时任无锡华信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新华信鞋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监事, 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无锡华信前同事关系	无锡华信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新华信鞋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监事, 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潘叙	2014.1	无锡华信董事、财务总监, 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无锡华信前同事关系	无锡华信董事、财务总监
8	孟春金	2014.1	无锡华信董事,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无锡华信前同事关系	无锡华信董事、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例》《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均为委托持股股东及被委托股东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出资人的委托持股行为合法、有效。

3、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7月24日，公司各委托持股股东及被委托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约定转让价格
1	葛志勇	张志强	12.0000	1元/出资额
2		樊勇军	12.0000	
3		林健	123.4000	
4		潘叙	75.0000	
5		孟春金	17.6000	
6	李文	郝志刚	10.0000	0元
7		王金海	24.0000	
8	朱杏仙	朱雄辉	180.0000	0元

注：因为代持还原，上述约定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5年7月24日，奥特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7月27日，奥特维有限完成了公司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26580）。

2019年4月和5月，上述委托持股各方当事人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就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和公证，并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解除、还原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

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申报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信达证券、国浩所）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历史沿革简况，合伙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无锡奥创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5年6月，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2015年6月1日，葛志勇、李文和魏娟签署了《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6月5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626）合伙登记[2015]第06040002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对无锡奥创的申请设立予以核准。

2015年6月5日，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34783）。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800.00	80.00
3	有限合伙人	魏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8月，葛志勇、李文、魏娟按照《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分别向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了出资20万元、160万元和20万元。

（2）2015年10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9月16日，李文、魏娟分别与公司部分员工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按照0.2元/1元认缴出资额（即1元/1元实缴出资额）将部分出资

额进行转让，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
1	李文	王步斌	200.00	40.00	0.2元/1元认缴出资额
2		严明	100.00	20.00	
3		刘汉堂	50.00	10.00	
4		潘叙	25.00	5.00	
5		许尤敏	25.00	5.00	
6		王锋	25.00	5.00	
7		季斌斌	20.00	4.00	
8		刘小荣	20.00	4.00	
9		任俊	10.00	2.00	
10		陈海燕	10.00	2.00	
11		唐兆吉	10.00	2.00	
12		刘伟	10.00	2.00	
13		周永秀	12.50	2.50	
小计			517.50	103.50	
14	魏娟	徐壁元	10.00	2.00	
15		唐荣林	10.00	2.00	
16		马红伟	10.00	2.00	
17		王宝吉	10.00	2.00	
18		付泽辉	10.00	2.00	
小计			50.00	10.00	

2015年9月16日，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1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0月19日，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9250682N）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282.50	28.25
3	有限合伙人	王步斌	2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严明	1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汉堂	5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魏娟	5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许尤敏	25.00	2.50
8	有限合伙人	王锋	25.00	2.50
9	有限合伙人	潘叙	25.00	2.50
10	有限合伙人	季斌斌	20.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刘小荣	20.00	2.00
12	有限合伙人	周永秀	12.50	1.25
13	有限合伙人	任俊	1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陈海燕	1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唐兆吉	10.0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00
17	有限合伙人	徐璧元	10.00	1.00
18	有限合伙人	唐荣林	10.00	1.00
19	有限合伙人	马红伟	10.00	1.00
20	有限合伙人	王宝吉	10.00	1.00
21	有限合伙人	付泽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年5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并更名为无锡奥创

2017年3月16日,葛志勇与刘汉堂、周永秀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一)》,约定葛志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4545万元认缴出资额、51.8755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以9.0909万元、10.3751万元转让给刘汉堂、周永秀,转让价格为0.2元/1元认缴出资额(即1元/1元实缴出资额)。

2017年3月16日,潘叙与陆金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二)》,约定潘叙将其持有的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2万元转让给陆金安,转让价格为0.2元/1元认缴出资额(即1元/1元实缴出资额)。

2017年3月16日,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

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3月16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5月11日，无锡奥创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9250682N）。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奥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2.67	0.27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282.50	28.25
3	有限合伙人	王步斌	2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严明	1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汉堂	95.45	9.55
6	有限合伙人	周永秀	64.38	6.44
7	有限合伙人	魏娟	5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许尤敏	25.00	2.50
9	有限合伙人	王锋	25.00	2.50
10	有限合伙人	季斌斌	20.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刘小荣	20.00	2.00
12	有限合伙人	潘叙	15.00	1.50
13	有限合伙人	任俊	1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陈海燕	1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唐兆吉	10.0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00
17	有限合伙人	徐璧元	10.00	1.00
18	有限合伙人	唐荣林	10.00	1.00
19	有限合伙人	马红伟	10.00	1.00
20	有限合伙人	王宝吉	10.00	1.00
21	有限合伙人	付泽辉	10.00	1.00
22	有限合伙人	陆金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无锡奥利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7 年 1 月，无锡奥利设立

2017 年 1 月 17 日，葛志勇、李文、殷哲、鞠敏、杨咏梅和白伟锋签署了《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626-1) 合伙登记[2017]第 01200002 号”《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无锡奥利的申请设立予以核准。

2017 年 1 月 20 日，无锡奥利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BQ8W3J)。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奥利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54	0.31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210.89	42.18
3	有限合伙人	殷哲	82.16	16.43
4	有限合伙人	鞠敏	82.16	16.43
5	有限合伙人	杨咏梅	82.16	16.43
6	有限合伙人	白伟锋	41.08	8.22
合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葛志勇、李文、殷哲、鞠敏、杨咏梅、白伟锋按照《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分别向无锡奥利缴纳了出资 1.54 万元、210.89 万元、82.16 万元、82.16 万元、82.16 万元和 41.08 万元。

(2)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份额

2017 年 4 月 1 日，无锡奥利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份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83.279 万元，由李文增加出资 183.279 万元，并同意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 日，无锡奥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5 日，无锡奥利取得《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195))

合伙登记[2017]第 07050005 号），登记主管机关对无锡奥利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2017 年 7 月 5 日，无锡奥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BQ8W3J）。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奥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54	0.23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394.17	57.69
3	有限合伙人	殷哲	82.16	12.02
4	有限合伙人	鞠敏	82.16	12.02
5	有限合伙人	杨咏梅	82.16	12.02
6	有限合伙人	白伟锋	41.08	6.01
合计			683.28	100.00

2017 年 3 月，李文按照《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之约定，向无锡奥利缴纳了出资 183.279 万元。

3、合伙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任或曾任职务（董事、监事除外）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职人员现任公司职务/离职人员曾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葛志勇	是	总经理，供应链公司总经理，光学应用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今
2	李文	是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0 年 3 月至今
3	王步斌	否	区域销售总监	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4	严明	否	全球销售总监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5	刘汉堂	是	行政总监	2014 年 10 月至今
6	魏娟	是	产品管理部副总监	2010 年 5 月至今
7	潘叙	否	财务总监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
8	许尤敏	是	海外及硅片、电池片设备销售总监	2014 年 12 月至今
9	王锋	是	国内销售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职人员现任公司职务/离职人员曾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0	季斌斌	是	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2011年4月至今
11	刘小荣	是	实验组长	2010年3月至今
12	周永秀	是	总经理助理	2017年5月至今
13	任俊	是	售后服务主管	2010年12月至今
14	陈海燕	是	财务中心应付会计	2010年3月至今
15	唐兆吉	是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电气副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16	刘伟	是	研发中心机械主管设计师	2012年5月至今
17	徐壁元	是	区域销售总监	2013年10月至今
18	唐荣林	是	装配技术员	2013年5月至今
19	马红伟	是	研发中心电气主管设计师	2010年8月至今
20	王宝吉	是	电子组长	2011年2月至今
21	付泽辉	否	电子主管	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
22	陆金安	否	生产主管	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无锡奥利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任或曾任职务(董事、监事除外)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职人员现任曾任公司职务/离职人员曾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葛志勇	是	总经理、供应链公司总经理、光学应用公司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
2	李文	是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0年3月至今
3	殷哲	是	财务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至今
4	鞠敏	是	智能装备公司销售总监	2015年10月至今
5	杨咏梅	否	运营总监	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
6	白伟锋	是	智能装备公司销售总监	2016年1月至今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股票回购外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他相关情况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7年3月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股票回购	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指目标公司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下同），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甲方此次所认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此次所认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 股票回购价格（价款）应等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加上自交割日起按年化收益率 7%（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失效条款	协议在目标公司申请 IPO 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被证监会派出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之后自动失效
恢复条款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并对终止期间具有追溯效力： （1）目标公司在其 IPO 辅导备案之后九个月内未能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 （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 （3）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后中止超过六个月的； （4）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 但发生上述情形后，目标公司再次申请 IPO 的，则参照本条第一款（指“失效条款”）本协议自动失效。
违约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系葛志勇、李文与机构投资者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葛志勇、李文与机构投资者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协议目前处于失效状态，不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登记

(1) 东证奥融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东证奥融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S32498”，直投子公司及管理机构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4577”。

(2) 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富海新材	2017.1.4	SN228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4.22	P1001075
无锡源鑫	2015.7.7	S61965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P1015972
无锡玄同	2017.3.9	SS3236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6.15	P1063132
富海天健	2016.10.19	SM7375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2	P1060176

(3) 无锡华信、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无锡华信系依照《公司法》于1996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全部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差异原因，并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比对。

2、在新三板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核查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说明

(1) 总体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计披露公告 183 个，该等公告中《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其披露信息差异可以分为非财务信息差异和财务信息差异。

(2) 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对比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1、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规模扩张的风险； 6、人力资源匮乏的风险。	1、技术与研发风险 （1）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2）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的风险； （3）项目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新的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p>(2) 公司经营决策失误风险；</p> <p>(3)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结构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4) 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p> <p>(5) 原材料供应风险；</p> <p>(6) 人力资源风险；</p> <p>(7) 汇率波动风险；</p> <p>(8) 经营场地向外部租赁的风险；</p> <p>(9) 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p> <p>(10) 锂电设备业务经营风险</p> <p>3、财务风险</p> <p>(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p>(2) 存货跌价相关风险；</p> <p>(3)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p> <p>(4) 税收优惠风险；</p> <p>(5) 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p> <p>(6)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p> <p>4、发行失败风险</p> <p>(1)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p> <p>(2) 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p> <p>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p> <p>(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p> <p>(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p> <p>6、内控风险</p> <p>(1) 公司管控风险；</p> <p>(2) 实际控制人风险。</p> <p>7、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p>	
股本演变情况	<p>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p> <p>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p>	<p>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p> <p>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终止挂牌及之后的股权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p>	<p>发行人于2018年1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数次股份转让、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p>
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	<p>2013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追加投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但因产品尚处于研发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办理</p>	<p>2013年8月，发行人决定追加投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追加至500万元；但本次追加投资并未执行，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2014年1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增</p>	<p>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保荐机构对相关</p>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及解除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追加投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5年7月，发行人实施解除代持第二步，无锡华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2%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朱雄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3%股权、1.27%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葛志勇、李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股权、3%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至此委托持股解除完成。	资（前次未执行增资约定同时执行），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5年7月，无锡华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2%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朱雄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3%股权、1.27%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葛志勇、李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股权、3%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此次股权转让与委托持股解除事项无关，并未作为委托持股解除事项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事项的进一步核查，为对前述委托持股事项进行更为准确的描述，表述上有所调整，委托持股相关事实的事实及总体描述并未进行实质性变更。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按审慎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列示关联交易，部分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按审慎原则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披露。	因报告期和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部分关联交易进行重分类等规范调整。
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	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恒道丰资金占用1万元； 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无锡华信向公司拆借350万元； 2、无锡华信向公司拆借100万元。	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葛志勇向公司拆借814.45万元； 2、无锡华信向公司拆借508.82万元； 3、潘叙向公司拆借185.16万元； 4、恒道丰向公司拆借1万元。	将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认定为公司账户，葛志勇、无锡华信、潘叙与该等个人卡存在资金往来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 核心产品包括晶体硅光伏行业的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对部分设备、产品进行了开发、升级，并进一步根据产品细分市场进行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光伏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制造领域，包括自动化串焊机和贴膜机。	设备中的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和锂动力电池行业的设备中的圆柱模组PACK线和软包模组PACK线。	了更准确的描述。
业务模式	<p>1、研发模式：针对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由研发部牵头多个部门共同参与，有计划展开立项、研发、设计、试验、定型、验收等在内各项工作。</p> <p>2、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分批进行物料采购；针对核心部件，与相关厂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针对设备易损件、客户备件制定安全库存体系，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p> <p>3、生产模式：针对定制化非标准设备产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针对标准化成熟设备，根据市场需求批量计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再进行局部修改设计和调试控制程序，以满足客户需求。</p> <p>4、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海外市场结合代理商合作，通过展会、直接客户拜访，与众多光伏、锂电行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p>	<p>1、研发模式：包括以公司产品规划、产品改善申请和客户合同为依据进行自主型研发、改善型研发和定制化研发，以及以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为依据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平台化技术开发。</p> <p>2、采购模式：根据由销售订单/预投申请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对需外购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其中，针对加工件（机械加工件），采用大部分定制化采购，少量自制模式；针对采购件（机械标准件、光学、机器人、PLC、伺服等），采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模式。</p> <p>3、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并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委外计划，将部分电气装配工序进行委外加工。</p> <p>4、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针对境内客户进行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通过采用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进行。</p>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模式描述进行了修改，对委外加工模式在生产模式中予以了补充描述。
竞争优势分析	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了丰富的管理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	技术优势（公司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具有快速迭代现有产品、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的技术能力）、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具有性能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快速切换能力）、全球综合服务优势、客户优势。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准确、完整地描述公司的竞争优势。
员工情况	2016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019人。	2016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018人。	根据公司人员名册予以进一步核实确认。
前五	2016年主要客户：	2016年主要客户：	1、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大客户	1、无锡泰瀛，销售金额44,818,165.13元； 2、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40,003,330.77元； 3、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6,682,203.98元； 4、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2,466,544.19； 5、群鑫机电，销售金额14,071,379.99元。	1、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4,000.33万元； 2、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670.41万元； 3、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133.51万元； 4、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984.82万元； 5、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246.65万元。	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新三板披露文件将其认定为公司客户，本次申报文件以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出口代理商，与其交易金额按代理费计算； 2、新三板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为单体口径，本次申报文件对同一实际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使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方）进入了2016年的前五大客户； 3、公司对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其控制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主要供应商： 1、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22,944,255.10元； 2、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20,674,134.00元； 3、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金额10,937,444.00元； 4、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0,315,562.00元； 5、南通春天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9,751,245.00元。	2016年主要供应商： 1、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869.52万元； 2、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785.37万元； 3、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845.83万元； 4、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798.69万元； 5、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金额777.38万元。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为不含税入库口径的金额，导致与新三板披露存在差异。

(3)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

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其中仅《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重叠与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6年度新三板披露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合计	209.11	
负债类		
应付账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预收款项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应交税费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专项应付款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递延收益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合计	209.11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18.70	应收账款暂估调减
	-17.31	补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92.57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4.63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存货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425.22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299.9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5.42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固定资产	-37.32	固定资产入账口径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10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871.24	
负债类		
预收账款	-305.89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65.88	补提当期企业所得税
	44.39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2.72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预计负债	33.25	将预计负债的改造业务人工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64.13	
所有者权益类		
未分配利润	-707.11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利润减少
损益类		
营业收入	245.47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营业成本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741.14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33.25	将预计负债中改造业务人工调整入营业成本
	-3.62	会计差错更正
研发费用	-195.08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销售费用	978.2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管理费用	419.10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193.44	补提管理费用下职工薪酬
	-5.41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财务费用	-0.3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确认相关个人卡利息收入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1.94	补提坏账准备
	299.9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6	发行人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所得税费用	35.12	补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计	-834.56	
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所有者权益类		
资本公积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	
损益类		
研发费用	4,951.14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管理费用	-4,951.14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17,125.50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17,125.50	

根据上表，2016年度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补充计提股份支付、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科目重分类等原因所致。

②2016年度新三板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合计	209.11	
负债类		
应付账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预收款项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应交税费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专项应付款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递延收益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合计	209.11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18.70	应收账款暂估调减
	-17.31	补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存货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425.22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62.72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2.13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固定资产	-37.32	固定资产入账口径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619.86	
负债类		
预收账款	-305.89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65.88	补提当期企业所得税
	44.39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2.72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预计负债	33.25	将预计负债的改造业务人工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64.13	
所有者权益类		
未分配利润	-455.73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利润减少
损益类		
营业收入	245.47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营业成本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741.14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33.25	将预计负债中改造业务人工调整入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195.08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销售费用	964.55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管理费用	419.6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193.44	补提管理费用下职工薪酬
	-5.41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财务费用	-0.3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确认相关个人卡利息收入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7.31	补提坏账准备
	62.72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6	发行人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所得税费用	35.12	补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计	-583.19	
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所有者权益类		
资本公积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	
损益类		
研发费用	3,488.93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管理费用	-3,488.93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17,125.50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17,125.50	

根据上表，2016年度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补充计提股份支付、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科目重分类等原因所致。

③2016年度新三板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与申报现金流量表差异

专项说明 第44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差异	母公司单体报表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	6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	-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	-51.54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与申报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的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差异。该差异系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和支付的票据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申报现金流量表中对该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表与申报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原因系申报时将长期待摊费用与费用科目重分类，将部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表与申报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原因系申报现金流量表的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中调整补计了车辆贷款支出。

2、信息披露差异是否构成违法违规的分析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情况发生变化、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不同和将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认定为公司账户所致，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系补充计提股份支付、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包括个人卡事项、补充计提跌价准备和其他会计差错）和科目重分类。

其中，补充计提股份支付虽对发行人当年损益影响较大，但其系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二）》规定，对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增资事宜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发行人进行的会计差错调整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6”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要求和规定，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于首次申报材料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原则实施。该等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数对当年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和净资产影响数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交易造成影响。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共计两次，股票协议转让共计三次，均为《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前完成。该等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协议转让及投资者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在新三板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违法违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的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问题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回款金额分别为 10,792.52 万元、6,879.26 万元和 2,73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出口代理服务机构以及客户关联方的具体情况，由客户

关联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方式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2）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项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出口代理服务机构以及客户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出口代理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世贸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世贸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解放东路 1008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的国际运输代理；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保健食品、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百货、婴儿用品、水产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具、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家具、煤炭、钢材、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工艺品（除文物）、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木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股权结构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5%）、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核心人员	董事：徐红、纪福建、沈进兴 监事：李娜 高管：宋代佳子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 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中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中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中山路 395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农药的采购及销售;装饰装潢服务;受托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股权结构	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86.96%)、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13.04%)
核心人员	董事:江亚丰、蒋伟东、杨文彪、苏坚、蔡建新 监事:蒋雄兵 高管:袁旭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3) 无锡市泰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泰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饰、鞋帽、日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蒋明华(沈益民的母亲)80%、谈轶西 10%、王薇薇 10%
核心人员	董事:蒋明华 监事:王薇薇 高管:谈轶西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益民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前连襟(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配偶),但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4) 无锡群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群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808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纺织品、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高昂(2%)、沈益民(98%)
核心人员	董事:沈益民

	监事：高昂 高管：沈益民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益民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前连襟（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配偶），但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2、客户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的关联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2016年至2019年1-6月客户通过其关联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876.20万元、360.00万元、1,009.46万元和526.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0.64%、1.72%和1.50%。

报告期内，代客户支付货款的客户关联方企业共14家，客户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昀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常州昀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4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委陆家塘128号
经营范围	光伏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支架、太阳能配件的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天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披露）、无锡英菲拓绿色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披露）、无锡太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披露）
核心人员	董事：刘亮 监事：夏平
客户名称	无锡英菲拓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无锡英菲拓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昀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无锡英菲拓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亮在常州昀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代付款	2019年代付184.88万元

(2) 江苏珩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江苏珩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1幢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销售、安

	装、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机器视觉、光学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研发, 光电仪器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6%)、王棠猛(94%)
核心人员	董事: 王棠猛 监事: 郭慧君
客户名称	苏州伟信奥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江苏珩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伟信奥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 股权
代付款	2019 年代付 148.31 万元

(3) 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9 幢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发电;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规划、工程咨询、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评估咨询; 机电安装; 新能源应用技术研发; 光伏材料、光伏产品及配件、光伏电站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00%
核心人员	董事: 周建新、陈辉、王伟峰、胡常青、陈波瀚 监事: 徐珍英 高管: 周建新
客户名称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伟峰、董事胡常青及陈辉、总经理陈波瀚在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周建新在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代付款	2019 年代付 100.00 万元

(4)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生产经营 MP3 电池、MP4 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储能设备、储能系统。
股权结构	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22.64%)、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21%)、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6%)、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29%)、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9%)、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4%)、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8%)、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5%)、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36%)、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07%)、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0.66%)、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6%)、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3%)、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29.1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19%)、陈建亚(3.1%)、高前文(4.17%)、陈奇(5.21%)
核心人员	董事：李向前、高前文、韩文东 监事：陈伟达、张新伟、陈春江 高管：李向前
客户名称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代付款	2019 年代付 10 万元

(5) 泰州建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泰州建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 1 号 3 幢
经营范围	电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照明器具、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建开国际有限公司（100%）
核心人员	董事：姚俊林 监事：程雪梅 高管：姚俊林
客户名称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粉兰在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建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代付款	2018 年代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付 63 万元、2019 年代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付 63.50 万元

(6)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港路 37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设备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晶片、太阳能电池板、硅棒、硅片制

	造、加工；灯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太阳能设备批发、零售；文具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货运：普通货运；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太阳能发电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核心人员	董事：励小伟 监事：梁海 高管：励昌伟
客户名称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励小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梁海在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任执行董事、监事
代付款	2017 年代付 160 万元、2019 年代付 20 万元

(7)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不含橡塑制品）制造销售；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销售；电站配套电力配件、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互联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
股权结构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核心人员	董事：王桂奋 监事：王金华
客户名称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桂奋在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代付款	2018 年代付 150 万元

(8)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谭港村 20、21 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多晶太阳能电池、单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非自产同类产品及其组件辅料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51%）、懋勤有限公司（49%）
核心人员	董事：都宏伟、徐文燕、陈光 监事：郭建东 高管：都宏伟
客户名称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陈光、副董事长徐文燕在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分别任董事、董事长
代付款	2016 年代付 100 万元、2017 年代付 50 万元、2018 年代付 50 万元

(9) 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教育路 119 号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料、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100%）
核心人员	董事：蔡兴军 监事：陈光 高管：蔡兴军
客户名称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在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陈光、副董事长徐文燕在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分别任董事、董事长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在陈光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任监事
代付款	2018 年代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付 172.90 万元、2018 年代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付 573.56 万元

(10)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闫口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片以及光伏组件相关辅材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
核心人员	董事：刘福海 监事：燕东刚

	高管：刘福海
客户名称	莱芜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当时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持有莱芜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0 月后其股东由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款	2017 年代付 100 万元

(11)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江洲南路 9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光伏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香港中硅科技有限公司（100%）
核心人员	董事：陈震 监事：张树萍 高管：陈震
客户名称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王兴华间接持有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45.44% 股权，且任董事长 王兴华曾任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付款	2016 年代付 69 万元、2017 年代付 50 万元

(1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闫口村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与出口资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许的劳务人员；棉花收购与加工；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道路货运经营、普通货物仓储。加工、销售：涤纺、涤棉混纺、紧密纺、气流纺、坯布、染色布、漂白布、服装、绗缝制品、床上用品、铝锭、铝制品、钢管、铜、铜杆、铜制品销售；黄金、金属材料、石油助剂、工业用氯化钠；油气井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货物、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刘福海（83%）、孙玉辉（6%）、纪志刚（8%）、孙美香（3%）
核心人员	董事：刘福海、孙美香、纪志刚 监事：孙玉辉 高管：刘福海
客户名称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 股权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福海在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福海在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在山东大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0%股权
代付款	2016 年代付 300 万元

(13) 沂源蓝科光伏太阳能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沂源蓝科光伏太阳能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埠下路 9 号
经营范围	晶体硅电池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系统集成服务；光伏、风力发电、销售及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交通信号灯及控制设备安装、销售；路灯、电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五金机电、建材、钢材、太阳能光伏支架、LED 灯头、灯杆、控制器、蓄电池销售；路灯、太阳能光伏电站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张斌（60%）、陈义勇（20%）、田洪亭（20%）
核心人员	董事：田洪亭、亓波、张斌、李祖圣、陈义勇 监事：屈建、王凯、刘明强 高管：田洪亭
客户名称	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现名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斌、董事陈义勇分别持有沂源蓝科光伏太阳能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20% 股权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屈建在沂源蓝科光伏太阳能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
代付款	2016 年代付 200 万元

(14) 中硅融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方	中硅融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5 层 60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销售珠宝、家具。
股权结构	李华（90%）、陈钢（5%）、马国富（5%）
核心人员	董事：李华、陈钢、徐轶群、张振文、马国富 监事：李占林、张洪玉、宋志忠 高管：李华
客户名称	中硅索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关系	中硅融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硅索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硅融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兼董事陈钢在中硅索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代付款	2016 年代付 207.20 万元
-----	--------------------

3、由客户关联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关联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代付款原因			合计金额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第三方用以抵偿欠客户款项	其他原因	
2019年1-6月	314.88	-	211.81	526.69
2018年度	200.00	746.46	63.00	1,009.46
2017年度	210.00	-	150.00	360.00
2016年度	607.20	200.00	69.00	876.20

根据上表，公司的客户由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主要是客户内部资金周转安排、代为支付货款以抵偿对客户的债务等情形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4、第三方回款方式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方式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情况如下：

回款类型	销售合同中的约定情况	其他方式(委托付款协议或声明)约定情况
出口代理回款	根据出口代理协议及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货款由客户支付给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收到货款后转付给公司	-
关联方回款	货款由公司客户支付或未明确约定付款方	由第三方代公司客户支付
其他	货款由公司客户支付或未明确约定付款方	由第三方代公司客户支付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 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出口代理业务和其他第三方回款采取不同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见下表）：

项目	回款类型	内部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业务	出口代理业	(1) 签订出口代理协议；	(1) 与主要出口代理服务机构签订

层面控制	务	(2) 签订三方协议, 或对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单独签订的合同进行事前审核; (3) 在终端客户付款后, 敦促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尽快办理结汇付款工作。	出口代理协议; (2) 报告期内, 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签订的外销协议经过了公司事先审核(注); (3) 根据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 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及时办理结汇, 并支付至公司。
	关联方及其他回款	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声明。	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取得了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声明。
收款层面控制	出口代理业务、关联方及其他回款	“收款流程”由出纳收款后发起, 依次经业务员确认, 应收会计确认记账, 至出纳结束, 保证第三方回款真实且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 第三方回款已准确核算至对应客户。

注: 除报告期初公司与无锡世贸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有一笔小金额出口代理业务未签订书面的出口代理协议外, 公司与其他出口代理机构均签订了出口代理协议。

(三)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两方面措施减少第三方回款: (1) 于 2017 年 1 月成立供应链公司减少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回款。(2) 对第三方回款加强审核, 以减少第三方回款。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 但在业务执行时若客观原因导致需由第三方回款, 则要求取得委托付款协议或由实际付款人出具声明。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逐年减少, 分别为 10,286.57 万元、6,879.26 万元、2,732.07 万元和 734.69 万元, 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执行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 通过网络查询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境内

客户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的工商资料，核查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的基本情况，确认境内客户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间的关系；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委托付款协议、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声明，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及其原因，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业务真实性。

(3)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代理协议、合同等原始资料，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合同条款中对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核查合同约定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业务真实性。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清单及诉讼文书、判决等文件，进一步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情况；获取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及境内主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声明，核查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货款纠纷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货款纠纷的情形。

(5)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收款流程，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结合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境内主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与第三方付款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7)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对比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核查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和代客户付款的客户关联方情况,其中由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周转安排、代为支付货款以抵偿对客户的债务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代理回款方式通过合同明确由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收款;客户关联方回款方式及其他回款方式要求客户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时提供委托付款协议或声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业务层面和收款层面的内控控制,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成立专业子公司负责出口报关、严格第三方支付款等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该等措施有效减少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5项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意见如下:

重点核查方面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p>(1) 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出口代理协议、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验收单、银行回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p> <p>(2) 获取并核查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的数据、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主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声明、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发函,核查交易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p> <p>(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以及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给客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p>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p>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p>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p>	<p>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9%、12.16%、4.66%、2.0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p>
<p>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p>	<p>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代理协议、合同等原始资料，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第三方付款方出具的声明及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p>	<p>经核查，出口代理服务机构代收货款主要是通过合同约定，其收款是因其办理境外销售业务中的出口报关、收款、结汇等业务需要；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周转需要、欠其货款代为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导致由客户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客户通过其他方式回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周转原因，委托其他企业代为付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p>
<p>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 (2) 获取并查阅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及境内主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声明；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与第三方付款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p>	<p>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p>	<p>获取并核查境外销售的合同、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p>	<p>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货款的行为。</p>
<p>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p>	<p>(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法律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法律诉讼； (3) 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法律诉讼；</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p>

	<p>(5) 获取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及境内主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声明, 核查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货款纠纷的情形;</p> <p>(6)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货款纠纷的情形。</p>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代理协议、合同等原始资料, 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核查合同条款中对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 根据出口代理协议及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货款由客户支付给出口代理服务机构, 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收到货款后转付给发行人, 该交易安排主要是委托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办理出口报关、收款、结汇等业务的需要, 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款银行资金流水, 三方回款涉及的订单、验收单、报关单等原始交易资料, 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核查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经核查, 客户关联方回款方式及其他回款情形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由客户指定, 其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方式的回款, 其资金流为客户-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发行人, 实物流为发行人发往客户(出口代理服务机构联系物流机构), 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	<p>(1) 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核查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合同、报关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记账凭证;</p> <p>(2)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付款协议、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代付款事宜的声明, 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网络查询客户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核查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结合发行人的入账记录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核查代付金额的准确性。</p>	经核查, 与第三方付款的相关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业务真实, 代付款金额准确。出口代理服务机构与客户属于代收客户货款, 并将货款转付给发行人的服务关系; 客户关联方与客户为关联方关系; 其他付款方与客户主要是商业合作关系或客户的出纳等特定关系。
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	(1)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代理协议、销售合同等原始资料, 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第三方付款方出具的声明及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 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 (1) 发行人委托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办理境外销售业务中的出口报关、收款、结汇等业务, 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 将货款转付给发行人;

<p>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2)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合同、验收单据,追查至收款单据(含银行回单、承兑汇票等),检查付款单据显示的付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并结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走访(了解其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的完整性;</p> <p>(3) 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出口代理协议、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验收单、银行回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原始交易凭证。结合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的数据、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协议、第三方付款方出具的声明、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发函,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周转安排、代客户支付货款以抵偿对客户的债务等情形所致;客户通过其他方式回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周转原因,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付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p> <p>(2) 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p> <p>(3)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p>
<p>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p>	<p>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p>	<p>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之“5、销售模式”之“(3)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中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p>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46%、33.52%和 48.4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金额,并披露不同设备类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数量及金额;(2)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获取途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增加的原因;(3)说明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其他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金额, 并披露不同设备类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数量及金额;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①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越南光伏之经销商)	常规串焊机	27	2,500.74	7.13%
	贴膜机	104	1,061.12	3.03%
	激光划片机	14	1,141.38	3.25%
	其他	-	68.87	0.20%
	小计		4,772.11	13.61%
晶科能源	常规串焊机	33	3,455.03	9.85%
	贴膜机	66	642.85	1.83%
	硅片分选机	1	192.31	0.55%
	其他	-	282.95	0.81%
	小计		4,573.14	13.04%
隆基绿能	常规串焊机	25	2,191.31	6.25%
	贴膜机	20	211.03	0.60%
	硅片分选机	8	1,150.43	3.28%
	其他	-	233.94	0.67%
	小计		3,786.71	10.80%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规串焊机	16	1,627.59	4.64%
	贴膜机	32	275.86	0.79%
	小计		1,903.45	5.43%
盟固利	模组 PACK 线	1	1,670.52	4.76%
	小计		1,670.52	4.76%
总计			16,705.93	47.64%

注1: 常规串焊机包括超高速划焊一体机

注2: 本表采用合并口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下同。

其中: (1) 对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包括向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2) 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包括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葡萄牙晶科、南非晶科、美国晶科的销售收入;

(3) 对天合光能的销售收入包括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4) 对保利协鑫的销售收入包括向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5) 对晶澳太阳能的销售收入包括向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6) 对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向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②2018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	常规串焊机	66	6,345.69	10.83%
	贴膜机	152	1,766.49	3.01%
	其他	-	1,353.87	2.31%
	小计		9,466.05	16.15%
隆基绿能	常规串焊机	1	84.62	0.14%
	贴膜机	58	659.85	1.13%
	硅片分选机	36	6,246.15	10.66%
	其他	-	239.42	0.41%
	小计		7,230.03	12.34%
保利协鑫	贴膜机	16	177.78	0.30%
	硅片分选机	25	4,551.28	7.77%
	其他	-	837.79	1.43%
	小计		5,566.85	9.50%

天合光能	常规串焊机	10	1,009.88	1.72%
	贴膜机	54	549.95	0.94%
	激光划片机	3	297.41	0.51%
	硅片分选机	11	1,815.36	3.10%
	其他	-	511.61	0.87%
	小计		4,184.21	7.14%
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2	1,969.22	3.36%
	小计		1,969.22	3.36%
总计			28,416.36	48.49%

③2017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	常规串焊机	41	3,854.62	6.81%
	贴膜机	167	1,917.78	3.39%
	其他	-	318.86	0.56%
	小计		6,091.26	10.76%
晶澳太阳能	常规串焊机	28	3,098.29	5.47%
	贴膜机	54	647.86	1.14%
	其他	-	616.52	1.09%
	小计		4,362.67	7.71%
隆基绿能	常规串焊机	40	3,428.95	6.06%
	其他	-	380.85	0.67%
	小计		3,809.80	6.73%
天合光能	常规串焊机	16	1,405.13	2.48%
	贴膜机	48	586.79	1.04%
	其他	-	370.14	0.65%
	小计		2,362.06	4.17%
新加坡REC	常规串焊机	14	2,072.26	3.66%
	其他	-	274.14	0.48%
	小计		2,346.40	4.15%
总计			18,972.20	33.52%

④2016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东方日升	常规串焊机	38	3,937.61	8.95%

	贴膜机	4	44.44	0.10%
	其他	-	18.28	0.04%
	小计		4,000.33	9.10%
隆基绿能	常规串焊机	36	3,172.65	7.21%
	贴膜机	36	400.00	0.91%
	其他	-	97.76	0.22%
	小计		3,670.41	8.35%
天合光能	常规串焊机	20	2,196.71	5.00%
	贴膜机	32	371.79	0.85%
	其他	-	565.01	1.29%
	小计		3,133.51	7.14%
晶科能源	常规串焊机	27	2,607.87	5.93%
	贴膜机	4	44.44	0.10%
	其他	-	332.51	0.76%
	小计		2,984.82	6.79%
上海鸿赛贸易有限公司(越南光伏之经销商)	常规串焊机	21	2,131.59	4.85%
	其他	-	115.06	0.26%
	小计		2,246.65	5.11%
总计			16,035.73	36.46%

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许国强为保利协鑫控股子公司高佳太阳能之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与许国强、高佳太阳能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不同设备类型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19年1-6月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额的比重
常规串焊机	晶科能源	33	3,455.03	18.79%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	2,500.74	13.60%
	隆基绿能	25	2,191.31	11.92%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6	1,627.59	8.8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8	778.49	4.23%
	小计	109	10,553.16	57.39%

多主栅串焊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	1,381.23	37.98%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	470.69	12.94%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4	456.90	12.56%
	保利协鑫	3	451.33	12.41%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3	422.41	11.61%
	小计	25	3,182.56	87.50%
贴膜机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	1,061.12	27.52%
	晶科能源	66	642.85	16.68%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2	275.86	7.16%
	隆基绿能	20	211.03	5.47%
	保利协鑫	18	185.63	4.82%
	小计	240	2,376.49	61.64%
激光划片机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1,141.38	45.79%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62.07	10.51%
	东方日升	8	255.06	10.23%
	山东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	118.84	4.77%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	116.38	4.67%
	小计	36	1,893.73	75.98%
硅片分选机	隆基绿能	8	1,150.43	49.81%
	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492.31	21.32%
	天合光能	2	319.66	13.84%
	晶科能源	1	192.31	8.33%
	保利协鑫	1	161.64	7.00%
	小计	15	2,316.35	100.30%
模组 PACK 线	盟固利	1	1,670.52	100.00%
	小计	1	1,670.52	100.00%

注1: 常规串焊机包括超高速划焊一体机

注2: 本表采用合并口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下同。

注3: 2019年硅片分选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于100%, 系公司当期对个别客户销售的硅片分选机因销售折让确认-6.90万元收入所致

②2018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 额的比重
常规串焊机	晶科能源	66	6,345.69	26.74%
	元晶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1,098.01	4.63%
	天合光能	10	1,009.88	4.26%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70.36	4.09%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	935.90	3.94%
	小计	104	10,359.83	43.66%
多主栅串焊机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6	846.15	42.05%
	上海仁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704.43	35.01%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3	461.54	22.94%
	小计	13	2,012.12	100.00%
贴膜机	晶科能源	152	1,766.49	26.68%
	隆基绿能	58	659.85	9.97%
	天合光能	54	549.95	8.31%
	晶澳太阳能	30	344.62	5.20%
	江苏晶科天晟能源有限公司	24	250.99	3.79%
	小计	318	3,571.89	53.94%
激光划片机	天合光能	3	297.41	30.74%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91.33	30.11%
	光为绿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53.85	15.90%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13.79	11.76%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1.11	11.48%
	小计	16	967.49	100.00%
硅片分选机	隆基绿能	36	6,246.15	38.80%
	保利协鑫	25	4,551.28	28.27%
	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	1,969.22	12.23%
	天合光能	11	1,815.36	11.28%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517.24	3.21%
	小计	87	15,099.26	93.80%
模组 PACK线	力神	1	989.66	32.68%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65.81	31.89%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	854.70	28.23%
	浙江壹舸能源有限公司	1	217.95	7.20%
	小计	4	3,028.12	100.00%

③2017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额的比重
常规串焊机	晶科能源	41	3,854.62	9.50%
	隆基绿能	40	3,428.95	8.45%
	晶澳太阳能	28	3,098.29	7.64%
	新加坡 REC	14	2,072.26	5.11%
	阿特斯	18	1,878.80	4.63%
	小计	141	14,332.92	35.32%
贴膜机	晶科能源	167	1,917.78	33.86%
	东方日升	65	692.31	12.22%
	晶澳太阳能	54	647.86	11.44%
	天合光能	48	586.79	10.36%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	283.42	5.00%
	小计	357	4,128.16	72.90%
激光划片机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2.56	100.00%
	小计	2	102.56	100.00%
硅片分选机	保利协鑫	1	182.05	52.59%
	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	164.10	47.41%
	小计	2	346.15	100.00%
模组 PACK 线	远东福斯特	1	2,222.22	51.49%
	格林美	1	2,094.02	48.51%
	小计	2	4,316.24	100.00%

④2016年

设备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额的比重
常规串焊机	东方日升	38	3,937.61	9.85%

机	隆基绿能	36	3,172.65	7.93%
	晶科能源	27	2,607.87	6.52%
	天合光能	20	2,196.71	5.49%
	上海鸿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2,131.59	5.33%
	小计	151	14,046.43	35.12%
贴膜机	隆基绿能	36	400.00	31.19%
	天合光能	32	371.79	28.99%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133.33	10.40%
	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75.64	5.90%
	广水市弘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47.86	3.73%
	小计	92	1,028.63	80.20%
模组 PACK 线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	696.65	100.00%
	小计	1	696.65	100.00%

(二) 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获取途径,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增加的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获取途径

1、晶科能源

企业名称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所属行业	制造业
股权结构	李仙德 15.8%，陈康平 9.6%，Guolao Investments 6.2%，其他 68.4%
核心人员	董事：李仙德、陈康平 首席执行官：陈康平
合作历史	201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隆基绿能

企业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振国 15.02%，李春安 10.98%，李春燕 5.36%，西部信托 3%，其他 65.64%
核心人员	董事：钟宝申、李振国、张茹敏、刘学文、胥大鹏、田高良 监事：戚承军、李香菊 高级管理人员：刘晓东、王晓哲
合作历史	2015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3、天合光能

企业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纪凡 20%，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18%，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9%，其他股东 44.31%
核心人员	董事：高纪凡、陈瑞安、邵阳、窦玉明、张开亮、江百灵、刘维、邱立平 监事：丁华章、都战平、程治中
合作历史	201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4、保利协鑫

企业名称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所属行业	制造业
股权结构	高卓投资有限公司、智悦控股有限公司、扬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32.11%，其余股东67.89%
核心人员	董事会主席：朱共山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朱战军
合作历史	2015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5、晶澳太阳能

企业名称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84.07%，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42%，其他股东 3.23%
核心人员	董事：靳保芳、许建波、武廷栋、XINWEI NIU 监事：刘巍、李澎、曹瑞英 总经理：范瑞茂
合作历史	201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6、东方日升

企业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镇塔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宁海县兴科中路 23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海峰 29.19%, 李宗松 5.54%, 红塔资产 5.13%, 其他股东 60.14%
核心人员	董事: 林海峰、曹志远、徐勇兵、袁建平、仇成丰、胡应全、戴建军、史占中、杨淳辉 监事: 曾学仁、钟斌、应建飞 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雪山行、崔红星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7、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 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 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东芳 100%
核心人员	董事: 邵东芳 监事: 汪飞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客户通过商业介绍, 基于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与公司达成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8、盟固利

企业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8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研发、咨询、转让; 电池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核心人员	董事：周承东、张重德、吴显光、冯金玉、吴宁宁 监事：谢凯 总经理：张重德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客户通过网络搜索供应商后联系公司洽谈，持续保持商业沟通后于 2018 年正式通过招投标签署销售合同。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9、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崇明区富民支路 58 号 A1—87 室）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百货的销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洵瑞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
核心人员	董事：韩继彪 监事：盛平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公司主动寻求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0、新加坡 REC

企业名称	REC Solar Pte.Ltd
成立日期	1996 年
注册地址	新加坡
所属行业	制造业
股权结构	REC Solar Holdings AS 100%
核心人员	董事：Steven Mark O'Neil, Jan Enno Bicker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2016 年 5 月于 SNEC 第十届 2016 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览会暨论坛与客户接触并进一步达成商业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资料来源：主要客户实地走访访谈纪要

11、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第 74 页

企业名称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17层B-6室
经营范围	化妆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宏伟 100%
核心人员	董事：秦宏伟 监事：李玉兰
合作历史	2015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业务获取途径	终端客户越南光伏指定其为经销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2、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33号1楼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管道配件、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除特种）、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兆峰50%；蒋雅飞50%
核心人员	董事：蒋雅飞 监事：王兆峰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已终止（越南光伏改由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
业务获取途径	终端客户越南光伏指定其为经销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占比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光伏设备为主。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市场集中度总体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			
类型	世界总产能 (GW)	前十总产能 (GW)	前十产能占比
组件	190.4	75.9	39.86%
电池片	173.8	67.4	38.78%
硅片	161.2	118.9	73.76%
2017年度			
类型	世界总产能 (GW)	前十总产能 (GW)	前十产能占比
组件	148	65.9	44.53%
电池片	123.2	53.5	43.43%
硅片	122.3	71.9	58.79%
2016年度			
类型	世界总产能 (GW)	前十总产能 (GW)	前十产能占比
组件	123	47.4	38.54%
电池片	75	39	52.00%
硅片	100	58.2	58.20%

2016-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告2019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先导智能	68.92%	59.01%	59.07%
捷佳伟创	37.50%	58.54%	57.86%
上机数控	51.26%	59.96%	72.84%
金辰股份	32.51%	32.70%	32.67%
迈为股份	56.37%	65.10%	70.94%
罗博特科	52.12%	73.91%	85.63%
帝尔激光	51.69%	52.16%	79.00%
晶盛机电	68.55%	68.40%	69.77%
同行业平均值	52.37%	58.72%	65.97%
奥特维	48.49%	33.52%	36.46%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组件设备销售收入(万元)	29,350.87	34,018.10	47,223.98	41,634.87
组件设备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50.97%	43.20%	36.81%	35.80%
硅片、电池片设备销售收入(万元)	2,533.61	17,471.15	559.83	-
硅片、电池片设备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4.73%	91.32%	100.00%	-
总销售前五大客户占比	47.64%	48.49%	33.52%	36.46%

公司2018年前五大客户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的硅片分选机当年实现大规模销售,而硅片细分行业的集中度高,从而提高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该等投资行为具有不连续、脉冲性特点,而且客户规模较大,上半年统计期间较短,销售收入基数较小,因此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三) 说明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其他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对公司的各产品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其他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常规串焊机	多主栅串焊机	贴膜机	激光划片机	硅片分选机	模组PACK线
合并主体	说明出具主体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	-	80%	90%	-	-
	晶科能源	90%	-	100%	-	-	-
	隆基绿能	44%	-	100%	-	37%	-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0%	-	-	-	-	-
	盟固利	-	-	-	-	-	50%
保利协鑫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75%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	17.4%	-	17.4%	-	-	-

	司						
	句容协鑫集成 科技有限公司	-	10.5%	-	10.5%	-	-
天合光能		48%	-	95%	16%	-	-
上海世 灏商 贸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镇江仁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	-	-	-	80%	-
	扬州荣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	-	-	-	30%	-
晶澳太阳能		51%	-	100 %	64%	-	-
新加坡 REC		30%-40 %	-	-	-	-	-
东方日升		20%	-	81%	17%	-	-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50%	-	-	-	-	-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的书面说明、主要客户实地走访访谈纪要。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 1、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所有整机合同及其发货单、出库单、运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发票等文件。
-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实地盘点发行人已销售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和使用情况。
-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业务获取途径。
- 4、向前五大客户询证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情况，验证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 5、查询 CPIA 出具的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了解光伏行业产能分布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金额，以及不同设备类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数量及金额，相关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2、发行人已真实、完整、准确地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获取途径等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增加具有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客户出具的资料，发行人已说明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其他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共计 14 家供应商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累计 1.04 亿元，以及向共计 10 家供应商提供无息贷款资金累计 1,740.00 万元用于对供应商的资金扶持计划。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曾将其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账户，并最终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福利及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将发行人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是否为资金占用或出于偷逃税款的目的，并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将发行人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是否为资金占用或出于偷逃税款的目的，并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有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转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将公司的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该等供应商，然后供应商短时间内一次性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上述转贷涉及金额分别为 1,900 万元、6,780 万元和 1,7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末清偿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且首次申报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转贷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转贷业务的主要背景与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作为民营中小企业，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根据 2010 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银监会办公厅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要求“确保各行今年按照贷款新规走款比重真正达到 80%以上”。但另一方面，公司采购

物料的种类众多, 供应商亦较多, 有大量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报告期内, 公司向逾 500 家供应商采购,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 单笔 50 万元以下金额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41.35%、60.03%、34.97%和 58.88%。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 从而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为满足公司实际大量存在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 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 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通过转贷业务, 公司较好地解决了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 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而且, 公司报告期内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 未损害银行利益。因此, 公司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转贷业务的具体资金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①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金额、比例及资金流向情况

A、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资金流向			当年采购额
				银行贷款 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 公司时间	公司偿清银 行借款时间	
1	南通春天	280.00	14.74%	2016/3/31	2016/3/31	2017/3/27	529.35
2	江苏阿法腾科 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16.84%	2016/8/22	2016/8/22	2017/4/12	110.62
	南通春天	300.00	15.79%		2016/8/22		529.35
3	南通春天	300.00	15.79%	2016/10/18	2016/10/22	2017/4/14	514.77
	无锡来诺斯科 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5.79%		2016/10/22		110.62
	江苏阿法腾科 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1.05%		2016/10/22		
	合计	1,900.00	100.00%				

B、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资金流向			当年采 购额
				银行贷款 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 公司时间	公司偿清银 行借款时间	
1	无锡翔天电	600.00	8.85%	2017/3/14	2017/3/14	2017/8/25	3,443.39

	子科技有限 公司						
	无锡钦蒂克 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250.00	3.69%		2017/3/14		354.13
	新区硕放蒋 益龙精密机 械厂	150.00	2.21%		2017/3/14		357.99
2	无锡安智信 机械有限公 司	280.00	4.13%	2017/4/1	2017/4/11	2017/4/12	405.42
3	无锡市一克 拉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400.00	5.90%	2017/6/19	2017/6/21	2018/6/12	780.15
	无锡市宇易 迅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300.00	4.42%		2017/6/21		360.60
	南通市再兴 五金电器厂	300.00	4.42%		2017/6/21		499.13
4	无锡翔天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7.37%	2017/9/19	2017/9/20	2018/6/22	3,443.39
	无锡市宇易 迅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300.00	4.42%		2017/9/20		360.60
	无锡鸿滨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2.95%		2017/9/21		138.72
5	无锡翔天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7.37%	2017/9/25	2017/9/28	2018/9/25	3,443.39
	无锡得来电 气自控系统 有限公司	300.00	4.42%		2017/9/29		463.02
	无锡鸿滨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2.95%		2017/9/28		138.72
6	无锡得来电 气自控系统 有限公司	300.00	4.42%	2017/10/23	2017/10/25	2018/4/19	463.02
	无锡市一克 拉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200.00	2.95%		2017/10/25		780.15
7	无锡翔天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7.37%	2017/10/31	2017/11/1	2018/10/31	3,443.39
8	无锡安智信 机械有限公 司	300.00	4.42%	2017/11/13	2017/11/13	2018/6/22	405.42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400.00	5.90%		2017/11/14		648.61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42%		2017/11/13		342.46
9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4.42%	2017/11/23	2017/11/24	2018/6/28	405.42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200.00	2.95%		2017/11/24		648.61
	合计	6,780.00	100.00%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资金流向			当年采购额
				银行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公司时间	公司偿清银行借款时间	
1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300.00	17.14%	2018/1/25	2018/1/29	2018/6/28	178.97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4.29%		2018/1/26	2018/7/25	2,915.93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43%		2018/1/29	2018/7/25	2,915.93
2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8.57%	2018/2/5	2018/2/7	2018/11/30	271.16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57%		2018/2/11		2,915.93
	合计	1,750.00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流动资金用途。

(4) 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

公司对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根据取得贷款的性质作短期借款处理，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

供应商收到受公司委托支付的资金和其转付给公司的时间间隔短，且未发生相关费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亦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5)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①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流动资金，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②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同时，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清偿完毕。

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6）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借款情况”中对通过供应商取得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银行借款时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况，有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情况
交易形成原因	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公司采购付款多以小金额、多批次方式支付，公司为集中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采用转贷方式。
资金流向	银行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转付给公司。
使用用途	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流动资金用途。
利息	供应商收付资金间隔较短，未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按照借款合同向银行还本付息。
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具体情况及后 果	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后续可能影响的 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同时，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清偿完毕。
相关内控建立及 运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向供应商提供无息贷款（以下简称“供应商扶持”）有关情况说明

（1）供应商扶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机加工供应商提供无息贷款，以供其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优先保障对公司供应的情形。2016-2017 年，公司供应商扶持涉及金额分别为 210 万元和 1,530 万元。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已不再实施供应

商扶持计划，并于2019年3月已将所涉及的资金全额收回。

(2) 供应商扶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高端智能装备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各种规格的精密机加工件，此等机加工件需委托外部机加工供应商加工，供应商的产能、质量对公司的产品品质、交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适应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和壮大，公司希望通过自有资金，扶持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促进其增加先进设备和产能，既提升其加工能力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采购需求和高质量的加工要求，又通过紧密合作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故此，公司自2016年2月开始实施供应商扶持计划，其中因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资金到账时间）通过两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18,143.00万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裕，2017年加大了对供应商的扶持力度。

公司通过供应商扶持安排，改善了原材料供应能力，降低了技术泄密风险，对保障公司订单的及时交付和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故具备合理性。

(3) 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供应商	扶持金额	扶持金额占比	供应商设备采购情况	
				设备名称	金额
2016年度借款	无锡九月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5.75%	颖元立式加工中心机	216.00
	无锡安与信机械有限公司	80.00	12.07%	立式加工中心 HD-1066	32.68
				数控机床	5.30
				立式加工中心 CV-850	32.70
				立式加工中心 FV-1200	39.00
				立式加工中心 CV-850	32.70
2017年度借款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磨床 GTS-4080AHR	10.80
				立式加工中心 CV-1165	46.80
				金潭分度盘 HR-255N-K	5.00

				线切割	3.00
				线切割	4.24
				磨床	3.40
无锡江南景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1.49%		龙门加工中心 PM2040HA	147.00
	100.00			龙门加工中心 GRUII28*60	225.00
无锡市钦蒂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20.11%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29.00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29.00
				龙门加工中心 PM1220HA	78.80
				龙门加工中心 PM1220HA	78.80
				立式加工中心 VM702S	23.80
				立式加工中心 VM702S	23.80
				立式加工中心 VM702S	23.80
				磨床	6.60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28.20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S	31.40
无锡宇易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30%		立式加工中心 CV-1265	43.00
	20.00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59.03	5.75%		光纤激光切割机 TQL-P2400-4020WB-N	180.00
	40.97			数控折弯机	32.00
无锡贝加乐物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1.49%		大族激光切割机	281.50
	100.00				
无锡大都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90%		平面磨床 M7150-125	9.65
				空压机	2.60
				立式加工中心机 VMC-AM900AFM	29.80
				立式加工中心机 VMC-AM900AFM	29.80
				立式加工中心机 VMC-EU1401aAFM	44.80
				铣床	2.45
				线切割机	2.50
无锡市光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17.24%		龙门加工中心 PM2060HA	185.00
	100.00			龙门加工中心 PM2070HA	169.50
无锡鑫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6.90%		立式加工中心机 VMC-1103s	32.50
				立式加工中心机 DV-850	30.80
				立式加工中心机 DV-850	31.00
				立式加工中心机 EV-850	30.00

注：无锡江南景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承接无锡市惠山区江南环保电器厂之业务
专项说明 第 87 页

公司在后续向受扶持供应商进行采购抵扣采购款,或要求供应商提前偿还该等款项,截至 2019 年 3 月,该等供应商扶持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4) 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

公司的供应商扶持主要是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条款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给供应商,后续向受扶持供应商进行采购时逐步抵扣采购款。

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时借记“预付账款”,并根据约定扣除采购款时贷记“预付账款”。公司后续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时冲抵对其“预付账款”,少量供应商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未及扶持金额,公司以货币或票据形式收回对其预付账款。

(5)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扶持资金系为支持供应商购买设备、扩大产能提前支付的预付款项,以提高公司的原材料保障水平,降低技术泄密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扶持资金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扶持资金未取得利息收入且均已于 2019 年 3 月规范完毕,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应受到罚款或取缔的情形。

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扶持资金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处罚,且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3、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整改和纠正措施

公司通过货款冲抵、提前收回借款等方式,已于 2019 年 3 月收回对供应商的全部扶持款项。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

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4、预付账款”中对供应商扶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交易形成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各种型号规格的机加工件，而且供应商的产能、质量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对机加工件需求、质量要求逐步提高，而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受限于生产设备不足，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不能有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产品品质，并降低技术泄密风险，公司需要扶持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资金或票据流向	公司-供应商
使用用途	供应商用于购买设备
利息	未收取利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 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扶持资金未取得利息收入且均已于2019年3月规范完毕，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应受到罚款或取缔的情形。
整改措施	公司已通过贷款冲抵、提前收回等方式，于2019年3月收回对供应商的全部扶持款项。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 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5、使用个人银行卡（以下简称“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福利及公司费用

（1）个人卡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6-2017年，公司将部分资金支付至公司控制的李文、胡敏贤（潘叙之朋友）、朱晓平（潘叙之朋友）名义开立的3张个人银行卡，以及员工张志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及其父母名义开立的3张银行卡，用以发放员工薪酬、福利并进行部分费用报销。2016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最终用于公司相

关支出金额分别为 1,321.50 万元和 125.2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上述行为的清理且清理后未再控制并使用个人卡。

(2) 个人卡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是为对部分员工进行额外奖励的同时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增加费用报销的灵活性，采用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费用报销。随着公司逐步规范运作，公司自 2018 年起未再控制并使用个人卡。

(3) 个人卡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① 从公司到个人卡的具体金额及比例、资金流向情况

2016-2017 年，公司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至个人卡的具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金额	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资金余额		107.41	7.42%
	期初应付余额	-	-14.00	-0.97%
	期初余额净额		93.41	6.46%
采购、支付服务费等		公司第三方-个人卡	971.79	67.17%
发放工资		公司-个人卡	392.22	27.11%
其他收入		-	9.06	0.62%
支付走账手续费		个人卡第三方	-19.69	-1.36%
可用金额合计			1,446.79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部人员挂靠社保、销售废品、利息等零星收入

上述从公司支付至个人卡的资金中，除 14.35 万元发生于 2017 年外，其他 1,432.44 万元均发生于 2016 年及之前。

②个人卡收到资金后的用途情况

公司通过该等个人银行卡，将资金最终用于公司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员工薪酬	-	-	-	-	2.50	0.01%	765.10	6.46%
支付销售费用	-	-	-	-	120.79	3.54%	555.94	15.45%
支付管理费用	-	-	-	-	2.00	0.02%	0.46	0.00%
合计	-	-	-	-	125.29	-	1,321.50	-

注 1：员工薪酬的占比为其占当年发生的员工薪酬总额的比例

注 2：费用的占比为其分别占当年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比例

③个人卡涉及的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用途外，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还存在 6 笔资金往来。其中，1 笔为代葛志勇偿还其个人借款及利息 414.45 万元，1 笔为偿还前期借款 14.00 万元，其余 4 笔合计 241.44 万元，为短期资金拆借，且该等资金往来均在 2016 年清偿完毕。

(4) 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

公司将实际控制的个人卡收到各种名义汇入资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张志强相关个人卡收到的汇入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销售废品收入流入到个人卡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个人卡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冲减“财务费用”，公司将资金转付至个人卡过程涉及的支付手续费计入“管理费用-其他”科目核算，涉及的增值税作“进项税转出”处理。

上述个人卡内的资金支出时，按照领取薪酬、福利人员类别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费用报销按照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分别计入“销售费用”

或“管理费用”。

公司通过个人卡代葛志勇偿还借款及葛志勇后续偿还事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视同为资金占用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在 2016 年内发生且偿付完毕的往来，未作会计处理。

(5) 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是否为资金占用或出于偷逃税款的目的

①公司没有将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以资金占用或偷逃税款之主观故意

公司将资金转入个人卡主要是出于对部分员工进行额外奖励的同时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增加费用报销的灵活性等目的，该等资金最终用于公司相关支出，并无资金占用或偷逃税款之主观故意。

②公司将资金转入个人卡造成的少量资金占用已清偿

公司以李文、胡敏贤、朱晓平名义开立的三张个人卡实际系公司控制的银行账户，公司将资金支付至该等个人卡实质为公司不同账户间资金划转，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将个人卡的资金最终主要用于公司相关支出，并非为了资金占用的目的，但在使用个人卡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少量资金占用行为：一是公司 2016 年使用个人银行卡代葛志勇偿还个人借款 414.45 万元，虽然葛志勇已于当年偿还该笔款项，但构成对公司资金一定期间的占用。其二，公司 2016 年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的过程中部分经由潘叙、无锡华信等关联方，虽然该等关联方账户仅用于资金过渡，但客观上亦造成了关联方短期资金占用。其三，公司部分资金支付至张志强及其父母的账户，该等账户从收到资金至最终用于公司支出存在一定时间差，客观上构成张志强对公司资金一定期间的占用。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清偿。

③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交易涉及的税务事项已基本规范

公司部分资金以采购名义汇出并支付至个人银行卡，涉及的相关进项税已全部转出并缴纳了滞纳金；报销涉及的费用亦已从税前支出中扣除，并缴纳了相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公司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另外，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发放员工薪酬、福利时，虽非出于偷逃税款之主观目的，但客观存在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其中，葛志勇、李文已缴纳其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其他通过个人

银行卡领取薪酬、福利的员工中，除 2 名离职且已无法联系的员工外，均已就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快补缴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2、若本人就领取该等奖金未缴纳或缴足个人所得税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相关费用和罚款。3、若奥特维因未为本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处罚，或因该事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6) 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016-2017 年，公司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并在较短期间内用于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福利，进行费用报销，并非以资金占用为主要目的，因此并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所界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处罚，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资金支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进项税转出、报销涉及的无票费用税前扣除；葛志勇、李文已补缴了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福利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其他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福利的员工中，除 2 名离职且已无法联系的员工外，均已就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或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7) 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

①逐步规范、减少使用个人卡。2017 年将个人卡资金使用完毕后不再使用个人卡，陆续注销了公司控制的李文、朱晓平、胡敏贤三张个人卡。

②规范因使用个人卡涉及的税务事项，主要包括相关进项税全部转出并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将无票费用从税前支出中扣除并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葛志勇、李文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其他员工（已离职且无法联系的 2 名员工除外）出具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③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④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8)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总结，形成了制度化《AIW-MP101-001 授权管理制度》《ASP-4-05 应付》《ASP-4-05-01 员工报销流程》，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控制节点、审批权限进行了统一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了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公司对个人银行卡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9)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早期，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事项	具体内容
交易形成原因	为对部分员工进行额外奖励的同时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增加费用报销的灵活性。
资金流向 使用用途	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最终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福利或进行费用报销。
利息	个人卡资金所形成的利息已作为公司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具体情况 及后果	2016-2017 年，公司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并在较短期间内用于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福利，进行费用报销，并非以资金占用为主要目的，因此并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所界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处罚，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后续可能影响 的承担机制	公司已完成资金支出构成中涉及的相关进项税转出、报销涉及的无票费用税前扣除；葛志勇、李文已补缴了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福利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其他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福利的员工中，除 2 名离职且已无法联系的员工外，均已就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或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整改措施	1、2017 年末前完全终止使用个人卡，将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注销；2、规范公司相关税收事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葛志勇、李文补缴

	相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取得完税凭证，取得其他人员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3、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4、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于 2017 年 7 月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总结，形成了制度化《AIW-MP101-001 授权管理制度》《ASP-4-05 应付》《ASP-4-05-01 员工报销流程》，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控制节点、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公司对个人银行卡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终止该等行为，而且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和运行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对转贷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殷哲，了解转贷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本息偿还情况。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复核上述资金流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

（3）查询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及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对相关行为的财务核算方式。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明确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款项纠纷。

（5）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对银行进行函证，并了解发行人在各银行处的信用评级情况，明确发行人未因为转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产生纠纷，或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7) 敦促发行人就转贷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包括其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法有关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取得受托支付贷款，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属于违法违规的恶意行为，未违反《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

(3) 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截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已将转贷取得的借款全部还本付息，并通过加强内控等方式对转贷行为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5)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二) 中介机构对供应商扶持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殷哲，了解供应商扶持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偿还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扶持计划中所有供应商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付款

凭证、向供应商采购凭证、供应商还款凭证，以复核应商扶持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偿还情况。

(3) 对涉及的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扶持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查看其购买的生产设备并获取对应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

(4) 就发行人的供应商扶持行为与《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5) 敦促发行人就转贷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扶持情况，包括其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法有关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供应商扶持计划，系提前预付资金以供供应商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应受到罚款或取缔的情形；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

(3) 发行人对供应商扶持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已收回对供应商的全部扶持资金，并通过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供应商扶持行为。

(5) 发行人的供应商扶持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 中介机构对个人卡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和李文、财务总监殷哲、财务经理李锴、潘叙、张志强、朱晓平、胡敏贤进行了访谈，以了解个人卡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规范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和相关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个人卡事项作的原始记录，并逐笔核对其资金流向。

(3)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对，对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将资金支付至个人银行卡的相关往来、凭证，并进行了相应核查。

(5) 取得了葛志勇、李文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并对其补缴税额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其他人员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以核查相关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进项税转出、将无票费用从税前扣除的相关文件，及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相关凭证，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个人银行卡支出用于无票报销的相关原始资料，并对相关业务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无票费用报销及后续规范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逐笔核对其银行流水，并通过交易对手方名称及账号核查其提供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逐笔核查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含时任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逐笔核查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0) 查阅了无锡华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查看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个人银行卡相关事项进行财务处理的凭证及分录。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AIW-MP101-001 授权管理制度》《ASP-4-05 应付》《ASP-4-05-01 员工报销流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13) 敦促发行人就转贷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其使用个人卡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情况;并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及时主动进行整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

(3) 发行人对个人卡事项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通过不再使用个人卡并注销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卡、加强费用报销管理、办理进项税转出、将无票费用从税前扣除并补缴滞纳金,要求相关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或取得相关承诺函的方式对使用个人卡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梳理总结相关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

(5)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重大风险隐患。

(6)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

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2

报告期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发生变化。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0.50 万元、2,063.53 万元和 2,036.03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2）说明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3）按业务流程说明不同设备成本的核算方式，各项成本构成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4）披露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台均成本	占比(%)	台均成本	占比(%)	台均成本	占比(%)	台均成本	占比(%)
常规	直接材料	56.72	80.15	53.46	78.88	50.98	83.04	45.52	83.94
串焊	直接人工	6.83	9.65	7.96	11.75	4.86	7.92	5.36	9.88

机	制造费用	7.21	10.19	6.35	9.37	5.55	9.04	3.35	6.18
	合计	70.77	100.00	67.77	100.00	61.39	100.00	54.23	100.00
多主 栅串 焊机	直接材料	80.28	75.72	83.44	79.85	-	-	-	-
	直接人工	12.26	11.56	10.28	9.84	-	-	-	-
	制造费用	13.48	12.71	10.77	10.31	-	-	-	-
	合计	106.02	100.00	104.49	100.00	-	-	-	-
贴膜 机	直接材料	3.55	72.30	3.74	56.93	4.77	59.33	4.30	57.03
	直接人工	0.75	15.27	1.63	24.81	2.00	24.88	2.54	33.69
	制造费用	0.62	12.63	1.19	18.11	1.26	15.67	0.70	9.28
	合计	4.91	100.00	6.57	100.00	8.04	100.00	7.54	100.00
激光 划片 机	直接材料	28.76	87.47	28.67	84.08	47.01	100.00	-	-
	直接人工	1.80	5.47	3.44	10.08	-	-	-	-
	制造费用	2.32	7.06	1.99	5.84	-	-	-	-
	合计	32.88	100.00	34.09	100.00	47.01	100.00	-	-
硅片 分选 机	直接材料	86.90	86.10	85.03	83.58	74.65	87.95	-	-
	直接人工	7.52	7.45	9.26	9.10	4.10	4.83	-	-
	制造费用	6.51	6.45	7.44	7.32	6.13	7.22	-	-
	合计	100.93	100.00	101.74	100.00	84.88	100.00	-	-
模组 PACK 线	直接材料	896.84	60.63	459.60	60.60	968.92	69.20	261.36	74.23
	直接人工	205.26	13.88	94.41	12.45	201.41	14.38	50.71	14.40
	制造费用	377.20	25.50	204.45	26.96	229.90	16.42	40.04	11.37
	合计	1,479.30	100.00	758.47	100.00	1,400.23	100.00	352.11	100.00

A、2017 年度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设备主要于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生产，该期间公司工程服务部、质量部、工艺部人数处于持续较快增长状态，且需分摊的安装调试材料成本增加，而同期生产规模没有如期相应的增长，从而使公司 2017 年销售主要产品的台均制造费用同比上升。

公司常规串焊机的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除制造费用增长较快影响外，主要是客户端贴膜机安装调试需求增加及 2017 年工程服务人员从事质保服务工作量增加叠加影响所致；常规串焊机的直接材料随产品结构变动有所增长，其占比下降主要是制造费用上升较快所致。

贴膜机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8.81 个百分点，除制造费用增长较快影响外，主要是客户现场人员安装调试经验不断丰富，成本下降。

模组 PACK 线的直接材料随产品结构变动有较大增长,但其占比下降 5.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制造费用上升较快所致。

B、2018 年度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于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年上半年生产,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中期人员持续增长,特别是 2017 年中一次性大幅扩招员工,使得该期间的平均员工人数相对之前增加较多,导致人工成本较高,从而对 2018 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常规串焊机直接材料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增长 2.48 万元,但其占比下降 4.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贴膜机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下降 2.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设计所致。制造费用随生产管理调整略有下降,但占比较上年上升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硅片分选机 2018 年开始大批量销售,受产品完善和升级、人员增加等因素影响,其成本构成与前期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模组 PACK 线的产品结构与 2017 年较大差异,其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10.54 个百分点,主要是间接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C、2019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随公司 2018 年加快对前期快速扩张的人员调整力度,公司与生产相关人员亦有较大下降,从而对 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直接人工产生较大影响。

常规串焊机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1.27 个百分点,除直接人工下降外,主要是公司持续升级常规串焊机产品所致。

多主栅串焊机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4.13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设计成熟度提高,耗用的物料用量减少;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1.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销量较少,其人工成本受产品生产当月份产量波动影响较大;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40 个百分点,主要是验收周期较长,安装调试支出较高。

贴膜机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9.54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5.48 个百分点，除公司生产相关人员减少外，其主要原因，一是贴膜工艺较为成熟，客户及安装调试人员对贴膜工艺熟悉程度提高，导致安装调试支出持续减少，二是生产管理调整导致耗费工时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15.37 个百分点，主要是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激光划片机直接人工占比减少 4.61 个百分点，主要是安装调试人员支出减少所致。

硅片分选机的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选装模块略有差异所致；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人员调整影响所致。

模组 PACK 线的单位成本比 2018 年有较大增加，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

(二) 说明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

1、光伏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光伏设备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519.90	22.95	832.46	25.62	933.52	32.09	393.15	28.32
原材料	248.79	10.98	478.00	14.71	550.52	18.93	154.77	11.15
差旅费	714.05	31.52	920.72	28.34	745.52	25.63	460.60	33.18
运费	182.57	8.06	206.55	6.36	153.92	5.29	144.18	10.38
其他	600.42	26.50	811.57	24.98	525.27	18.06	235.66	16.97
合计	2,265.73	100.00	3,249.30	100.00	2,908.75	100.00	1,388.36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等

2017 年度，公司的员工薪酬占比上升 3.77 个百分点、差旅费占比下降 7.55 个百分点但金额增加 284.92 万元，主要是员工规模增加所致。原材料占比上升 7.78 个百分点，系当年因生产品类增加，生产部门领用时未明确成本对象的安装调试材料较多所致。

2018 年度，员工薪酬占比下降 6.47 个百分点，主要是相较于光伏设备生产

规模,相关的辅助人员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差旅费有所增加,系工程人员数量较多。其他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6.9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上年陆续租赁厂区并进行装修,使其他制造费用中的摊销、折旧及房租费用增加。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制造费用中差旅费占比上升 3.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验收的多主栅串焊机在客户处经过了较长时间调试,差旅费发生较多;运费占比上升 1.70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销量较高。其他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8 年起公司将一批原服务于研发部门的机加工设备划归生产部门管理,折旧费增加,以及装修费摊销额增加所致。

2、锂电设备

报告期内锂电设备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247.31	65.56	682.85	71.40	151.13	32.87	34.94	87.26
原材料	20.50	5.43	36.80	3.85	60.94	13.25	0.04	0.11
差旅费	20.16	5.35	66.11	6.91	112.65	24.50	2.27	5.67
其他	89.23	23.66	170.60	17.84	135.07	29.38	2.79	6.96
合计	377.20	100.00	956.36	100.00	459.79	100.00	40.04	100.00

2016 年,公司锂电设备制造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销售的是单一模组线,生产和验收周期较短,分摊的制造费用较少。

2017 年,公司锂电设备制造费用随着销售规模增加有较大规模上升,其中差旅费、“其他”等费用占比提高较快。差旅费占比提高,主要是当期销售的产品生产、验收周期长,且公司安排较多新员工参与现场安装调试所致;“其他”费占比提高,主要是当期销售的产品生产、验收周期长,分摊的厂区租赁费等其他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的制造费用主要是间接人工支出,主要是工程人员规模增长,而生产规模未如期相应增加所致。

(三)按业务流程说明不同设备成本的核算方式,各项成本构成归集和分摊

的具体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

公司对于光伏设备、锂电设备采用相同的成本核算方式，即设备厂内安装调试期间各类成本归集或分摊至相应在产品，厂内完工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成本，至客户端安装调试时各类成本归集或分摊至发出商品。各主要流程的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内控涉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程	成本类别	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	内部控制设计
原材料采购	材料成本	各项原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并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执行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由执行采购工程师收集下单，经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工程师审核，以订单、合同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于 ERP 系统存储订单信息； 原材料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张贴检验合格标识卡由物流部门根据送货单在 ERP 录入收料通知单办理入库手续，实物贮存并记录物流卡。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排产表跟催物流的到货入库情况，并定期与供方沟通，确定供应商答复交期。
外协加工	材料成本	外协加工部件以其实际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同批外协加工部件平均分摊的辅料成本，作为其取得成本。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委外计划，向外协厂商下达委外订单； 物流部门根据计划部门下达的委外需求，系统录入生成委外加工出库单，向委外厂商发送原材料，在收到加工完成的委外部件时，办理入库手续，系统录入生成委外加工入库单。
厂内生产	材料成本	各台设备按具体领用原材料价值，计入相应存货成本。	研发部门根据预投决策、销售订单生成订单 BOM 表，计划部门根据订单 BOM 表，编制生成任务单、生成投料单下达生产任务，制造部门根据各设备生产计划，凭生成领料单领用原材料。
	直接人工	公司将生产人员薪酬，按在产设备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人事部门根据岗位工资标准、考勤统计、考核结果等因素，编制工资表并发送至财务部门复核，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计提、发放相应薪酬； 财务部门依据工艺、制造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确认在产设备的工时比例。
	制造费用	辅助生产人员薪酬、安装调试辅料、房屋租赁费、装修费用摊销、水电费等费用，按在产设备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客户现场安装调试	材料成本	各台设备按照具体领用原材料价值，计入相应存货成本。	安装调试人员按各设备安装调试需求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由物流部门根据出库单内容发出物料至客户端。
	直接人工	在客户端完成验收前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工程人员薪酬，	人事部门根据岗位工资标准、考勤统计、考核结果等因素，编制工资表并发送至财

		按现场工作记录分摊至各台设备。	务部门复核,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发放相应薪酬; 工程部门定期统计安装调试人员现场工作记录。
	制造费用	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运费等费用,可单独按台区分的,直接计入各台设备成本,无法单独区分的,由相关设备平均分摊。	安装调试人员提交报销申请单,在经主管领导、财务部门审批后,报销其差旅费等费用;运费等与产品发至客户端安装调试有关的费用,由采购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按计划部门、物流部门需求执行采购工作、办理结算并记录相应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成本归集、分摊方式及内部控制方式,一贯有效执行成本核算工作。

(四) 披露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原因”之“(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光伏设备、锂电设备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具体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设备	直接材料	17,929.30	80.10	25,750.93	77.71	24,187.76	80.41	18,387.13	83.05
	直接人工	2,189.04	9.78	4,138.27	12.49	2,984.56	9.92	2,364.47	10.68
	制造费用	2,265.73	10.12	3,249.30	9.81	2,908.75	9.67	1,388.36	6.27
	小计	22,384.07	100.00	33,138.50	100.00	30,081.07	100.00	22,139.95	100.00
锂电设备	直接材料	896.84	60.63	2,000.12	59.26	1,937.85	69.20	261.36	74.23
	直接人工	205.26	13.88	418.70	12.41	402.82	14.38	50.71	14.40
	制造	377.2	25.50	956.36	28.34	459.79	16.42	40.04	11.37

	费用								
	小计	1,479.30	100.00	3,375.18	100.00	2,800.46	100.00	352.11	100.00
其他 主营 业务 成本	直接 材料	814.29	97.51	1,921.07	94.35	1,779.64	86.24	937.88	95.65
	非材 料成 本	20.81	2.49	114.96	5.65	283.89	13.76	42.62	4.35
	小计	835.10	100.00	2,036.03	100.00	2,063.53	100.00	980.50	100.00
合计		24,698.46	100.00	38,549.71	100.00	34,945.06	100.00	23,472.56	100.00

.....

C、其他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和技术改造服务，其中备品备件的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技术改造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人员薪酬、差旅费等非材料成本。其中，公司2017年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中非材料成本占比上升9.41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技术改造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品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确认不同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确认发行人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占比及变动原因。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以了解企业的各项成本的归集与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4、对发行人生产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以核查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一贯执行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了解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光伏设备及锂电设备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同设备成本核算方式、各项成本构成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符合,且被一贯执行。

4、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其中备品备件主要是材料成本,技术改造服务主要是材料成本以及由人工、运费等构成的非材料成本。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976.99 万元、56,601.94 万元和 58,548.97 万元,不同设备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金额分别为 1,645.48 万元、4,501.88 万元和 3,910.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41%、54.16%和 47.94%。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 元、0.66 万元和 51.29 万元,毛利分别为 0 元、-9.17 万元和-35.39 万元。报告期内,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3%、41.86%和 41.35%,占比较高且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1)结合产业政策、技术更新换代、行业竞争、议价能力、市场需求及供应、新签订单情况等,分别披露不同设备的定价方式与依据以及报告期内销量、单价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单位成本、单价等,分别分析并披露不同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锂电设备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不同设备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具体内容、单价及金额,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相关技改服务与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会计处理的差异;(4)结合订单签订的

时间、产品生产周期,影响产品生产周期的因素、同行业企业季度收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产业政策、技术更新换代、行业竞争、议价能力、市场需求及供应、新签订单情况等,分别披露不同设备的定价方式与依据以及报告期内销量、单价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单位成本、单价等,分别分析并披露不同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锂电设备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产业政策、技术更新换代、行业竞争、议价能力、市场需求及供应、新签订单情况等,披露不同设备的定价方式与依据以及报告期内销量、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之“(2)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之“B、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和销售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组件设备收入	29,350.87	34,018.10	47,223.98	41,634.87
1、常规串焊机销售收入	18,387.64	23,728.20	40,575.01	39,984.69
其中:数量(台)	194	243	409	385
单台均价	94.78	97.65	99.21	103.86
2、多主栅串焊机销售收入	3,637.02	2,012.12	-	-
其中:数量(台)	28	13	-	-

单台均价	129.89	154.78	-	-
3、贴膜机销售收入	3,855.15	6,621.55	5,664.33	1,282.66
其中：数量(台)	395	596	491	119
单台均价	9.76	11.11	11.54	10.78
4、激光划片机销售收入	2,492.44	967.49	102.56	-
其中：数量(台)	48	16	2	-
单台均价	51.93	60.47	51.28	-
(二) 硅片电池片设备收入	2,533.61	17,471.15	559.83	
硅片分选机销售收入	2,309.44	16,098.07	346.15	-
其中：数量(台)	15	93	2	-
单台均价	153.96	173.10	173.08	-
(三) 锂电设备收入	1,670.52	3,148.80	4,316.24	696.65
模组 PACK 线销售收入	1,670.52	3,028.11	4,316.24	696.65
其中：数量(条)	1	4	2	1
单台均价	1,670.52	757.03	2,158.12	696.65

注：常规串焊机包括超高速划焊一体机

① 不同设备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公司不同设备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客户议价能力等多种因素(见下表)确定报价,并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主要影响因素	对公司定价的影响
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产品的定价直接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
行业竞争	竞争对手的报价对公司产品报价产生重大影响。
技术更新换代	新产品被市场认可后溢价情况较好,同时对替代性产品产生价格压力。
客户议价能力	大客户采购量大、总体议价能力较强,对公司及公司竞争对手的报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产品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可承受的价格下限。
主要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下游行业供需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② 报告期内不同设备销量、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1、常规串焊机

2017年,公司常规串焊机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24台,同比上升6.23%,主要原因是2016-2017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行业产能扩建或更新意愿

专项说明 第110页

上升带动公司销售增加。其 2017 年销售均价较 2016 年下降 4.65 万元/台，主要是行业竞争、主要客户为降本增效要求降价等因素影响所致。

2018 年，公司常规串焊机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 台，同比下降 40.59%，其主要原因，一是“531 新政”导致国内光伏应用市场阶段性出现大幅下滑，以及因多主栅技术路线推进，客户对常规串焊机产能扩建存在观望情绪，导致市场需求被压抑和下滑；二是受“531 新政”影响，光伏行业面临较严峻的经营环境，部分客户的验收进度放慢，导致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有所延长。其 2018 年销售均价同比小幅下跌 1.56 万元/台，主要是行业竞争、主要客户为降本增效要求降价等因素所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常规串焊机销售 194 台，销量明显回暖，主要是“531 新政”引发的光伏产品大幅降价激发了海外光伏市场需求，以及半片工艺渗透率提高带来对常规串焊机的需求增长所致。其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2.87 万元/台，一是部分成熟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二是“531 新政”后光伏行业低迷时部分大客户通过大批量采购压低产品单价，该等订单于 2019 年上半年验收后拉低了销售均价。

II、多主栅串焊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多主栅串焊机销量 28 台，较 2018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多主栅技术逐渐成熟，相应的设备需求和发出商品验收增加。其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度降低 24.89 万元，主要是“531 新政”后客户自身产品大幅降价引致其要求设备降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部分新签合同价格较低所致。

III、贴膜机

2017 年，公司的贴膜机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372 台，其主要原因，一是下游客户为提高光伏组件转换效率，采购常规串焊机的同时选装贴膜机模组的比例提高；二是客户为提高组件转换效率，对之前采购公司的存量串焊机加装贴膜机；三是 2017 年双轨道串焊机（含双轨串焊机、高速串焊机、超高速串焊机、超高速划焊一体机等）销售占比高于 2016 年，每台双轨道串焊机需加装 2 台贴膜机，从而导致需求相应增加。

2018年,公司的贴膜机销量同比增长105台,主要是随着常规串焊机的焊带贴膜工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除新增串焊机选装贴膜机比例较高外,对之前采购公司的存量串焊机加装贴膜机持续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贴膜机销量395台,主要是随当期常规串焊机销量增长而增长。当期价格较2018年下降1.35万元,主要是“531新政”后光伏产业链价格下降压力增大并传导至设备环节等因素所致。

IV、激光划片机

2017年,公司销售的激光划片机系应客户配套公司常规串焊机的需求而外购的第三方产品。

2018年,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4台,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划片机性能较好,受到市场高度认可。其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提高,主要系公司自产的激光划片机性能优于2017年所售产品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激光划片机销量大幅增长至48台,主要是随着半片工艺渗透率提高,市场对划片需求增长较快;其价格较2018年均价下降8.54万元/台,主要系竞争加剧、“531新政”后光伏产业链价格下降压力增大并传导至设备环节等因素所致。

V、硅片分选机

2018年度,公司的硅片分选机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91台,主要是光伏硅片生产环节进行金刚线切片改造,配套更换硅片分选机的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的硅片分选机打破海外设备的垄断,凭借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优势快速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其销售均价保持稳定,主要是市场需求较好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硅片分选机销售15台,销量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光伏硅片生产环节金刚线切片改造已基本完成以及“531新政”对国内光伏行业的阶段性冲击,导致2018年的订单量下降。其销售均价较2018年下降19.14万元,主要是“531新政”后主要客户议价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所致。

VI、模组PACK线

2017年,公司的模组PACK线销量2条,主要原因是智能装备公司的订单实施周期长,其2016年签订的订单于2017年陆续验收,而2017年签订的订单当年尚未验收。2017年,其销售均价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17年实现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2017年销售的模组PACK线均为两条模组线与一条PACK线组合的完整生产线,与2016年销售的单一模组线相比,其产能、功能等大幅提高,销售价格相应较高。

2018年,公司的模组PACK线销量4条,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的产品结构与2017年有较大不同,主要是单一模组线,销售数量相应较高。其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是单一模组线,设计产能较低且部分未含PACK功能,产品售价相应较低;二是个别客户受其实际控制人变动影响而变更销售合同,导致相应的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模组PACK线1条,该产品为适用于VDA软包电芯的模组线,工艺复杂度较高,故售价大幅上升。

③各类设备销售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结合单位成本、单价等,分别分析并披露不同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披露各类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对营业成本变动的的影响”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光伏设备	销售收入(万元)	31,884.48	51,489.24	47,783.81	41,634.87
	毛利率	29.80%	35.64%	37.05%	46.82%
常规串焊机	销售收入(万元)	18,387.64	23,728.20	40,575.01	39,984.69
	销售单价(万元)	94.78	97.65	99.21	103.86
	台均成本(万元)	70.77	67.77	61.39	54.23
	毛利率	25.34%	30.60%	38.12%	47.78%

多主栅串焊机	销售收入(万元)	3,637.02	2,012.12	-	-
	销售单价(万元)	129.89	154.78		
	台均成本(万元)	106.02	104.49		
	毛利率	18.38%	32.49%	-	-
贴膜机	销售收入(万元)	3,855.15	6,621.55	5,664.33	1,282.66
	销售单价(万元)	9.76	11.11	11.54	10.78
	台均成本(万元)	4.91	6.57	8.04	7.54
	毛利率	49.67%	40.92%	30.47%	30.04%
激光划片机	销售收入(万元)	2,492.44	967.49	102.56	-
	销售单价(万元)	51.93	60.47	51.28	
	台均成本(万元)	32.88	34.09	47.01	
	毛利率	36.68%	43.62%	8.33%	
硅片分选机	销售收入(万元)	2,309.44	16,098.07	346.15	-
	销售单价(万元)	153.96	173.10	173.08	
	台均成本(万元)	100.93	101.74	84.88	
	毛利率	34.44%	41.23%	50.96%	-
2、锂电设备	销售收入(万元)	1,670.52	3,148.80	4,316.24	696.65
	毛利率	11.45%	-7.19%	35.12%	49.46%
模组PACK线	销售收入(万元)	1,670.52	3,028.11	4,316.24	696.65
	销售单价(万元)	1,670.52	757.03	2,158.12	696.65
	台均成本(万元)	1,479.30	758.47	1,400.23	352.11
	毛利率	11.45%	-0.21%	35.12%	48.94%
3、其他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1,430.53	3,910.93	4,501.88	1,645.48
	毛利率	44.85%	47.94%	54.16%	40.41%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34,985.52	58,548.97	56,601.94	43,976.99
	毛利率	29.40%	34.16%	38.26%	46.63%

.....

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4.76个百分点,主要是光伏设备毛利率下降5.84个百分点所致。

A、光伏设备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

公司2019年上半年光伏设备的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5.84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等设备的可比价格下降。

①常规串焊机

2017年,公司常规串焊机毛利率下降9.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的主要是升级产品高速串焊机,其较高的成本导致当年台均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同时受行业竞争、客户议价要求等影响,台均价格有一定下降。

2018年,公司常规串焊机毛利率下降7.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的主要是升级产品超高速串焊机,其产品性能更高,且公司2017年中期员工大幅扩张后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亦上升,从而导致当年台均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受行业竞争、客户议价要求等影响,台均价格有一定下降。

2019年上半年,公司常规串焊机毛利率下降5.26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对销售的产品升级换代导致成本升高,同时受“531新政”等因素影响销售均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所致。

②多主栅串焊机

2019年上半年,公司多主栅串焊机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4.11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销售均价下降24.89万元/台所致。

③贴膜机

2017年,公司贴膜机销售均价、产品成本均小幅上升,毛利率较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贴膜机毛利率同比增长10.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设计优化,贴膜机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2019年上半年,公司贴膜机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8.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贴膜机较小,其人工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较其他大型设备高,随着公司人员精简和内部管理调整,人工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成本有较明显的下降。

④激光划片机

2018年,公司激光划片机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8年销售的激光划片机系公司自产性能较高产品,售价较高,而2017年销售的系外购性能较低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且售价较低。

2019年上半年,公司激光划片机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6.94个百分点,主

要系价格下降幅度高于该产品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⑤硅片分选机

2018年,公司硅片分选机毛利率同比下降9.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其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9年上半年,公司硅片分选机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6.79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均价较上2018年下降19.14万元所致。

B、锂电设备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电设备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主要受模组PACK线影响。

模组PACK线2017年度毛利率较上年降低,主要是因2017年销售的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其成本相对上升较快所致。

模组PACK线2018年度毛利率为负,一是因工程调试人员规模超过了实际产销量的增长,使当年结转的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较高,其中间接人工成本较2017年增加531.71万元,影响毛利率17.56个百分点;二是2018年销售的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当年实现销售的产品均价较低所致,其中个别客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其经营出现困难,经协商,对已执行的合同进行重新定价,导致成本售价倒挂。

模组PACK线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为11.45%,较2018年上升11.66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当期销售的产品工艺复杂度较高,故售价较高;二是当期未发生类似2018年成本售价倒挂的特殊事项。

.....

3、2018年锂电设备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锂电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之“B、主要产品的销量、

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8 年锂电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② 各类设备销售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的一批新产品 2018 年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其中打破海外设备厂商垄断的硅片分选机 2018 年实现收入 16,098.07 万元;适应多主栅组件工艺的多主栅串焊机开始实现销售并取得收入 2,012.12 万元;与半片工艺相配套的激光划片机实现收入 967.49 万元。上述新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有效对冲了公司的常规串焊机销量下降带来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小幅增长。其中,当年锂电设备收入下降,主要是随着方形锂电池市场占有率提高,圆柱电池客户受到一定冲击所致。

(2) 毛利率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补充披露 2018 年锂电设备毛利率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见本问询回复之“(一)、2 各类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二) 披露不同设备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4) 不同设备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设备,其对应的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生产同类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信息披露情况
串焊机(包括常规串焊机及多主栅串焊机)	先导智能:未披露串焊机的销售、单价及相应毛利率
	金辰股份:其部分披露单独销售串焊机的销售收入、单价及毛利率
贴膜机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有可比性的信息
激光划片机	帝尔激光:未披露其激光划片机产品的销量、单价及毛利率
硅片分选机	天准科技:已披露2018年度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销售收入、销量、毛利率及其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模组PACK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光伏设备生产企业,未披露相应信息;主要竞争对手江苏锦明、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星云电子未披露具有可比性的信息

A、串焊机

公司常规串焊机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金辰股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辰股份-串焊机销售收入(单独销售部分)		1,317.18	1,522.46	2,164.81
其中:数量(台)	未单独销售串焊机	未披露	未披露	22
单价(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98.40
毛利率		6.47%	24.71%	15.64%
奥特维常规串焊机销售收入	18,387.64	23,728.20	40,575.01	39,984.69
其中:数量(台)	194	243	409	385
单台均价(万元)	94.78	97.65	99.21	103.86
毛利率	25.34%	30.60%	38.12%	47.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奥特维

金辰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其单独销售的串焊机占其收入比例极低(2018年为1.74%)。2016-2018年,其销售收入、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串焊机领域细分市场地位、规模效应等方面相对金辰股份具备优势。金辰股份单独销售的串焊机收入较小,其毛利率受单个客户影响较大,因此与公司串焊机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可比性较小。

B、硅片分选机

公司硅片分选机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天准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准科技-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销售收入	未披露	441.03	-	-
其中：数量(台)	未披露	12	-	-
单台均价	未披露	36.75(注)	-	-
毛利率	未披露	5.33%	-	-
奥特维-硅片分选机销售收入	2,309.44	17,471.15	559.83	-
其中：数量(台)	15	93	2	-
单台均价	153.96	173.10	173.08	-
毛利率	34.44%	41.23%	50.96%	-

注：天准科技披露，其与奥特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奥特维

2018年，公司硅片分选机的销售收入大幅高于天准科技相关产品，主要是公司硅片分选机率先在国内实现规模化应用，大规模获得销售订单的时间早于天准科技。根据天准科技披露，其“与奥特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其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单台均价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公司的硅片分选机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差。

(三)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具体内容、单价及金额，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相关技改服务与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会计处理的差异；

1、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具体内容、单价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由设备备品备件销售、设备技术改造服务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品备件销售	1,101.16	2,415.37	3,092.28	1,406.86
其中：销售数量(个)	46,187	127,510	155,607	94,436

其中：销售均价（元）	238.41	189.40	198.72	148.97
技术改造服务	326.00	939.80	1,409.61	215.66
其他	3.37	555.76	-	22.95
合计	1,430.53	3,910.93	4,501.88	1,645.48

2、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1,101.16	2,415.36	3,092.28	1,406.86
备品备件销售毛利率	41.18%	62.05%	58.63%	42.07%
技术改造服务	326.00	939.80	1,409.61	215.66
技术改造服务毛利率	42.53%	45.96%	44.25%	23.30%
其他	3.37	555.76	-	22.95
其他毛利率	100.00%	-10.01%		100.00%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合计	1,430.53	3,910.93	4,501.88	1,645.48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毛利率	44.85%	47.94%	54.16%	40.41%

(1) 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2017年度，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856.4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已销售的存量设备增加以及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增加，相应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42万元，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93.95万元。

2018年度，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590.95万元，其中备品备件销售收入、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均有所减少。备品备件销售收入减少676.91万元，与其他个人或企业出售与公司设备配套的备品备件，同公司备品备件销售产生竞争有关。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69.81万元，主要系当年4栅线升5栅线改造需求减少，且承接个别客户的非自产串焊机改造需求减少所致。当年“其他”类收入较高，主要来源于客户用于抵偿债务的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为1,430.53万元，相对较低，主要是该期技术改造服务收入金额较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增长升高 13.75 个百分点，主要是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所致。其中，公司备件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16.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的备品备件中的成套部件占比较高，该等备件由公司自行组装生产，毛利率较高。技术改造服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20.95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技术改造服务的开展，业务经验积累、成本下降所致。

2018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其他”类收入毛利率为负影响所致。公司 2018 年“其他”类收入是公司取得客户抵偿债务的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为尽快处置该等存货，销售价格较低。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备品备件的定价体系，使得当期备品备件销售毛利率下降 20.87 个百分点所致。

3、相关技改服务与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会计处理的差异

(1) 技改服务与质保服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是一项面向客户开展的业务，其主要是为帮助客户应用新生产工艺或者提高设备性能而对客户原有设备进行的调试、改造活动。

公司质保服务是对处于质保期的设备销售履行约定服务义务。通常，公司销售设备时，与客户约定一定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内，若设备出现运行故障，由公司指派工程人员免费技术指导或维修。

公司两种服务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所示：

区别与联系		设备技术改造服务	质保服务
主要区别	服务目的	协助客户应用新工艺或提高设备性能	解决客户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费用情况	收费	免费
	使用物料	使用设备原设计图纸以外的新物料	主要是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
联系		均由工程人员在客户现场完成；该等人员于客户现场提供质保服务期间，如获取关于技术改造服务的业务线索，则反馈予公司销售部门。	

(2) 技改服务与质保服务会计处理的差异

公司提供的技改服务,相关支出客户未验收前确认为存货;于客户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确认为收入,并将相应存货结转相应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其相关支出(人工、材料等)直接冲抵预提的质保费(设备确认收入时按照最佳估计数计提,计入销售费用)。

(四)结合订单签订的时间、产品生产周期,影响产品生产周期的因素、同行业企业季度收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632.15	2.79%	5,443.63	9.62%	4,606.77	10.48%
	第二季度	10,726.11	18.30%	20,446.38	36.12%	13,643.49	31.02%
	第三季度	22,012.64	37.56%	7,020.14	12.40%	12,343.47	28.07%
	第四季度	24,229.37	41.35%	23,692.45	41.86%	13,383.25	30.43%
	合计	58,600.27	100.00%	56,602.60	100.00%	43,976.99	100.00%

公司2017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11.43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当期验收的主要客户较多导致收入占比较高。光伏设备主要客户如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隆基绿能2017年四季度均有较大金额的验收收入。以晶澳太阳能的某订单为例,公司根据沟通情况,认为取得该订单概率较高并于2017年6月进行预投生产,2017年7月确认该订单,2017年8月至10月发至客户端完成安装,2017年12月取得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3,528.20万元,占当年对晶澳太阳能销售的80.87%。公司2017年销售的锂电设备仅2台,单台价值较高,其验收时间对收入季度性波动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向远东福斯特销售的模组PACK线2,222.22万元于2017年11月验收。公司主要客户的设备验收要求严格,通常需要多个部门认可并经审批,从而保障了公司设备验收的有效

专项说明 第122页

性。

公司 2018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减少 0.51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较多，共计 43,024.85 万元（含税），占全年订单比例 54.07%，其中硅片分选机订单 24,480.00 万元（含税），该等订单主要于 2018 年第一、二季度发至客户端，2018 年第三、四季度完成验收，从而造成 2018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较高，其中 2018 年第三、四季度确认的硅片分选机收入分别为 6,521.03 和 7,634.88 万元。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先导智能	30.70%	51.86%	45.05%
金辰股份	29.03%	25.88%	25.00%
捷佳伟创	26.45%	27.96%	未披露
罗博特科	21.51%	37.27%	未披露
迈为股份	26.33%	22.93%	未披露
上机数控	16.31%	46.60%	未披露
帝尔激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晶盛机电	25.48%	35.48%	38.49%
平均值	25.12%	35.43%	36.18%
奥特维	41.35%	41.86%	30.43%

受以下主要因素的叠加影响，光伏设备行业的收入季度波动较大：一是订单取得受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客户产能投资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有较大不稳定性，二是产品生产周期受产能规模、原材料供应、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有存在一定波动，三是设备验收周期受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设备技术成熟度和性能稳定性等影响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上表，从总体看，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从具体公司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年度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存在程度不一的波动，公

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处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的区间内(16.31%-51.86%)。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且2017年、2018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整机设备及设备技术改造服务已通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的备品备件已发送至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计算表,复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毛利金额、毛利率和收入占比。

(2) 访谈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产品技术更迭情况、产品性能指标、产品设计变动、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该等因素对产品售价和毛利率的影响;对比分析主要产品的领料记录与物料BOM表,检查成本变动原因的准确性。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报,了解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 访谈工程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改造服务与设备质保的区别与联系,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5) 对发行人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详见本问题之“二、(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不同设备的定价方式与依据及报告期内销量、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 不同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7 年至 2018 年锂电设备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 相关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不同设备销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相关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具体内容、单价及金额以及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相关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已按要求说明相关技改服务与质保服务的区别和联系,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其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且 2017 年、2018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不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用于记录合同信息、发货时点、设备验收时点的销售执行表, 以了解各时点间隔周期的合理性、设备验收时点与发行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一致性。经核查, 发行人合同签订、发出产品、完成设备验收的时点间隔周期合理, 设备验收记录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一致。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非合并口径)的设备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验收单据, 并逐笔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整机、技术改造服务收入对应的验收单据, 以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设备销售及技术改造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 发行人设备销售及技术改造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金额高于 5 万元的备件收入对应的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 同时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笔销售出库单及相应物流记

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帐进行核对,以核查备件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发行人备件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4) 检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账面记入的销售退回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销售退回金额占相应销售期间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期后退回以调节业绩的情形。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检查有无未取得客户认可的大额销售。经核查,客户回函与销售收入发生额一致,或编制差异调节表后与销售收入发生额核对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通过采用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进行。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891.17 万元、6,407.89 万元和 3,454.87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47.59 万元、14,975.39 万元和 12,373.48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26.46%和 21.13%。

请发行人:(1)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境内外的销售情况;(2)说明境内外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客户情况;(3)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和时点,报告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4)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主营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时点的异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经销商核查比例;(3)

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回复

(一) 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境内外的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之“5、销售模式”之“(2)销售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A、公司各类产品直销、经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直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常规串焊机	境内	10,967.96	72.13	15,090.07	70.20	27,379.93	78.24	28,008.54	79.22
	境外	4,238.76	27.87	6,405.87	29.80	7,616.22	21.76	7,345.69	20.78
多主栅串焊机	境内	3,373.71	95.05	1,307.69	100.00	-	-	-	-
	境外	175.78	4.95	-	-	-	-	-	-
贴膜机	境内	1,903.16	68.11	5,170.35	79.88	4,232.31	82.64	1,191.45	99.08
	境外	890.88	31.89	1,302.48	20.12	889.13	17.36	11.11	0.92
激光划片机	境内	1,258.63	100.00	853.70	100.00	102.56	100.00	-	-
	境外	-	-	-	-	-	-	-	-
硅片分选机	境内	2,145.34	92.89	15,605.77	96.94	346.15	100.00	-	-
	境外	164.10	7.11	492.30	3.06	-	-	-	-
模组PACK线	境内	1,670.52	100.00	3,028.12	100.00	4,316.24	100.00	696.65	100.00
	境外	-	-	-	-	-	-	-	-
其他	境内	2,090.87	83.60	4,528.13	76.89	4,480.79	84.35	1,543.01	84.21
	境外	410.13	16.40	1,360.92	23.11	831.39	15.65	289.37	15.79
合计	境内	23,410.19	79.93	45,583.83	82.66	40,857.98	81.40	31,439.65	80.44
	境外	5,879.65	20.07	9,561.57	17.34	9,336.74	18.60	7,646.17	19.56
	总计	29,289.84	100.00	55,145.40	100.00	50,194.71	100.00	39,085.8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串检模块、备品备件和技术改造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经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常规串焊机	境内	-	-	512.82	22.97	641.03	11.49	378.63	8.18
	境外	3,180.92	100.00	1,719.44	77.03	4,937.83	88.51	4,251.82	91.82
多主栅串焊机	境内	-	-	-	-	-	-	-	-
	境外	149.37	100.00	704.43	100.00	-	-	-	-
贴膜机	境内	-	-	128.21	86.21	128.21	23.62	11.11	13.87
	境外	1,061.12	100.00	20.51	13.79	414.69	76.38	68.98	86.13
激光划片机	境内	-	-	-	-	-	-	-	-
	境外	1,233.81	100.00	113.79	100.00	-	-	-	-
其他	境内	-	-	1.94	0.03	-	-	-	-
	境外	166.42	100.00	253.74	99.24	286.14	100.00	180.63	100.00
合计	境内	-	-	642.97	18.61	769.23	12.00	389.74	7.97
	境外	5,791.64	100.00	2,811.91	81.39	5,638.66	88.00	4,501.43	92.03
	总计	5,791.64	100.00	3,454.87	100.00	6,407.89	100.00	4,891.17	100.00

注1：公司硅片分选机、模组PACK线产品在报告期内未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注2：其他主要包括串检模块、备品备件和技术改造服务等。

(二) 说明境内外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前5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总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3%、80.93%、99.71%、98.61%，该等境内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17层B-6室
经营范围	化妆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会务服

	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宏伟 10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秦宏伟 监事：李玉兰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越南光伏

2、上海仁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仁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2 幢 1 层 B 区 128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太阳能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材料、太阳能材料、电子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铝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居用品、酒店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利军 10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刘戴璟 监事：朱利军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台湾昇阳科技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成科技有限公司、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晶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鸿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鸿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33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管道配件、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除特种）、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兆峰 50%；蒋雅飞 5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蒋雅飞 监事：王兆峰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已终止（越南光伏改由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越南光伏

4、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6）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
核心人员	董事：李义升、杨延、孟凡杰、张尔健、宗刚、黄晓波、徐成增 监事：杨光、王永、彭林 高级管理人员：张欣、陈展、尹锋、刘庆顺、潘树义、李轶军、吴长亮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其终端客户提供光伏组件总包生产线销售，采购公司的设备作为其总包生产线的一部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CHEN GUNES ENERJISI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土耳其辰太阳）、Vietnam Su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VSUN）、AE Solar LLC（格鲁吉亚 AE）；

5、上海仕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仕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五层 504-3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软件、信息、智能、机电、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鹰 85%；李遐泉 10%；郑英哲 5%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金鹰

	监事：韩英实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开始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S-Energy Co., Ltd. (韩国 SE)、LG 集团 (韩国 LG、美国 LG)、Hansol Technics Co., Ltd. (韩国 Hansol)

6、Chengdu Machinery and infra projects Exim DMCC(阿联酋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成都机械进出口公司)

企业名称	Chengdu Machinery and infra projects Exim DMCC
公司地址	3 Fold Education Centre, Dubai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该公司目前已不再经营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Mundra Solar PV Ltd (蒙德拉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印度 Adani 的子公司)

7、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1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祖国良 监事：祖兴男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其终端客户提供光伏组件总包生产线销售，采购公司的设备作为其总包生产线的一部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比亚迪巴西有限公司、Elektronik San.ve Tic. Ltd Sti.(土耳其红太阳)、茂迪股份有限公司、ELIN ELEKTRIK INSAAT MUSAVIRLIK P (土耳其正泰)

8、上海鹰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鹰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家居用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矿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俞舟 10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俞舟 监事：沈凯燕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Green Wing Solar Technology Co., Ltd.（越南 GW）

9、湖州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州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中路 226 号
经营范围	羊绒制品、服装、鞋帽、太阳能光伏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费晓燕 90%；陈冠良 1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费晓燕 监事：陈冠良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越南创盛太阳能有限公司

10、易世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世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122 号 1102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货运代理，服装鞋帽、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照明电器、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玻

	璃制品、家具、眼镜、矿产品（除专控）、珠宝首饰、汽车零配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兆康 60%；黄家楠 4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王兆康 监事：黄家楠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其为腾科太阳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指定出口贸易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最终客户	TENK SOLAR INC.

（三）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和时点，报告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之“5、销售模式”之“（2）销售方式”中补充披露了如下：

B、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和时点

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和时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和时点
直销模式	自动化设备及技术改造服务	公司于客户在产品验收单、改造项目验收单等验收单据上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备品备件	货物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	自动化设备及技术改造服务	公司设备或设备改造服务达到验收标准并由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备品备件	货物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C、公司各报告期末的经销商库存情况、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商品及设备改造服务自发出后至验收（设备或设备改造服务）或签收（备品备件）前属于公司存货，计入“发出商品”，于客户验收或签收后按合同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对经销商销售设备或技术改造服务，涉及对终端客户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等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相应的验收主要是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确认，少数是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确认后再由经销商对公司确认，因此，公司确认收入后经销商应不存在对应的自动化设备或改造服务库存。

公司报告期内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是各类设备产品，其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公司产品库存。

(四)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主营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时点的异同

1、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主营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设备的主要产品包括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贴膜机、激光划片机和硅片分选机，锂电设备主要产品是模组PACK线，其中硅片分选机和模组PACK线未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除硅片分选机和模组PACK线外，上述其他主营产品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常规串焊机	直销	95.04	24.30	98.15	30.51	99.70	38.02	103.98	48.15
	经销	93.56	28.59	93.01	31.48	96.19	38.73	102.90	45.00
多主栅串焊机	直销	129.17	17.54	145.3	29.68	-	-	-	-
	经销	149.37	37.89	176.11	37.70	-	-	-	-
贴膜机	直销	9.60	50.53	11.16	41.21	11.59	31.85	10.74	29.66
	经销	10.20	47.43	10.62	37.71	11.08	17.52	11.44	35.72
激光划片机	直销	38.14	25.87	60.98	43.10	-	-	-	-
	经销	82.25	47.70	56.90	47.47	-	-	-	-

注1：公司2016年、2017年尚无多主栅串焊机实现销售；

注2：公司2016年尚无激光划片机销售，2017年尚未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1) 常规串焊机

2016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向境内外销售的常规串焊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较直销低，主要是公司对经销商定价有一定程度的优惠所致。

2017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常规串焊机平均单价均低于直销模式,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2017年境外销售的经销模式占比(39.33%)高于境内经销占比(2.29%),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约10.86个百分点,从而导致经销模式的平均毛利率上升。

2018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常规串焊机平均单价均低于直销模式,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2018年境外销售的经销模式占比(21.16%)高于境内经销占比(3.29%),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约5.31个百分点,从而导致经销模式的平均毛利率上升。

2019年1-6月,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常规串焊机平均单价均低于直销模式,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境内销售占比56.19%,均为经销模式,境外销售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57.13%与42.87%,因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约9.14个百分点,从而导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2) 多主栅串焊机

2018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多主栅串焊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均为境外销售,直销模式下均为境内销售,而境外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使得该年度经销模式的单价、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2019年1-6月,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多主栅串焊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均为境外销售,直销模式下境内销售占比为94.96%,而境外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使得该年度经销模式的单价、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3) 贴膜机

2016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贴膜机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而境外销售下经销占比(86.13%)高于境内销售下经销占比(0.92%),从而导致该年度经销模式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2017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贴膜机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均略低于直销模式,同时境外销售下经销占比(31.81%)高于境内销售下经销占比(2.94%),而当期境外销售下经销模式因为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14.41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当年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大幅低于直销模式。

2018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贴膜机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境外销售下直销模式的单价、毛利率均较高,且当期境外销售下直销模式占比高(98.45%),进一步提高了直销模式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2019年1-6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但其直销模式下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均为境外销售,而境外销售的价格高于境内销售(境外直销亦高于境外经销),从而导致本期经销模式的平均价格高于直销模式。

(4) 激光划片机

2018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激光划片机的平均单价低于直销模式,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均为境外销售,销售的均为单轨划片机,其价格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直销模式下均为境内销售,销售的包含部分单价较高的双轨划片机(占比34.84%),但毛利率略低,从而导致该年度经销模式下的单价略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激光划片机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销模式下均为境外销售,主要为单价较高的双轨划片机(占比77.71%),而直销模式下均为境内销售,销售的均为单轨划片机,且其价格和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经销模式销售的激光划片机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2、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主营产品的信用期、回款时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各主营产品的信用期、回款时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1-6月

专项说明 第136页

设备类型	销售模式	回款时点				信用期	
		合同预付款比例	发货及到货比例	验收款比例	质保款比例	验收款账期(天)	质保款账期(天)
常规串焊机	直销	23.98%	32.72%	36.50%	6.80%	31.18	401.78
	经销	21.33%	38.67%	30.00%	10.00%	55.02	365.00
多主栅串焊机	直销	27.02%	19.73%	43.68%	9.57%	23.66	378.76
	经销	30.00%	30.00%	30.00%	10.00%	7.00	372.00
贴膜机	直销	39.02%	25.37%	27.80%	7.80%	24.71	417.55
	经销	0.00%	60.00%	30.00%	10.00%	30.00	365.00
激光划片机	直销	28.84%	30.34%	30.83%	10.00%	37.77	374.59
	经销	17.06%	42.94%	30.00%	10.00%	51.02	365.52
2018 年							
设备类型	销售模式	回款时点				信用期	
		合同预付款比例	发货及到货比例	验收款比例	质保款比例	验收款账期(天)	质保款账期(天)
常规串焊机	直销	24.41%	36.49%	30.39%	8.71%	20.85	371.46
	经销	30.00%	31.84%	29.31%	8.85%	10.65	370.70
多主栅串焊机	直销	30.00%	30.00%	30.00%	10.00%	21.88	384.41
	经销	30.00%	30.00%	40.00%	0.00%	60.00	-
贴膜机	直销	31.04%	42.84%	19.61%	6.51%	23.04	377.99
	经销	30.00%	30.00%	30.00%	10.00%	10.17	365.00
激光划片机	直销	23.03%	33.48%	33.48%	10.00%	20.57	380.17
	经销	15.00%	30.00%	45.00%	10.00%	15.00	365.00
2017 年							
设备类型	销售模式	回款时点				信用期	
		合同预付款比例	发货及到货比例	验收款比例	质保款比例	验收款账期(天)	质保款账期(天)
常规串焊机	直销	28.79%	29.37%	32.39%	9.45%	47.44	377.49
	经销	20.32%	47.43%	23.49%	8.76%	15.39	377.02
贴膜机	直销	28.42%	25.47%	37.87%	8.23%	64.82	373.09
	经销	25.80%	34.20%	32.33%	7.67%	22.68	367.26
2016 年							
设备类型	销售模式	回款时点				信用期	
		合同预付款比例	发货及到货比例	验收款比例	质保款比例	验收款账期(天)	质保款账期(天)
常规串焊机	直销	28.08%	33.94%	28.58%	9.40%	25.05	384.62
	经销	15.52%	48.04%	27.85%	8.58%	24.33	386.60
贴膜机	直销	28.69%	26.88%	35.70%	8.73%	52.24	382.10
	经销	26.80%	34.15%	32.29%	6.76%	23.58	367.24

注1: 上表中各节点收款比例为, 对应期间确认收入的各产品的合同约定各节点付款比例,

按照当期实际收入占比加权得出；

注2：上表中验收款账期和质保款账期为，对应期间确认收入的各产品的合同约定验收后支付验收款和质保款的时间，按照当期实际收入占比加权得出。

公司对客户的回款时点和信用期主要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验收前收款比例为60%左右(通常分两期收款)，验收时收款的收款比例通常为30%左右，质保相关的尾款通常为10%左右，验收款的信用期通常不超过2个月，质保相关的尾款通常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或以上。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各主营产品的信用期、回款时点总体较为接近。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并结合销售收入核查，核查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在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境内外销售情况。

(2)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以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和最终客户情况，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主要经销商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信用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企业基本情况和信用信息。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5)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及相关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及相关财务核算凭证等，核实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及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6) 根据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确认收入后经销商不

存在具有设备或技术改造服务库存的情形。获取主要经销商关于备品、备件库存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采购的备品、备件均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库存情况。

(7)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销售执行表，结合商务合同、验收单、收款单等资料，分析对比发行人经销与直销模式下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时点的异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境内外的销售情况。

(2) 发行人已真实、完整、准确地说明境内外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最终客户情况，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和时点等情况，报告期末经销商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库存。

(4) 发行人已真实、完整、准确地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主营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时点的异同，直销和经销模式各主营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信用期、回款时点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经销商核查比例；(3) 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关于库存情况的说明，核查经销商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库存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 获取并查阅相关凭证,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

(3)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 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基本信息,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取得并核查主要经销商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说明

(1) 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末的库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商品及技术改造服务自发出后至验收(设备或技术改造服务)或签收(备品备件)前属于公司的存货, 计入“发出商品”, 于客户验收或签收后按合同确认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对经销商销售设备或设备技改服务, 涉及对终端客户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等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相应的验收主要是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确认, 少数是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确认后再由经销商对公司确认。因此, 公司确认收入后经销商应不存在对应的自动化设备或技术改造服务库存。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备品备件是与公司已销售设备匹配使用, 经销商是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根据主要经销商关于库存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采购的备品备件均已不存在库存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服务的验收主要是由终端客户确认, 少数是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确认后再由经销商对公司确认, 因此, 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服务的经销收入均已最终实现。

根据主要经销商关于库存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客户采购的备品备件均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3) 经销商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等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历史、有无关联关系等信息。已走访的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1%、64.44%、97.01%、99.80%,已走访终端客户的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9%、65.16%、51.33%、83.77%。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销售明细账,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 100.00%、99.94%、100.00%、99.80%,报告期各期回函相符或经调节后相符的比例分别为 95.34%、79.03%、97.01%、99.80%。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备品备件收入前五名经销商关于报告期末备品备件库存情况的说明,所核查的经销商备品备件的销售额占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总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85.67%、94.17%、98.34%、92.78%。

(4) 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企业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基本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主要经销商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各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对销售设备或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收入确认是以终端客户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验收为依据,因此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库存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退货情况,经销收入均已最终实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03.40 万元、29,365.97 万元和 39,679.33 万元，逐年增加，2017 年、2018 年存货规模同比增长 43.64%和 32.52%。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1,036.28 万元、14,660.96 万元和 20,763.5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0%、49.92%和 52.33%，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存货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9.93 万元、920.20 万元、1,983.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1.45 和 1.17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8 年末，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增长 41.62%、在产品余额同比增长 48.41%，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客户受“531 新政”影响，存在对取消或暂缓执行订单、延长验收周期等情况，导致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下降。

请发行人：(1) 按主营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期后跌价准备的转销情况；(2)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明细及金额，相关材料的主要用途，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3) 说明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周期长短及影响因素，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客户验收的标准和时点如何确定，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发生成本费用类型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达到验收标准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4) 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5) 按产品类型汇总披露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获得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6) 说明 2018 年度光伏行业客户受“531 新政”影响，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金额，是否存在退货情况，以及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7) 结合库存数量、产品验收周期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变动以及出货量与产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计价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合理性;(6)各类别存货期末盘点情况及盘点比例。

一、发行人回复

(一)按主营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期后跌价准备的转销情况

1、按主营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1)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B、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龄			订单覆盖率(%)	跌价准备金额	期后验收率(%)
				0-1年	1-2年	2-3年			
2019年6月30日									
常规串焊机	46	25.52	1,173.76	1,173.76	-	-	34.78	-	-
多主栅串焊机	63	41.36	2,605.81	2,605.81	-	-	82.54	-	-
贴膜机	147	1.34	197.39	197.39	-	-	64.63	-	1.36
激光划片机	37	18.04	667.48	667.48	-	-	54.05	-	-
硅片分选机	20	56.85	1,136.99	116.20	1,020.79	-	90.00	186.33	-
模组PACK线	3	44.73	134.19	104.23	29.96	-	100.00	-	-
其他	-	-	1,665.28	1,334.34	171.11	159.83	16.09	-	1.62
合计		-	7,580.90	6,199.21	1,221.86	159.83		186.33	

2018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118	18.33	2,162.69	2,162.69	-	-	95.76	-	81.36
多主栅串焊机	6	64.35	386.12	386.12	-	-	50.00	-	50.00
贴膜机	162	1.14	184.77	184.77	-	-	100.00	-	79.01
激光划片机	31	14.83	459.86	459.86	-	-	80.65	-	54.84
硅片分选机	40	47.92	1,916.79	1,806.33	110.45	-	85.00	186.33	10.00
模组 PACK 线	3	318.47	955.42	955.42	-	-	100.00	-	0.00
其他		-	2,807.91	1,721.17	1,085.92	0.82	12.18	360.38	2.51
合计		-	8,873.57	7,676.37	1,196.37	0.82		546.70	
2017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93	23.19	2,156.73	2,156.73	-	-	97.85	-	96.77
多主栅串焊机	11	49.34	542.70	542.70	-	-	63.64	-	63.64
贴膜机	174	1.56	270.98	270.98	-	-	100.00	-	84.48
激光划片机	5	24.40	121.98	121.98	-	-	100.00	-	80.00
硅片分选机	31	39.27	1,217.45	1,217.45	-	-	96.77	-	96.77
模组 PACK 线	3	110.83	332.49	268.02	64.47	-	66.67	-	33.33
其他		-	1,336.61	1,300.95	35.66	-	45.51	-	29.72
合计		-	5,978.93	5,878.80	100.13	-		-	
2016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35	40.42	1,414.70	1,414.70	-	-	100.00	-	100.00
贴膜机	36	1.37	49.37	49.37	-	-	100.00	-	100.00
硅片分选机	1	6.52	6.52	6.52	-	-	100.00	-	100.00
模组 PACK 线	4	275.14	1,100.56	1,100.56	-	-	100.00	-	100.00
合计			2,571.15	2,571.15	-	-		-	

注1: 订单覆盖率指,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取得订单的在产品数量占同类在产品数量的比例。

注2: “其他”的订单覆盖率、期后验收率指, 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实现订单覆盖、已验收的产品金额占该类在产品金额的比例。

注3: 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验收率指, 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验收的在产品数量占同类在产品数量的比例。

注4: 在产品库龄自该机台首次领料之日起计算。

注5: 除生产、发出、销售等用途外, 公司还存在少量将在产品拆卸或用于研发用途的情形。

C、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龄				订单覆盖率(%)	跌价准备金额	期后验收率(%)
				0-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6月30日										
常规串焊机	3	49.39	148.16	116.14	-	-	32.02	66.67	32.02	-
多主栅串焊机	8	88.34	706.72	706.72	-	-	-	12.50	-	-
激光划片机	3	28.09	84.26	84.26	-	-	-	66.67	-	-
其他			890.67	796.12	93.53	-	1.02	0.47	219.12	-
合计			1,829.82	1,703.25	93.53	-	33.03		251.13	-
2018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2	49.46	98.93	-	-	-	98.93	50.00	98.93	-
多主栅串焊机	3	77.78	233.34	162.54	70.81	-	-	0.00	-	-
贴膜机	1	8.02	8.02	-	8.02	-	-	0.00	-	-
其他		-	307.60	255.70	50.89	1.02	-	0.00	0.51	-
合计		-	647.89	418.24	129.71	1.02	98.93		99.44	-
2017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15	53.72	805.82	304.74	402.15	98.93		80.00	49.46	66.67
多主栅串焊机	1	70.81	70.81	70.81	-	-		-	-	-
贴膜机	13	8.95	116.31	116.31	-	-		76.92	-	76.92
其他		-	75.44	75.44	-	-		-	-	-
合计		-	1,068.38	567.31	402.15	98.93			49.46	
2016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16	49.99	799.84	633.96	165.87	-	-	81.25	-	68.75
贴膜机	14	6.97	97.57	82.19	15.39	-	-	100.00	-	100.00
合计		-	897.41	716.15	181.26			-	-	

注1：订单覆盖率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取得订单的库存商品数量占同类库存商品数量

的比例。

注2：“其他”的订单覆盖率、期后验收率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实现订单覆盖、已验收的产品金额占该类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

注3：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验收率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验收的库存商品数量占同类库存商品数量的比例。

注4：库存商品库龄自该机台产成入库之日起计算

注5：除生产、发出、销售等用途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将库存商品拆卸或用于研发用途的情形。

D、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龄				订单覆盖率(%)	跌价准备金额	期后验收率(%)
				0-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6月30日										
常规串焊机	54	60.27	3,254.77	3,254.77	-	-	-	98.15	-	7.41
多主栅串焊机	166	83.74	13,900.33	13,022.90	877.43	-	-	96.99	100.46	0.60
贴膜机	220	4.16	915.22	791.19	87.95	8.70	27.38	97.73	-	39.55
激光划片机	51	30.43	1,551.71	1,551.71	-	-	-	88.24	-	5.88
硅片分选机	21	93.44	1,962.17	1,504.78	457.38	-	-	61.90	-	4.76
模组PACK线	3	784.92	2,354.75	2,354.75	-	-	-	100.00	69.60	0.00
其他		-	3,599.33	3,251.36	347.97	-	-	65.11	195.41	0.51
合计		-	27,538.28	25,731.46	1,770.73	8.70	27.38		365.48	
2018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100	72.05	7,204.91	7,204.91	-	-	-	99.00	-	95.00
多主栅串焊机	55	98.73	5,430.00	4,775.36	654.64	-	-	83.64	100.18	47.27
贴膜机	220	5.65	1,242.54	1,063.48	142.98	36.08	-	99.09	-	88.18
激光划片机	29	37.18	1,078.31	1,078.31	-	-	-	79.31	-	58.62

专项说明 第146页

硅片分选机	19	101.75	1,933.32	1,661.18	272.14	-	-	68.42	-	68.42
模组PACK线	1	1,465.52	1,465.52	1,465.52	-	-	-	100.00	-	100.00
其他		-	2,408.96	2,172.98	235.98	-	-	69.17	142.71	32.21
合计		-	20,763.57	19,421.74	1,305.75	36.08	-	-	242.89	-
2017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97	67.69	6,566.10	6,566.10	-	-	-	98.97	-	98.97
多主栅串焊机	21	92.01	1,932.21	1,932.21	-	-	-	71.43	-	42.86
贴膜机	324	7.53	2,440.21	2,347.57	92.64	-	-	99.38	-	94.44
激光划片机	2	22.18	44.36	44.36	-	-	-	50.00	-	50.00
硅片分选机	18	96.90	1,744.19	1,744.19	-	-	-	88.89	-	88.89
模组PACK线	2	570.15	1,140.31	1,140.31	-	-	-	100.00	-	100.00
其他		-	793.58	793.58	-	-	-	48.97	-	42.22
合计			14,660.96	14,568.32	92.64				0.00	
2016年12月31日										
常规串焊机	163	56.67	9,237.68	8,741.32	324.57	171.79	-	100.00	-	100.00
贴膜机	237	7.35	1,741.33	1,590.15	151.18	-	-	100.00	-	97.89
其他	-	-	57.26	57.26	-	-	-	100.00	-	100.00
合计			11,036.28	10,388.74	475.75	171.79				

注1: 订单覆盖率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取得订单的发出商品数量占同类发出商品数量的比例,未实现订单覆盖的发出商品为与客户签订试用合同的试用设备。

注2: 期后验收率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验收的发出商品数量占同类发出商品数量的比例。

注3: “其他”的订单覆盖率、期后验收率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实现订单覆盖、已验收的产品金额占该类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

注4: 发出商品库龄自该机台发出之日起计算。

2、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期后跌价准备的转销情况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并逐台进行跌价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并按照其库龄为区分估计可变现净值。其具体计提原则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计提依据
在产品	1、账面价值高于合同价格或同类产品一般销售价格的存货,以合同价格可变现净值; 2、滞销风险较大的存货,以0为可变现净值,或拆卸后可回收原材料价值为可变现净值。	1、已取得的销售合同或同类产品销售合同; 2、实地查看机台状态、同类型机台销售情况等判定滞销风险;由研发、生产、工程等部门判定拆卸后原材料可利用情况。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1、逐台甄别:(1)账面价值高于合同价格或同类产品一般销售价格的存货,以合同价格可变现净值;(2)滞销风险较大的存货,以0为可变现净值,或拆卸后可回收原材料价值为可变现净值。 2、其他库存商品:库龄在2年以上的,以库龄为依据估计可变现净值,库龄2-3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50%,3年以上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0。	1、已取得的销售合同或同类产品销售合同; 2、实地查看机台状态,并结合存货库龄判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期后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时间	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期后转销金额
		机台名称及数量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在产品	2019年6月末	硅片分选机2台	186.33	100%	186.33	滞销风险大	-
		合计	186.33	-	186.33		
	2018年末	叠瓦机2台	326.29	100%	326.29	滞销风险大	88.94
		硅片分选机2台	186.33	100%	186.33	滞销风险大	-
		多主栅串焊机组件	34.09	100%	34.09	滞销风险大	13.51
		合计	546.70	-	546.70		
	2017年末	未计提					
2016年末	未计提						
库	2019年6	二手设备5台	100.78	73.91%	74.49	库龄2年以上	-

存 商 品	月末					内,成本高于同类型产品合同价格	
		常规串焊机	32.02	100%	32.02	库龄超3年	
		其它功能模组 10 个	1.02	100%	1.02	库龄超3年	
		反光焊带改造 3 项	240.57	51.26%	123.30	库龄 2 年以内,滞销风险大,部分原材料预计仍可利用	
		多主栅串焊机组件	20.30	100%	20.30	滞销风险大	
		合计	394.68		251.13		
	2018 年末	常规串焊机 2 台	98.93	100%	98.93	库龄超 3 年	48.18
	其他功能模组 10 个	1.02	50%	0.51	库龄超 2 年	-	
	合计	99.95		99.44			
2017 年末	常规串焊机 2 台	98.93	50%	49.46	库龄超 2 年且无订单覆盖	-	
2016 年末	未计提						
发 出 商 品	2019 年 6 月末	多主栅串焊机	100.46	100%	100.46	滞销风险大	
		模组 PACK 线	69.60	100%	69.60	成本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叠瓦机	176.68	100%	176.68	滞销风险大	
		功能模组 1 个	18.73	100%	18.73	滞销风险大	
		合计	365.48		365.48		
	2018 年末	多主栅串焊机 1 台	100.18	100%	100.18	滞销风险大	-
		反光焊带改造 3 项	123.97	100%	123.97	滞销风险大,部分原材料预计仍可利用	-
		功能模组 1 个	18.73	100%	18.73	滞销风险大	
		合计	242.89		242.89		
	2017 年末	未计提					
2016 年末	未计提						

注: 期后转销金额指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计提的金额。

(二)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明细及金额, 相关材料的主要用途,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明细及

金额，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1)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明细及金额、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账龄				跌价准备金额
			0-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6月末	PLC 伺服	547.00	481.05	56.33	9.61	-	15.56
	光学	1,366.26	1,202.11	156.93	7.22	-	9.86
	机械加工件	969.69	708.21	244.27	17.22	-	56.73
	机器人	163.45	125.61	37.76	0.09	-	0.63
	机械标准件	1,842.14	1,440.10	364.22	37.82	-	69.14
	其他	3,675.80	2,525.28	939.98	204.12	6.42	223.81
	合计	8,564.33	6,482.37	1,799.48	276.07	6.42	375.73
2018年末	PLC 伺服	294.47	275.73	12.68	6.04	0.02	10.54
	光学	1,072.14	1,034.89	29.65	7.59	-	29.47
	机械加工件	797.66	717.67	63.24	16.73	0.01	29.05
	机器人	188.89	179.42	9.47	-	-	0.59
	机械标准件	1,331.45	1,182.04	119.69	29.72	-	65.50
	其他	2,384.61	1,294.09	860.98	227.07	2.47	250.84
	合计	6,069.23	4,683.85	1,095.72	287.16	2.51	385.98
2017年末	PLC 伺服	620.68	614.50	6.18	0.01	-	5.92
	光学	638.39	633.74	4.65	-	-	6.78
	机械加工件	991.71	956.41	35.31	-	-	18.59
	机器人	108.68	108.68	-	-	-	0.59
	机械标准件	1,540.75	1,497.92	42.54	0.28	-	34.36
	其他	1,433.94	1,099.35	331.65	2.94	-	118.70
	合计	5,334.15	4,910.61	420.32	3.23	-	184.93
2016年末	PLC 伺服	306.64	302.22	4.42	-	-	3.23
	光学	394.94	394.94	-	-	-	2.12
	机械加工件	665.43	665.04	0.39	-	-	7.01
	机器人	292.35	292.35	-	-	-	-
	机械标准件	1,348.81	1,347.99	0.82	-	-	13.25
	其他	1,009.47	984.60	24.87	-	-	37.11

	合计	4,017.64	3,987.15	30.49	-	-	62.72
--	----	----------	----------	-------	---	---	-------

该等原材料的主要用途及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相关材料的主要用途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PLC、伺服	PLC 作为控制器, 通过信号采集、内部逻辑处理和运算, 向外部执行机构(包括伺服、气缸、步进电机、变频器等)发送命令, 让其执行对应的动作, 以实现设备设计时的动作流程。 伺服主要用于部分执行机构的精准定位。	用于全部主要产品
光学	用于视觉检测(相机、镜头、光学传感器等), 激光划片、激光焊接等(激光器、振镜等), 光照(如光注入退火炉用大功率 LED)。	用于除贴膜机外的全部主要产品
机械加工件	实现设备中的固定、支撑、连接、旋转、平移等功能。	用于全部主要产品
机器人	完成快速、精准的抓取、传输、定位等功能。	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叠瓦机、模组 PACK 线
机械标准件	实现设备中的固定、传动、旋转、平移、缓冲等功能。	用于全部主营产品

E、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明细及金额, 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间均在 1 年以内, 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PLC 伺服	671.24	367.59	-	152.30
光学	41.08	101.07	-	54.26
机械加工件	-	13.14	18.21	10.51
机械标准件	96.63	80.17	-	17.56
其他	655.38	298.60	-	184.55
合计	1,464.33	860.56	18.21	419.18

该等原材料为公司提供给外协厂商进行电气装配的原材料, 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电气装配工序。

F、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明细及金额, 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自制半成品	金额	账龄				跌价准备金额
			0-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 年6月 末	模组 PACK 线	1,835.42	-	-	1,835.42	-	685.81
	锂电-其他	130.49	-	130.49	-	-	22.42
	激光成型机	192.78	-	192.78	-	-	192.78
	合计	2,158.69	-	323.27	1,835.42	-	901.01
2018 年末	模组 PACK 线	2,112.83	-	2,048.91	63.92	-	685.81
	锂电-其他	158.89	158.89	-	-	-	22.42
	激光成型机	192.78	192.78	-	-	-	-
	合计	2,464.51	351.68	2,048.91	63.92	-	708.23
2017 年末	模组 PACK 线	2,305.34	1,660.46	644.88	-	-	685.81
	合计	2,305.34	1,660.46	644.88	-	-	685.81
2016 年末	模组 PACK 线	1,161.74	1,161.74	-	-	-	237.21
	合计	1,161.74	1,161.74	-	-	-	237.21

该等自制半成品为智能装备公司、光学应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或某些工位，可进一步用于相近型号产品的生产。

2、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自制半成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计提依据
报废原材料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经相关部门检测后出具的报废单
其他原材料	以库龄为依据估计可变现净值，库龄 2-3 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50%，3 年以上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	库龄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个别认定，对滞销风险较大的存货，以 0 为可变现净值，或拆卸后可回收原材料价值为可变现净值。	实地查看机台状态、同类型机台销售情况等判定滞销风险；由研发、生产、工程等部门判定拆卸后原材料可利用情况客户采购意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时间	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原材料	2019年6月末	报废原材料	237.00	100%	237.00	报废
		其他原材料	6.42	100%	6.42	库龄超3年
		其他原材料	264.62	50%	132.31	库龄超2年
		合计	508.04	-	375.73	
	2018年末	报废原材料	271.26	100%	271.26	报废
		其他原材料	2.51	100%	2.51	库龄超3年
		其他原材料	224.44	50%	112.22	库龄超2年
		合计	498.21	-	385.98	
	2017年末	报废原材料	183.31	100%	183.31	报废
		其他原材料	3.22	50%	1.61	库龄超2年
		合计	186.53	-	184.93	
	2016年末	报废原材料	62.72	100%	62.72	报废
自制半成品	2019年6月末	激光成形机	192.78	100%	192.78	滞销风险大
		C080配置项	22.42	100%	22.42	滞销风险大
		激光焊接机等20项模组PACK线自制半成品	448.59	100%	448.59	滞销风险大
		入壳机等19项模组PACK线自制半成品	237.21	100%	237.21	滞销风险大
		合计	901.01	-	901.01	
	2018年末	C080配置项	22.42	100%	22.42	滞销风险大
		激光焊接机等20项模组PACK线自制半成品	448.59	100%	448.59	滞销风险大
		入壳机等19项模组PACK线自制半成品	237.21	100%	237.21	滞销风险大
		合计	708.23	-	708.23	
	2017年末	激光焊接机等20项模组PACK线自制半成品	448.59	100%	448.59	滞销风险大
		入壳机等19项模组PACK线自制半成品	237.21	100%	237.21	滞销风险大
		合计	685.81	-	685.81	
	2016年末	入壳机等19项模组PACK线自制	237.21	100%	237.21	滞销风险大

		半成品				
--	--	-----	--	--	--	--

(三) 说明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周期长短及影响因素,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 说明客户验收的标准和时点如何确定, 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发生成本费用类型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达到验收标准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1、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周期长短及影响因素,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 说明客户验收的标准和时点如何确定

报告期各期, 公司设备验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平均验收周期(月)	验收周期的主要影响因素	客户验收标准	验收时点确定
2019年上半年	6.14	1、设备性能及运行情况 2、设备复杂程度、技术成熟程度 3、客户生产饱和度、客户验收意愿等其他影响因素。	在量产条件下, 一定期间内产能、良率、故障率等指标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	客户在产品验收单等单据上确认验收合格的时间。
2018年	6.67			
2017年	6.60			
2016年	6.44			

注1: 验收周期指公司设备自发出至验收的时间周期

注2: 平均验收周期系根据当期确认收入的整机设备, 以收入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注3: 部分发出商品报告期内未验收, 其验收周期变化未能在本表反应

2、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发生成本费用类型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之前, 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支出计入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 材料成本是指各台设备按照具体领用原材料价值, 计入相应存货成本; 直接人工是指在客户端完成验收前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工程人员薪酬, 按现场工作记录分摊至各台设备; 制造费用是指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运费等费用, 可单独按台区分的, 直接计入各台设备成本, 无法单独区分的, 由相关设备平均分摊。该等支出在设备验收时结转为对应设备的主营业务成本。

3、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先导智能	59.70%	50.24%	74.31%	61.50%
迈为股份	76.12%	84.42%	71.01%	74.53%
金辰股份	41.68%	34.56%	32.41%	53.62%
罗博特科	69.55%	71.17%	73.77%	67.96%
捷佳伟创	71.04%	86.01%	74.81%	84.31%
上机数控	36.28%	43.57%	51.20%	42.53%
帝尔激光	77.11%	80.51%	63.28%	60.70%
晶盛机电	54.54%	63.66%	65.79%	18.37%
平均数	60.75%	64.27%	63.32%	57.94%
奥特维	56.04%	52.33%	49.92%	54.90%

根据上表,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总体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的平均值分别为57.94%、63.32%、64.27%和60.75%,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迈为股份、捷佳伟创、帝尔激光等光伏电池片设备厂商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所致。

4、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达到验收标准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单据为达到验收标准依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光伏行业中的优质企业,信誉较高,验收流程规范严谨,在量产条件下一定期间内产能、良率、故障率指标达到技术约定的标准后按照既定流程出具验收单。公司严格根据验收单等单据确认收入,不存在已达到验收标准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先导智能	0.43	0.95	0.71	0.74

迈为股份	0.27	0.51	0.56	0.94
金辰股份	0.44	0.95	0.75	0.68
罗博特科	0.82	1.29	0.88	1.22
捷佳伟创	0.33	0.52	0.62	0.72
上机数控	0.68	1.51	1.67	1.19
帝尔激光	0.26	0.45	0.53	0.62
晶盛机电	0.56	1.23	1.73	1.85
平均数	0.47	0.93	0.93	1.00
奥特维	0.60	1.17	1.45	1.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奥特维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一是帝尔激光、迈为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及销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订单持续增长引致存货持续增长，且设备行业验收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使得其存货平均余额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降低存货周转率。二是公司存货验收周期略短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迈为股份	-	上半年为9-10	9-10	7-8
捷佳伟创	-	-	9.8	7.7
奥特维	6.14	6.67	6.60	6.4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奥特维

(五) 按产品类型汇总披露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获得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1) 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G、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获得订单情况及与存货规模增加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产品类型汇总的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获得订单(含增值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后(2019年7月)新签订单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常规串焊机	530.46	7,025.97	18,106.94	18,548.33	27,056.65
多主栅串焊机	657.97	36,858.38	8,247.51	3,491.64	-
贴膜机	209.46	3,812.66	3,965.45	5,045.95	4,476.18
激光划片机	663.34	2,738.31	2,023.75	-	-
硅片分选机	-	5,640.81	3,577.31	16,474.69	-
模组 PACK 线	-	6,650.71	5,988.34	2,361.45	5,270.55
其他	155.23	4,814.69	2,581.41	442.00	29.81
总计	2,216.45	67,541.54	44,490.70	46,364.05	36,833.18

注:期末在手订单=期初订单+当前新签订单-当前验收订单-当期终止订单(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已于确认该信息时扣除)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同时会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进行预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除受订单增长驱动外,预投生产、行业经营环境波动、产品种类型号增加等因素对特定阶段的存货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2017年末的存货同比增长8,642.31万元,主要是订单增加所致。2017年末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同比增加9,530.87万元,而且2017年第四季度新签设备订单较多(含税金额43,024.85万元),从而导致期末在产品以及原材料、发出商品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另外,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增加也导致存货有一定增长。

公司2018年末的存货增长9,250.31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受“531新政”影响,客户取消或暂缓执行订单、延长验收周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增加。另外,公司根据2018年第四季度光伏行业复苏回暖情况进行预投生产、设备种类型号增加等因素亦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公司2019年6月末的存货增长9,360.58万元,主要是订单增长所致。公司2019年1-6月新签订单含税金额67,462.62万元,期末在手订单较2019年

初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增加 23,050.83 万元。随着订单交付,公司的发出商品增加。另外,为履行订单,公司原材料亦有较大增长。

(六)说明 2018 年度光伏行业客户受“531 新政”影响,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金额,是否存在退货情况,以及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受“531 新政”影响,订单取消或暂缓执行情况,及由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受“531 新政”影响,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光伏行业客户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情况及为该等订单投产的设备后续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时间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后续处置情况
2017/12/1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6,390.00	部分已验收,未验收部分均已实现其他客户订单覆盖
2018/4/27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765.00	大部分已于 2019 年 6 月实现销售,1 台为发出试用
2018/2/8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408.00	对应设备已销售给其他客户
2018/4/18	江苏兴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136.00	未进行生产
2018/2/6	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366.00	对应设备已销售给其他客户
2018/5/3	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串检模块等	520.00	对应设备 1 台已销售给其他客户,其余已实现其他客户订单覆盖
合计			8,585.00	

注 1: 订单金额含增值税

注 2: 销售指客户验收,公司确认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为上述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投产的设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受“531 新政”影响,公司客户退货情况,及由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31 新政”推出后,公司发生了两起客户退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退货客户	机型	退货时间	最终用途/处置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轨串焊机	2018/6/20	2018年12月实现销售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2018/11/27	已于2018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1：退货时间为设备重新入库时间

注2：销售指客户验收，公司确认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因“531新政”而退回的产品已于2018年重新销售或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 结合库存数量、产品验收周期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变动以及出货量与产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公司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之“(2) 主要产品的产量、出货量、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常规串焊机	期初库存量(台)	2	15	16	34
	产量(台)	151	247	342	347
	出货量(台)	149	247	349	365
	其他出入库(台)	1	13	-6	-
	销量(台)	194	243	409	385
	期末库存量(台)	3	2	15	16
	出货量/产量	98.68%	100.00%	102.05%	105.19%
	产销率	128.18%	98.38%	119.59%	110.95%
多主栅串焊机	期初库存量(台)	3	1	-	-
	产量(台)	145	52	22	-
	出货量(台)	140	50	22	-
	其他出入库(台)	-	-	-1	-
	销量(台)	28	13	-	-
	期末库存量(台)	8	3	1	-
	出货量/产量	96.55%	96.15%	100.00%	-
	产销率	19.31%	25.00%	-	-
贴膜机	期初库存量(台)	1	13	14	6
	产量(台)	397	489	595	304

	出货量(台)	397	491	578	293
	其他出入库(台)	1	10	18	3
	销量(台)	395	596	491	119
	期末库存量(台)	0	1	13	14
	出货量/产量	100.00%	100.41%	97.14%	96.38%
	产销率	99.50%	121.88%	82.52%	39.14%
激光划片机	期初库存量(台)	-	-	-	-
	产量(台)	77	44	2	-
	出货量(台)	74	41	4	-
	其他出入库(台)	-	3	-2	-
	销量(台)	48	16	2	-
	期末库存量(台)	3	0	0	-
	出货量/产量	96.10%	93.18%	200.00%	-
	产销率	62.34%	36.36%	100.00%	-
硅片分选机	期初库存量(台)	-	-	-	-
	产量(台)	18	96	22	-
	出货量(台)	18	95	22	-
	其他出入库(台)	-	1	-	-
	销量(台)	15	93	2	-
	期末库存量(台)	-	-	-	-
	出货量/产量	100.00%	98.96%	100.00%	-
	产销率	83.33%	96.88%	9.09%	-
模组 PACK 线	期初库存量(条)	-	-	-	-
	当年产量(条)	3	3	4	1
	出货量(条)	3	3	4	1
	其他出入库(条)	-	-	-	-
	销量(条)	1	4	2	1
	期末库存量(条)	-	-	-	-
	出货量/产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销率	33.33%	133.33%	50.00%	100.00%

注1: 公司2017年销售的激光划片机为外购产品

注2: 其他出入库中其他出库包括生产领用、研发领用等, 其他入库包括销售退回等

根据上表,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出货量与产量的比例在100%左右, 其略有差异, 是期初、期末库存量以及其他出入库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波动较大, 主要是公司产品从生产

入库、发出至确认收入有较长验收周期所致，当期销量不仅仅取决于当期出货量中的验收台数，也包括以前年度出货量中未验收而在当期验收台数。若前期生产的某类产品在当期验收较多，则该产品本期产销率可能超过 100%；若某类产品本期生产的产品在当期验收较少，则其当期产销率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常规串焊机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初有较大规模的常规串焊机处于发出商品状态所致。2018 年，公司的常规串焊机产销率下降至 98.38%，主要是受当年“531 新政”影响，客户验收意愿降低、产品验收周期延长所致。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资料，通过多次实地盘点、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评估存货的真实性，并确认按主营产品类型的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及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明细和金额。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和依据说明文件，了解、分析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方法，跌价准备政策及跌价测试方法，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相关凭证，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存货分类与计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存货明细资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进行相关销售穿行测试取得相关订单、物流单据、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以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期后验收情况。

(5) 获取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标准 BOM 表，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以核查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自制半成品中相关材料的主要用途及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计算发行人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周期; 抽查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 了解客户验收的标准和验收时点确定的标准。

(7) 获取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计算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所占比例等, 并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验收周期。

(8) 获取发行人关于 2018 年“531 新政”后的取消订单情况、退换货情况的说明, 并通过发行人入库资料、销售退回资料、在产品生产计划等, 并核查取消订单已投产设备及退换货设备的后续状态, 以核查“531 新政”对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的影响。

(9) 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末和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 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明细表并采用抽样方式核查在手订单真实性;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和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主营产品类型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 并如实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发行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明细及金额, 相关材料的主要用途,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账龄及跌价准备金额, 并如实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以收入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的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6.44 个月、6.60 个月、6.67 个月和 6.14 个月; 验收周期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设备性能及运行情况, 设备复杂程度、技术成熟程度, 客户生产饱和度、客户验收意愿等; 客户验收标准一般是在量产条件下一定期间内产能、良率、故障率等指标达到技术协议的约定; 验收确认时点为客户在产品验收单等单据上

确认验收合格的时间。发行人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之前,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支出计入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迈为股份、捷佳伟创、帝尔激光等太阳能电池设备厂商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所致。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单据为达到验收标准依据,报告期不存在已达到验收标准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一是帝尔激光、迈为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其存货平均余额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拉低了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二是发行人验收快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产品类型汇总的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获得订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规模增加主要受订单增长驱动,同时预投生产、行业经营环境波动、产品种类型号增加等对特定阶段存货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存货规模增加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6、发行人受“531 新政”影响,订单取消或暂缓执行情况合计金额为 8,585.00 万元,因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投产的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 1 台硅片分选机为发出试用状态外,均已销售或实现订单覆盖,无需因此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受“531 新政”影响发生了两起客户退货情形,退回产品已于 2018 年重新销售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产品从生产入库、发出至确认收入有较长验收周期,且发出商品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出货量与产量的比例在 100%左右,其略有差异,主要是期初、期末库存量变动所致。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计价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存货

规模大幅增加的合理性；(6) 各类别存货期末盘点情况及盘点比例

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计价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核查过程

①复核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存货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存货的状态及可用性并检验存货分类的合理性。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实地盘点在该等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少量客户未配合）。

③了解、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相关凭证，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存货分类与计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④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计价金额是否与审定数一致。

⑤取得发行人物料入库明细表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等材料，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存货计价、成本结转情况，确认计价金额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计价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①复核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存货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产品的状态及可用性并检验存货分类的合理性。

②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货库

龄分析表,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相关凭证,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存货分类与计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③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和依据说明文件,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1)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全部销售合同,了解客户验收的标准和验收时点确定的标准。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执行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20 大客户的所有设备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发票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查看有无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收入及异常验收等情况。

③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结合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出时间较长而未验收发出商品的未验收原因、当前状态。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行了独立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回函结果进行了分析性复核,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制作了调节表,并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收款单、发票等资料的替代性程序。

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含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并现场盘点发出商品(少量客户未配合),并观察该等发出商品的使用状态,并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

(1) 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5 月末、6 月末和 7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当期各季度新签设订单金额、当期执行完毕订单金额、终止执行订单金额等情况,确认期末在手订单的发货状况,并采用抽样的方式核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②获取发行人销售执行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 20 大客户的所有设备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发票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确认其~~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

③获取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在手订单数据所对应的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在手订单真实性及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鉴于发行人 2018 年末在手订单数少于 2017 年末在手订单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情况”中对预收账款变动影响分析的“2018 年末在手订单量增加”更正为“2018 年末**已收款**的在手订单量增加”。

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其他具体在手订单数据真实,且执行情况正常。

5、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和具体金额,比较分析各类存货的变动情况。

- ③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原因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

具体情况见本题“一、（五）”中说明（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增长除受订单增长驱动外，预投生产、行业经营环境波动、产品种类型号增加等因素对特定阶段的存货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6、各类别存货期末盘点情况及盘点比例

（1）核查过程

①复核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存货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产品的状态及可用性并检验存货分类的合理性。

②针对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统计回函情况。

③针对发行人的发出商品，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含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进行现场盘点（少量客户未配合）。

（2）核查情况说明

申报会计师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存货的盘点情况及盘点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金额	单独计提 减值金额	净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在产品	7,580.90	186.33	7,394.57	4,060.42	54.91%
库存商品	1,829.82	251.13	1,578.69	1,344.16	85.14%
发出商品	27,538.28	365.48	27,172.80	-	未盘点，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61.46%
原材料	8,564.33	236.74	8,327.59	5,591.47	67.14%
自制半成品	2,158.69	901.01	1,257.68	339.00	26.95%
委托加工物资	1,464.33	-	1,464.33	-	未盘点，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100%

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走访及现场盘点发出商品主要于2019年3-4月完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类别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存货盘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发行人期末各类别存货账实相符，且对状态不佳而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1.53 亿元，增幅为 69.25%，2018 年，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 2017 年增幅为 5.92%。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234.52 万元、7,519.08 万元和 9,230.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量分别为 91.73 万度、208.82 万度和 219.08 万度。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每种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合作历史、行业经营特点等，说明相关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协议安排、是否为采购产品的最终供应商；(2) 说明采购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内容；(3) 结合不同设备所需原材料数量及品质情况、新增订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品生产情况的匹配关系以及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4) 说明用电量与同期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5) 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前五大的名称、余额、采购商品类型、采购总额，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说明每种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合作历史、行业经营特点等，说明相关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合

作协议安排、是否为采购产品的最终供应商

1、每种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占比

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采购件和机械加工件，其中采购件主要包括机械标准件、光学、PLC 伺服和机器人。公司向该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名）采购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比例如下：

(1) 机械加工件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81.96	10.47%
	2	雷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49.37	6.93%
	3	无锡市光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5.08	6.24%
	4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574.67	6.13%
	5	苏州高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0.50	5.76%
			小计	3,331.59
2018 年度	1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9.67	11.10%
	2	无锡市光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1.60	6.35%
	3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638.14	6.21%
	4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556.88	5.42%
	5	江阴市苏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8.64	4.47%
			小计	3,444.92
2017 年度	1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80.15	6.94%
	2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648.61	5.77%
	3	无锡贝加乐物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2.25	5.62%
	4	无锡市光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1.95	4.91%
	5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499.13	4.44%
			小计	3,112.09
2016 年度	1	南通春天机械有限公司	529.35	7.47%
	2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514.77	7.26%
	3	无锡市钦蒂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5.25	6.71%
	4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437.77	6.18%
	5	无锡市高津机械厂	421.04	5.94%
			小计	2,378.18

(2) 机械标准件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300.26	17.76%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682.43	9.32%
	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574.13	7.84%
	4	锋桦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57.23	7.61%
	5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13	7.60%
			小计	3,670.17
2018 年	1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427.69	19.91%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976.64	13.62%
	3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6.70	9.44%
	4	锋桦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30.67	6.01%
	5	无锡捷欣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4.72	5.64%
			小计	3,916.41
2017 年	1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42.73	22.11%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38.24	14.49%
	3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27.29	10.04%
	4	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675.78	7.32%
	5	锋桦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26.77	5.70%
			小计	5,510.81
2016 年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845.83	11.93%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77.38	10.97%
	3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42.05	7.65%
	4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9.60	7.33%
	5	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329.62	4.65%
			小计	3,014.49

(3) 光学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0.60	27.53%
	2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40.09	14.25%
	3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342.65	11.09%
	4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30	6.68%
	5	瑞镭激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30	6.55%
			小计	2,041.94
2018	1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3.60	17.55%

年	2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1.44	11.97%
	3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37	9.44%
	4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41.84	9.13%
	5	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6.19	7.63%
	小计		3,916.45	55.71%
2017 年	1	上海雅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9.83	17.12%
	2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26	12.40%
	3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8.72	10.88%
	4	上海纬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7.54	10.84%
	5	NAPSON CORPORATION	274.40	10.00%
	小计		1,680.75	61.24%
2016 年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621.93	44.35%
	2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9.91	29.23%
	3	上海雅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8.10	7.71%
	4	上海纬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33	7.58%
	5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1.03	2.93%
	小计		1,287.29	91.80%

注：公司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光学类和 PLC 伺服类，两类物料合计采购金额为供应商排名中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同。

(4) PLC 伺服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9.60	41.89%
	2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3.50	39.71%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41.13	17.86%
	4	南京百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94	0.33%
	5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6	0.17%
	小计		3,029.24	99.95%
2018 年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5.93	82.03%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372.89	10.49%
	3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15	3.80%
	4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7.44	2.18%
	5	南京百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37	1.25%
	小计		3,545.78	99.75%
2017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3.39	79.70%

年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653.55	15.13%
	3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20	1.93%
	4	南京百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52	1.08%
	5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51	0.75%
	小计		4,259.17	98.58%
2016 年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9.52	81.04%
	2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5.07	8.46%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76.76	7.66%
	4	无锡菱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62	1.15%
	5	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	3.24	0.14%
	小计		2,271.21	98.45%

注：公司向无锡菱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包括 PLC 伺服类和光学类，两类物料合计采购金额为供应商排名中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5) 机器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443.64	65.52%
	2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50.38	34.06%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8.61	0.39%
	4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69	0.03%
	小计		2,203.32	100.00%
2018 年	1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6.13	48.66%
	2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89.68	43.54%
	3	上海瑞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83	7.21%
	4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30	0.41%
	5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16	0.18%
	小计		2,273.12	100.00%
2017 年	1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105.61	49.13%
	2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22.22	45.42%
	3	深圳市欧铠机器人有限公司	51.28	2.28%
	4	江苏埃诺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9.23	2.19%
	5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2	0.89%
	小计		2,248.27	99.90%
2016 年	1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785.37	85.22%
	2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7.74	2.28%

3	上海东芝机械有限公司	29.04	1.39%
4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25	1.16%
5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3	0.14%
小计		1,927.00	91.99%

注:公司向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同时采购配合机器人使用的零部件,机器人分类下向供应商采购机器人的金额小于供应商排名中披露的金额。

2、每种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合作历史、行业特点等,说明相关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安排、是否为采购产品的最终供应商

(1) 机械加工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获取途径	长期合作协议安排	是否为最终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万	朱炳康	2017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2	无锡市光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万	叶威虎、姚金娟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3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40万	何必强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4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10万	张火飞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5	无锡贝加乐物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万	瞿锋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6	江阴市苏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万	赵正惠、赵礼兴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7	雷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00万	蒋益龙、白莎莎	2018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8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10万	蒋益龙	2014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9	苏州高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万	赵乔、张俊	2017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0	南通春天机械有限公司	50万	王春辉、葛志然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1	无锡市钦蒂克精密机	51万	密金花、	2014	公司自行	否	是	否

专项说明 第 173 页

	械有限公司		朱佳明	年	开发			
12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胡锡锋、张琴妹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3	无锡市高津机械厂	200万	徐高勤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注：南通春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堂妹葛志然持股 10%、葛志然之配偶王春辉持股 90% 之公司，为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2) 机械标准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获取途径	长期合作协议安排	是否为最终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080万	陆长利、陈琼、陈昊行、盛从萍	2016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SMC（中国）有限公司代理商	否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387.5万美元	日本米思米株式会社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3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万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杨振宇、戴建祥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4	锋桦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0万	吕彪、黄朝卫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5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亚德客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6	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	常明旺、张之谦、马敏亮、张璇、赵洪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7	无锡捷欣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王捷涛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鸣志（MOONS'）的代理商	否

8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赵彤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	------------------	---	----	-------	--------	---	---	---

(3) 光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获取途径	长期合作协议安排	是否为最终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基恩士株式会社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2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00万	SPI Lasers UK Limited	2017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3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万	陆标、孙兆志	2018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LMI TECHNOLOGIES 的代理商	否
4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	欧阳骏马、黄达勇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E2V Limited 的代理商	否
5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9.86万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姚毅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Schneider ASIA Pacific Ltd 的代理商	否
6	上海纬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徐大鹏	2015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7	上海雅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万	章平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Dalsa 品代理商	否
8	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Schneider ASIA Pacific Ltd 的代理商	否
9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	-	2018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Xenic 品牌代理商	否
10	NAPSON CORPORATION	-	-	2017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1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50万美元	阿帕奇激光（亚洲）有限公司	2019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2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株式会社天田米亚基	2016 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3	瑞镭激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 万欧元	RAYLASE GmbH	2018 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14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	颜章健、邢艳华	2016 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4) PLC 伺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获取途径	长期合作协议安排	是否为最终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吴包兰、旬以双	2013 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基恩士株式会社	2013 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3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日本山和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4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	戴飞、苏华	2015 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5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王凤琴、周荣俊、张小青	2017 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西门子品牌的代理商	否
6	南京百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 万	曹英俊、卢蕾	2017 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7	无锡菱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	沈燕韵、许蕾	2015 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威纶通品牌的代理商	否
8	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	400 万欧元	PEPPERL+FUCHS GMBH	2016 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5) 机器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获取途径	长期合作协议安排	是否为最终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朱巍	2013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2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5万	姚敏敏、田毅峰、钱小波、赵明、汤祖民	2015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3	上海瑞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	周乐会、张庆启	2018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ABB 品牌的代理商	否
4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	江建国、魏娜	2015年	厂家推荐的代理商	否	否, 雅马哈品牌的代理商	否
5	深圳市欧铠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万	何建忠、深圳市欧铠鑫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6	江苏埃诺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刘玮	2017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7	上海东芝机械有限公司	5000万日元	东芝机械株式会社	2016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8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707万欧元	法国史陶比尔有限公司	2018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否	是	否
9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朱百兴、田茂斌	2013年	公司自行开发的代理商	否	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否

3、结合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合作历史、行业经营特点等, 说明相关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2019年-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工件	机械加工件	35.53%	33.55%	27.67%	33.56%
采购件	机械标准件	50.13%	54.61%	59.66%	42.54%
	光学	66.10%	55.71%	61.24%	91.80%
	PLC、伺服	99.95%	99.75%	98.58%	98.45%
	机器人	100.00%	100.00%	99.90%	90.18%

根据上表，公司采购件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采购件标准化程度高，经充分市场竞争后，主要供应商凭借产品质量等方面优势取得了较高市场占有率。其中，公司采购机器人、PLC 伺服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接近 100%，主要是该等原材料为核心元器件，且种类相对较少，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主要采用几家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

对于该类供应商，公司一方面通过主动联系终端厂商，与其或其指定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自行开发联系终端厂商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机械加工件的采购集中度较低，主要是因为该类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低，种类繁多，单家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有限，而且单个品种技术门槛较低，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从多家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先导智能	14.79%	22.83%	25.26%
金辰股份	12.61%	21.50%	20.15%
捷佳伟创	23.72%	25.52%	20.84%
迈为股份	51.99%	52.22%	48.21%
罗博特科	35.24%	35.88%	44.08%
上机数控	49.53%	57.07%	52.61%
帝尔激光	56.46%	35.80%	44.78%
晶盛机电	25.09%	28.30%	25.52%
平均值	33.68%	34.89%	35.18%
奥特维	20.34%	24.59%	27.5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其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公司采购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的各产品结构不同、供应商结构不同等因素所致。公司 2016-2018 年采购集中度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采购内容增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减少所致。如随着新产品硅片分选机、激光划片机的推出，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开始向新增供应商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使得公司对原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二）说明采购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购物料种类众多，其他原材料中物料众多，对其进行归类后，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气件	1,855.14	1,677.66	1,317.99	660.57
委外加工	1,127.97	1,487.00	1,591.96	995.02
电气件杂项	760.58	1,826.99	1,210.81	529.71
结构件	906.25	987.83	645.99	368.00
机械杂项	307.79	826.34	454.34	278.57
集成设备	385.63	206.26	385.19	32.95
加工件	280.19	371.46	305.17	122.81
其他	352.81	1,847.21	1,607.63	246.91
总计	5,976.36	9,230.75	7,519.08	3,234.52

（三）结合不同设备所需原材料数量及品质情况、新增订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品生产情况的匹配关系以及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

1、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品生产情况的匹配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各期新签整机设备订单规模较大，为履行该等订单而增大采购规模所致。各期原材料采购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签设备订单金额(含税)	67,462.62	69,434.67	79,565.18	52,382.70
采购总额(不含税)	30,997.79	39,529.78	37,319.32	22,049.63
占比	45.95%	56.93%	46.90%	42.09%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是光伏设备业务和锂电设备业务,其中光伏设备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中全部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是 93.88%、86.68%、86.78%和 91.29%。公司光伏设备业务的主体是奥特维,因此通过奥特维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产品生产情况的匹配可以反映公司整体情况。

奥特维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和当期产成入库实际材料金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期初金额	5,405.78	4,889.40	3,737.67	2,592.00
本期采购金额①	29,989.52	36,260.80	34,648.98	19,869.03
研发领用②	304.74	685.10	1,167.85	809.44
备品备件销售③	582.00	1,440.80	1,559.87	937.70
出厂领料④	575.88	2,327.64	2,220.61	203.39
其他出入库⑤	903.49	-1,213.16	490.90	339.49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⑥	25,106.94	32,504.04	28,058.01	16,433.34
原材料期末余额(①-②-③-④-⑤-⑥)	7,922.25	5,405.78	4,889.40	3,737.67
期初在产品中直接材料金额⑦	7,406.44	4,980.00	1,426.36	1,033.60
期末在产品中直接材料金额⑧	6,882.26	7,406.44	4,980.00	1,426.36
当期产成入库--原材料金额(⑥+⑦-⑧)	25,631.12	30,077.60	24,504.37	16,040.58
当期产成入库实际材料金额	25,631.12	30,077.60	24,504.37	16,040.58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光伏设备业务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品生产情况相匹配。

2、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波动，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且每种具体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也不尽相同，即便是同类原材料如 PLC 伺服类、机械加工件等主要原材料，其中还包含多种型号规格，各型号规格间价格相差较大，从而导致各期采购价格的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每种原材料分类下主要物料（按物料名称分类，三年一期合计采购前五名）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 机械加工件

单位：万元，元/（个、台、套）

物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底座平台	948.13	29,628.92	748.40	27,115.86	859.08	23,344.48	623.37	22,585.74
安装板	290.55	84.01	367.66	92.95	410.82	80.44	318.64	91.63
外框	355.33	11,727.22	332.25	11,823.89	370.25	9,469.34	125.91	8,867.22
输送机	117.04	3,787.72	116.74	4,507.20	113.92	5,424.91	49.03	4,806.44
外框钣金	123.05	7,031.58	117.04	5,469.02	181.56	4,880.78	9.39	4,694.44

2018年外框的采购均价较2017年增长24.86%，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采购外框主要是在双线机和高速机上使用，而2018年公司多主栅串焊机和超高速串焊机产量增加，其使用的外框均价较双线机和高速机使用的均价高。

(2) 机械标准件

单位：万元，元/（个、台、套）

物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线性滑轨	403.23	175.23	605.77	213.55	558.78	209.27	219.45	142.53
减速机	517.81	810.48	409.09	1,012.09	489.93	1,022.83	278.35	1,077.19
电缸	350.67	1,872.22	271.25	2,228.83	407.07	2,607.78	340.74	3,111.81
直线模组	76.54	1,818.17	437.40	3,278.86	390.70	3,059.48	418.67	3,440.22
气缸	157.01	77.88	275.54	126.01	390.19	123.85	266.38	129.45

2017年线性滑轨采购均价较2016年度增长幅度为46.83%，主要是因供求关

系变化，线性滑轨的供应商上调了价格。

2019 年上半年直线模组采购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44.5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硅片分选机产量占比降低，该机型使用的直线模组单价较高所致。

2019 年上半年气缸采购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38.19%，主要原因是供需环节变化，且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提升，公司主动与供应商集中议价和谈判所致。

(3) 光学

单位：万元，元/（个、台、套）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激光器	1,268.44	51,562.78	641.84	73,775.01	159.32	159,316.24	-	-
传感器	203.85	22,649.57	1,223.08	22,649.57	-	-	-	-
相机	134.83	2,820.69	754.16	6,881.07	343.75	4,862.12	24.09	4,082.28
视觉软件	136.06	6,020.43	585.51	6,222.22	342.41	6,271.25	33.13	8,717.95
相机控制器	7.18	11,965.52	39.49	11,965.70	115.76	11,933.85	317.95	9,491.01

2019 年上半年激光器采购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30.11%，2018 年激光器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53.6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激光器采购需求增加，公司享受到供应商执行的阶梯优惠价格。

2018 年度公司光学类相机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增长 41.52%，主要原因是公司硅片分选机的产量增加，公司增加采购硅片分选机上使用的红外相机、面阵相机、线扫相机类均价较高的相机，使得全年相机均价提高。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光学类相机较 2018 年度下降 59.01%，主要原因是硅片分选机产量减少，公司减少采购上述均价较高的相机，同时公司主动在其他机型上用国产相机替代进口相机以降低成本。

(4) PLC 伺服

单位：万元，元/（个、台、套）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	采购	采购	采购	采购	采购	采购	采购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伺服电机	752.16	845.79	873.95	961.22	846.28	891.19	494.70	829.20
伺服放大器	782.40	897.66	775.92	841.01	899.14	819.19	511.24	808.54
定位模块	272.30	3,188.54	380.57	4,354.37	347.65	4,340.22	169.92	4,226.77
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	367.90	659.09	215.00	760.78	298.13	772.56	198.68	762.69
CPU 模块	66.16	3,846.68	138.00	3,833.21	181.69	3,890.66	141.15	4,397.05

其中：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定位模块的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26.7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多主栅串焊机更换了使用的定位模块品牌所致。

(5) 机器人

单位：万元，元/（个、台、套）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四轴机器人	2,178.26	47,560.21	2,037.16	52,101.15	2,108.43	52,448.44	1,933.75	54,166.73
六轴机器人	-	-	176.05	195,615.16	65.73	164,316.24	123.25	154,059.83

注：四轴机器人和六轴机器人合计采购金额占三年一期全部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18%，除该两种原材料外为零星机器人配套材料。

其中：2018 年度，公司六轴机器人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度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当年智能装备公司应客户要求使用的六轴机器人单价较高所致。

(四) 说明用电量与同期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用电	56.76	59.40	78.43	37.26
生产用电①	85.10	159.68	130.39	54.47
其中：机加工中心用电②	34.33	67.97	46.39	-
净生产用电③=①-②	50.77	91.71	84.00	54.47

锂电设备生产用电	3.84	12.64	18.42	11.07
光伏设备生产用电④	46.93	79.07	65.59	43.40
当期光伏设备营业成本⑤	22,384.07	33,138.50	30,081.07	22,139.95
单位成本用电率⑥=④/⑤	0.002097	0.002386	0.002180	0.001960

其机加工中心 2017 年 5 月建立，其用电量主要受产能规模影响，报告期内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生产时间较短）。

锂电设备报告期内产量少，厂区照明等其他用电干扰大，且锂电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各产品差异较大，其用电量与产量无明显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光伏设备用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而增长，单位成本用电率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光伏设备调试耗电量总体不高，厂区内照明、空调等用电受产能利用率波动对用电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五）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前五大的名称、余额、采购商品类型、采购总额，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前五大的名称、余额、采购商品类型、采购总额以及当期采购排名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总额	当期采购排名
2019 年 1-6 月	1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	1,321.66	1,464.89	1
	2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 伺服	1,304.10	1,269.60	3
	3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LC 伺服	1,286.09	1,203.50	4
	4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138.30	1,300.26	2
	5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072.74	981.96	5
		合计		6,122.89	6,220.20	
2018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 伺服	925.78	2,915.93	1

年度	2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87.20	1,427.69	2
	3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	533.56	1,324.87	3
	4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521.95	1,139.67	5
	5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件	412.85	638.14	14
	合计			2,981.34	7,446.30	
2017年度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 伺服	1,179.79	3,443.39	1
	2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962.16	2,042.73	2
	3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670.46	780.15	8
	4	南通春天	机加工件	543.91	325.72	28
	5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	504.35	1,247.38	4
	合计			3,860.68	7,839.37	
2016年度	1	南通春天	机加工件	437.55	529.35	6
	2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 伺服	401.95	1,869.52	1
	3	无锡德润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60.37	300.37	不适用
	4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255.53	542.05	7
	5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3.49	519.60	8
	合计			1,488.89	3,760.89	

注1: 公司2017年末应付南通春天余额中包括收购其机加工相关的资产产生的应付金额。

注2: 公司向无锡德润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购买装修服务, 不属于采购原材料类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部分应付账款前五大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

2016年度, 公司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第一供应商——南通春天、第四大供应商——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五大供应商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别为公司2017年度第6大供应商、第7大供应商和第8大供应商, 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其约定了较长的付款期限, 截至当期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2017年度, 公司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第三大供应商——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为公司2017年度第8大供应商, 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对其约定了较长的付款期限，截至当期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第四大供应商——南通春天，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第 28 大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当年收购其机加工相关的资产，截至当期末款项尚未完全支付。

2018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第五大供应商——无锡钜业机械配件厂，其为公司 2018 年第 16 大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其约定了较长的付款期限，截至当期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委外采购的汇总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抽查发行人采购入库单，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占比，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内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股东、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获得发行人出具的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说明；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形成访谈纪要；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应付组会计、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每种原材料分类下主要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合作历史、是否为采购产品的最终供应商，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获取发行人的原材料收支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原材料期初期末余额，各期领用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产成入库直接材料进行对比；对各分类原材料下主要物料执行抽查程序并进行穿行测试，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部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的的原因。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统计表和缴纳电费记账凭证，获取发行人各期生产用电和管理用电分类明细，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光伏设备营业成本，确认发行人用电量与同期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排名表，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应付账款前五大的名称、余额、采购商品类型、采购总额，确认合并口径下应付前五大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的差异并解释差异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如实说明了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件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较高，机械加工件的采购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采购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是产品结构不同、供应商结构不同等因素所致，发行人的相关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分类的主要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但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安排；发行人采购件原材料的部分供应商并非采购产品最终供应商，相关情况已如实说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中物料众多，按照类别划分，其主要内容为电气件、委外加工、电气杂项、结构件和机械杂项等。

3、根据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各期原材料库存变动、原材料领用等情况，占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85% 以上的光伏设备业务主体奥特维的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当期产品生产情况匹配，反映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整体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当期产品生产情况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变动原因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量波动具有合理性，其光伏设备生产用电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而增长，单位成本用电率小幅波动，与同期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部分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对应期间的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相关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对存在差异的供应商约定了较长的付款期限，截至各期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特别地，2017 年度南通春天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当年收购其机加工相关的资产，截至当期末款项尚未完全支付。

问题 27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492.54 万元、21,699.32 万元和 30,049.00 万元, 2017 年,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28.59%,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1%, 2018 年,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8.4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3%。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155.18 万元和 408.30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不同设备和服务类型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 (2) 结合合同条款, 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是否具有一致性, 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 (3) 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 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占比, 分析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依据坏账计提政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充分; (6) 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7)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和支付安排、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比例, 函证情况,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按不同设备和服务类型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

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抵扣对该客户(非合并口径)相同性质的预收账款后的余额。因前述客户预付款对账龄的影响,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无法按具体设备逐一进行分类。根据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按照不同设备和服务类型对应收账款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类别	对应设备和服务类型
--------	-----------

组件设备客户	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贴膜机、激光划片机等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的设备及相应配件、技术改造服务
硅片/电池片设备客户	硅片分选机等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硅片、电池片生产的设备及相应配件、技术改造服务
锂电设备客户	模组PACK线等锂电设备及相应配件、技术改造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35,537.13	30,049.00	21,699.32	9,492.54
其中：组件设备客户	27,013.21	19,188.55	19,875.26	9,172.53
硅片/电池片设备客户	5,598.59	7,771.87	100.00	-
锂电设备客户	2,925.32	3,088.57	1,724.06	320.00
坏账准备	3,158.79	2,436.98	1,480.56	537.23
其中：组件设备客户	2,226.34	1,746.55	1,389.36	521.23
硅片/电池片设备	279.93	388.59	5.00	-
锂电设备客户	652.52	301.83	86.20	16.00
账面价值	32,378.34	27,612.02	20,218.75	8,955.30
其中：组件设备客户	24,786.87	17,442.00	18,485.90	8,651.30
硅片/电池片设备	5,318.66	7,383.28	95.00	-
锂电设备客户	2,272.80	2,786.74	1,637.86	304.00

.....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组件设备客户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余额	408.30	155.18	-
账龄	1-2 年	1-2 年	-
坏账准备	204.15	155.18	-
账面价值	204.15	-	-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 821.73 万元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19.11 万元，均为应收组件设备客户款项，情况如下表所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396.92	50.00%	198.46
1-2 年	408.30	50.00%	204.15
2-3 年	16.50	100.00%	16.50
合计	821.73	-	419.11

B、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公司组件设备客户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件设备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及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2019. 6. 30	1 年以内	23,644.55	90.28%	1,182.23	65.42%
	1 至 2 年	2,076.77	7.93%	311.52	17.24%
	2 至 3 年	313.35	1.20%	156.67	8.67%
	3 年以上	156.81	0.60%	156.81	8.68%
	合计	26,191.48	100.00%	1,807.23	100.00%
2018. 12. 31	1 年以内	15,075.83	80.27%	753.79	48.87%
	1 至 2 年	3,088.24	16.44%	463.24	30.03%

	2至3年	581.62	3.10%	290.81	18.85%
	3年以上	34.56	0.18%	34.56	2.24%
	合计	18,780.25	100.00%	1,542.40	100.00%
2017.12.31	1年以内	17,660.41	89.56%	883.02	71.55%
	1至2年	1,988.43	10.08%	298.26	24.17%
	2至3年	36.67	0.19%	18.34	1.49%
	3年以上	34.56	0.18%	34.56	2.80%
	合计	19,720.08	100.00%	1,234.18	100.00%
2016.12.31	1年以内	8,840.03	96.37%	442.00	84.80%
	1至2年	297.94	3.25%	44.69	8.57%
	2至3年	0.05	0.00%	0.03	0.00%
	3年以上	34.51	0.38%	34.51	6.62%
	合计	9,172.54	100.00%	521.23	100.00%

② 公司硅片/电池片设备客户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硅片/电池片设备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及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2019.6.30	1年以内	5,598.59	100.00%	279.93	100.00%
	合计	5,598.59	100.00%	279.93	100.00%
2018.12.31	1年以内	7,771.87	100.00%	388.59	100.00%
	合计	7,771.87	100.00%	388.59	100.00%
2017.12.31	1年以内	100.00	100.00%	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	100.00%

③ 公司锂电设备客户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锂电设备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及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2019.6.30	1年以内	992.35	33.92%	49.62	7.60%

	1至2年	1,038.80	35.51%	155.82	23.88%
	2至3年	894.17	30.57%	447.09	68.52%
	合计	2,925.32	100.00%	652.52	100.00%
2018.12.31	1年以内	1,614.51	52.27%	80.73	26.74%
	1至2年	1,474.06	47.73%	221.11	73.26%
	合计	3,088.57	100.00%	301.83	100.00%
2017.12.31	1年以内	1,724.06	100.00%	86.20	100.00%
	合计	1,724.06	100.00%	86.20	100.00%
2016.12.31	1年以内	320.00	100.00%	16.00	100.00%
	合计	320.00	100.00%	16.00	100.00%

(二) 结合合同条款,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4)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合同通常约定按合同预付-发货及到货-验收-质保阶段分期收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对应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款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预付款比例(1)	23.74	24.55	27.56	26.72
发货及到货款比例(2)	32.57	35.11	29.88	35.35
设备验收前收款比例(1)+(2)	56.31	59.65	57.43	62.08
验收款比例(3)	35.60	31.57	33.55	28.55
质保金比例(4)	8.09	8.78	9.02	9.38
设备验收后收款比例(3)+(4)	43.69	40.35	42.57	37.92

注:收款比例按照报告期内已验收设备对应的各个合同约定的款项收取比例,按收入金额加权计算平均数。

按照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款的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2 个月，质保相关的尾款通常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或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对应合同约定的验收款与质保金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验收款账期(天)	34.41	20.59	48.50	24.20
质保金账期(天)	390.07	382.68	375.21	386.84

注：账期按照各个合同约定的账期天数，以合同金额加权计算平均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一致性，没有通过主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收入。

(三) 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5)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35,537.13	30,049.00	21,699.32	9,492.54
其中：逾期金额	15,476.92	15,420.51	8,643.66	5,285.69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43.55%	51.32%	39.83%	55.68%
逾期款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回收比例	11.79%	45.43%	82.78%	93.88%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收账款，导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统计的逾期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陆续回收，截至 2019 年 7 月，公司 2016 年

末、2017 年末的逾期应收帐款已收回 93.88%、82.78%。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大的企业，而且报告期内已通过单项计提、按账龄组合等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158.79 万元，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年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先导智能	82.71	74.34	89.50	55.01
晶盛机电	146.77	126.05	133.53	144.56
上机数控	230.00	116.64	50.05	38.41
捷佳伟创	50.05	57.02	47.27	68.79
迈为股份	47.52	47.71	53.83	62.14
罗博特科	108.08	93.47	92.51	80.12
帝尔激光	51.55	49.30	49.53	62.01
金辰股份	151.02	117.70	107.22	115.78
平均值	108.46	85.28	77.93	78.35
奥特维	152.54	146.94	92.78	53.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增加，主要是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账期较长的质保金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等因素所致。

公司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行业平均值，之后，随着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相似，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波动幅度较大（38.41 天至 230.00 天），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上述区间之内。公司 2017 年后的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行业平均值,从行业角度看,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下游市场为光伏组件和光伏硅片,该等细分领域的设备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较高(如金辰股份、晶盛机电),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接近,而下游市场为光伏电池片的设备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较低(如迈为股份、捷佳伟创、帝尔激光等),显著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四)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占比,分析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2019.6.30	1年以内	30,235.50	87.10%	1,511.77	55.18%
	1至2年	3,115.57	8.97%	467.34	17.06%
	2至3年	1,207.52	3.48%	603.76	22.04%
	3年以上	156.81	0.45%	156.81	5.72%
	合计	34,715.40	100.00%	2,739.68	100.00%
2018.12.31	1年以内	24,462.21	82.53%	1,223.11	54.78%
	1至2年	4,562.30	15.39%	684.34	30.65%
	2至3年	581.62	1.96%	290.81	13.02%
	3年以上	34.56	0.12%	34.56	1.55%
	合计	29,640.69	100.00%	2,232.82	100.00%
2017.12.31	1年以内	19,484.47	90.44%	974.22	73.50%
	1至2年	1,988.43	9.23%	298.27	22.50%
	2至3年	36.67	0.17%	18.33	1.38%
	3年以上	34.56	0.16%	34.56	2.61%
	合计	21,544.13	100.00%	1,325.38	100.00%
2016.12.31	1年以内	9,160.03	96.50%	458.00	85.25%
	1至2年	297.94	3.14%	44.69	8.32%

	2至3年	0.05	0.00%	0.03	0.01%
	3年以上	34.51	0.36%	34.51	6.42%
	合计	9,492.53	100.00%	537.23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但2016年末至2018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2017年度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加6.06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未结算完毕的质保金增加所致。质保金通常是验收后12个月或以上支付，考虑到客户内部付款存在一定审批周期，且部分客户还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形，其实际账期通常超过1年。公司2015-2017年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的质保金同比增长较快，从而导致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

2018年度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7.91个百分点，除“受531新政”影响光伏设备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未结算完毕的质保金增加外，主要原因是部分2017年确认收入的锂电设备客户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五) 说明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充分；

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97%、86.63%、87.11%、90.86%。公司通过一一甄别该等客户的资信情况，收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诉讼情况，判断是否影响其付款能力。另外，公司对期末余额小于100万元，但已获取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单独测试减值	坏账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计提依据

2019 .6.3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37.06	是	50.00%	118.53	公司已起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案件承办律师开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该等客户后续可能破产重整或被并购, 其持有的串焊机原售价(含增值税)分别为840.00万元、960.00万元, 后续销售等需由公司主导, 故本金原则上可受偿60-70%; 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 按应收账款余额50%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59.86	是	50.00%	79.93	
	安徽英伟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	是	100.00%	16.50	
	宁夏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408.30	是	50.00%	204.15	
2018 .12.31	宁夏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408.30	是	50.00%	204.15	公司已起诉宁夏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案件承办律师开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已申请查封售予对方的光伏设备售价(含增值税)1,020.20万元, 货款403.55万元原则上可全额受偿,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 按应收账款余额50%计提减值准备
2017 .12.31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18	是	100.00%	155.18	客户破产重整,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充分。

(六)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前五名(合并口径)客户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产品类型	当期收入	收入排名
2019. 6. 30	隆基绿能	3,666.67	光伏设备 及改造服 务、配件	3,786.71	3
	晶科能源	3,468.33		4,573.14	2
	保利协鑫	2,827.68		1,070.89	8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896.89		4,772.11	1
	永臻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	1,270.90		1,903.45	4
	合计	13,130.47		16,106.30	
2018. 12. 31	晶科能源	3,625.35	光伏设备 及改造服 务、配件	9,466.05	1
	隆基绿能	3,400.42		7,230.03	2
	保利协鑫	2,675.50		5,566.85	3
	天合光能	1,407.12		4,184.21	4
	苏州腾晖光伏技 术有限公司	1,177.37		1,832.80	6
	合计	12,285.76		28,279.94	
2017. 12. 31	晶澳太阳能	2,919.29	光伏设备 及改造服 务、配件	4,362.67	2
	隆基绿能	1,567.86		3,809.80	3
	阿特斯	1,284.35		1,479.26	11
	东方日升	1,173.42		1,852.71	8
	晶科能源	962.54		6,091.26	1
	合计	7,907.46		17,595.70	
2016. 12. 31	东方日升	1,197.08	光伏设备 及改造服 务、配件	4,000.33	1
	隆基绿能	916.46		3,670.41	2
	浙江昱辉	727.20		828.86	16
	上海鸿骞贸易有 限公司	537.59		2,246.65	5
	保利协鑫	450.08		1,603.72	6
	合计	3,828.41		12,349.97	

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所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浙江昱辉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合同约定的验收后收款比例较高所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保利协鑫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科能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导致其应收账款排名靠前。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是该等客户支付后续订单的预付账款，冲抵应收账款所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阿特斯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公司与阿特斯就特定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较长所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东方日升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之前年度大额采购形成的应收款未全部结算完毕所致。当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天合光能支付后续订单预付账款，冲抵应收账款所致。销售前五大客户 REC 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是与 REC 约定的预收比例较高所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苏州腾晖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是部分验收款未结算完毕所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保利协鑫不属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保利协鑫为公司 2018 年度第 3 大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全部结算完毕所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盟固利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盟固利已支付后续订单预付账款冲抵了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七)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和支付安排、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实际发生坏账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结构情况总体较好

(1) 主要客户资信良好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并口径）前 10 大客户均为光伏行业较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客户概况
----	------	----------------	------

1	隆基绿能	3,666.67	2018 年为全球组件第 4 大生产商、全球硅片第 2 大生产商
2	晶科能源	3,468.33	2018 年为全球组件第 1 大生产商
3	保利协鑫	2,827.68	2018 年为全球组件第 7 大生产商，全球硅片第 1 大生产商
4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96.89	越南光伏之代理商，越南光伏为 2018 年全球组件第 10 大生产商
5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270.90	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永臻太阳能边框全年供货量可达 10GW，约占世界光伏行业太阳能边框产能的十分之一
6	阿特斯	1,216.27	2018 年为全球组件第 6 大生产商、全球硅片第 8 大生产商
7	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	1,212.68	上市公司金辰股份之关联方
8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817.49	2018 年为全球组件第 19 大生产商
9	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14.30	其子公司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全球硅片第 6 大生产商
1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796.74	上市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计		17,987.94	

数据来源：CPIA，Wind，客户官方网站

(2) 其余客户应收账款相对较为分散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合并口径）除前 10 大客户外，其余客户（合并口径）相对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余额高于 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余额低于 100 万元
客户数量	46	125
平均金额(万元)	317.28	23.63
合计金额(万元)	14,595.10	2,954.09

2、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逾期率相对稳定且陆续正常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537.13	30,049.00	21,699.32	9,492.54

其中：逾期金额	15,476.92	15,420.51	8,643.66	5,285.69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43.55%	51.32%	39.83%	55.68%
逾期款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回收比例	11.79%	45.43%	82.78%	9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陆续回收，截至 2019 年 7 月，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逾期应收款已收回 93.88%、82.78%。

3、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以及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630.22 万元，占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77%，远低于同时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率 7.89%。

综上所述，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按客户类别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与主要客户合同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按不同设备类型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合同的信用条件统计表，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设备销售合同，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记录，以确认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计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并对比分析。

4、取得并查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且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相应合同，以确认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及变动原因。

5、查询报告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资信情况，并针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取得相应依据，以确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

充分。

6、取得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对比分析。

7、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披露信息，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还款能力；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了解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二) 对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准确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2)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履行独立函证程序。

(3) 核查报告期以及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并验证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合规性。

(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形成收入的主要合同，并进行穿行测试，以了解发行人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收入确认情况。

(5)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信息、对发行人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客户信用状况；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函证情况

(1) 申报会计师已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就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占发行人各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2%、72.08%、81.50%、57.49%。

(2)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于

尚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比例如下：

核查情况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回函相符或经调节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后相符	74.84%	85.33%	58.13%	49.13%
取得期后收款凭证、销售合同、发货及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发票等	25.16%	14.67%	41.87%	50.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所有应收账款回款，以及报告期内单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逐笔核查，并针对三方回款取得相应的委托付款协议或声明。

(4) 针对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要合同，已取得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全部设备销售合同，并获取出库单、发货单、装箱单等物流运输记录，验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凭证，针对出口收入取得报关单、回执等出口单据，所核查交易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9%、52.52%、59.32%、70.28%。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信用信息，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9.80%。

(三) 核查意见

1、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按组件设备客户、硅片/电池片设备客户和锂电设备客户类别分别披露其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相关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合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一致性，没有通过主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收入。

(3)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其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其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持续增加主要是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发行人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账期较长的质保金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等因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以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相似，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周转天数高于行业平均值一定程度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市场主要为光伏组件和光伏硅片所致，因为从行业角度看，光伏组件和光伏硅片设备企业的周转天数较高，而光伏电池片设备企业的周转天数较低。

(4)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占比，其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已依据其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充分。

(6) 发行人按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部分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

(7) 根据发行人的客户结构特点、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对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准确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完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2,968.47 万元、3,325.80 万元、3,210.04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不适用、86.94%、56.35%。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

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1、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情况”中补充披露: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公司销售的设备嵌入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就该事

项已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其具体申请过程具体如下:

- ①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 ②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或软件产品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备案;
- ③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并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
- ④就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情况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并报送资料办理具体退税事宜。

2、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情况”中补充披露:

A、公司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嵌入式软件产品(见下表),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在硬件设备并随同其一并销售,构成硬件设备的组成部分。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1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0644153 号	2013SR138391	奥特维自动串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2	2013.12.04	苏 RC-2019-B0122
2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0975657 号	2015SR088571	奥特维 CHD 双线串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5.05.22	苏 RC-2016-B0038
3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1288523 号	2016SR109906	奥特维 CHD 高速双线串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5.18	苏 RC-2016-B0372
4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1340365 号	2016SR161748	奥特维太阳能电池片焊接加工用贴膜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6.30	苏 RC-2016-B0371
5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1658775 号	2017SR073491	奥特维 CHD 超高速双线串焊机操作系	2017.03.09	苏 RC-2017-B0267

		号		统软件 V1.0		
6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2173958 号	2017SR588674	奥特维 CHR150 光伏叠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10.26	苏 RC-2017-B0578
7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2173233 号	2017SR587949	奥特维多主栅光伏串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10.26	苏 RC-2017-B0576
8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2075576 号	2017SR490292	奥特维垂直一体湿法纳米绒面制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09.05	苏 RC-2017-B0486
9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2214957 号	2017SR629673	奥特维 WS60A 多功能硅片分选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11.16	苏 RC-2018-B0255
10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2884211 号	2018SR555116	奥特维电池串检测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07.16	苏 RC-2018-B0160
11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2973987 号	2018SR644892	奥特维激光划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08.13	苏 RC-2018-B0265
12	奥特维	软著登字第 3458465 号	2019SR0037708	奥特维多功能硅片分选机专用软件 V1.0	2019.01.11	苏 RC-2019-B0011
13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53194 号	2016SR174577	奥特维智能装备龙门上料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1	苏 RC-2016-B0278
14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67165 号	2016SR188548	奥特维智能装备电芯上料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21	苏 RC-2016-B0384
15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54398 号	2016SR175781	奥特维智能装备电池检测分选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1	苏 RC-2016-B0273
16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61741 号	2016SR183124	奥特维智能装备入壳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5	苏 RC-2016-B0370
17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53199 号	2016SR174582	奥特维智能装备激光打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1	苏 RC-2016-B0277
18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53753 号	2016SR175136	奥特维智能装备载流片上料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1	苏 RC-2016-B0322
19	智能装备	软著登字第 1354492 号	2016SR175875	奥特维智能装备机器人搬运操作系统	2016.07.11	苏 RC-2016-B0274

	公司	号		软件 V1.0		
20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53761 号	2016SR175144	奥特维智能装备焊接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1	苏 RC-2016-B0275
21	智能装备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53084 号	2016SR174467	奥特维智能装备终检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6.07.11	苏 RC-2016-B0276

3、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情况”中补充披露：

B、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公司未曾单独销售未嵌入软件产品的设备，亦无法取得竞争对手未嵌入软件产品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按机器设备成本×(1+10%)核算硬件部分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增值税退税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嵌入式软件产品	8,125.37	18,796.47	19,783.90	18,511.23
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	28,861.95	56,592.61	57,570.05	44,614.31
嵌入式软件产品占比	28.15%	33.21%	34.36%	41.49%

注：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增值税申报以验收与开票孰先为口径，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4、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申请退税而税务局不予退税的情况。公司设置了成本税务会计岗位，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及相关退税申报，以避免因申报不及时而无法享受退税优惠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内容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19.94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5)222号、锡财工贸(2015)133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和对上匹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6年1月
	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	8.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22号、锡财工贸	2016年1月

金(第二批)		(2015)13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和兼并重组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	
2015年无锡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0.7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知综(2015)84号、锡财工贸(2015)57号《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2月
新区管委会发就业补贴	0.52	(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锡劳社就(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	2016年4月
2016年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50.00	无锡新区上市金融办、无锡新区财政局(锡新管上市金融发(2016)1号、锡新管财发(2016)61号)《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6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年6月
展会补贴	2.75	锡商财(2016)131号、锡财工贸(2016)39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6年6月
稳定岗位补贴	8.77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社人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6年6月
新吴区财政局4050两项补贴	0.44	锡劳社就(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	2016年7月
2016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	35.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6)10号、锡财工贸(2016)5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	2016年8月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	9.8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6)188号、锡财工贸(2016)61号《关于拨付	2016年10月

	一批、第二批)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	
	新吴区财政局 4050 两项补贴	0.26	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26.2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6)222 号、锡财工贸(2016)108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补贴	0.41	锡人社规发(2016)7 号《关于开展合作高校在校生就业实习活动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专利资助	1.10	锡新财发(2016)68 号、锡新科发(2016)48 号《关于下达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6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新吴区财政局 4050 两项补贴	0.25	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	2016 年 12 月
	小计	264.13		
2017 年度	2016 年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养专项)	11.42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组织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财政局锡新组发(2016)64 号、锡新财发(2016)129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新吴区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养专项)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开发区管委员专利补贴	1.60	锡新财发(2016)68 号、锡新科发(2016)48 号《关于下达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6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商务发展专	35.28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6)301 号、锡	2017 年 3 月

项 资 金 (第 二 批、 第 三 批) 项 目		财工贸(2016)139 号)《关于 拨付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 批项目)的通知》	
2016 年国 家外经贸 发展专项 资金(第 一 批 项 目)、2016 年商务发 展资金支 持外经贸 转型升级 项目	6.71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 局(锡商财(2016)264 号、锡 财工贸(2016)85 号)《关于拨 付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 通知》;无锡市商务局、无锡 市财政局(锡商财(2016)299 号、锡财工贸(2016)137 号)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无锡 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 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新吴区财 政局 4050 两项补贴	0.24	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 财社(2009)22 号《关于市 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 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	2017 年 4 月
2017 年第 一批企业 直接融资 奖励资金	30.00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人民 政府金融办公室锡财金 (2017)10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 励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016 年度 无锡市专 利奖励	5.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 财政局(锡科计(2017)50 号、 锡财工贸(2017)14 号)《关于 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腾飞 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 励经费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苏南国家 自主创新 示范区建 设专项资 金高新区 奖励补助 资金(第 四批)	6.8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 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财政局(锡新科发(2017)22 号、锡新财发(2017)56 号)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 区奖励补助资金(第四批) 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苏南国家 自主创新 示范区建 设专项资 金高新区	5.5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 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财政局(锡新科发(2017)22 号、锡新财发(2017)56 号)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	2017 年 5 月

奖励补助资金(第四批)		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13.35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吴区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2017 年 6 月
稳岗补贴收入	3.38	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新吴区财政局 4050 两项补贴	0.24	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	2017 年 7 月
开发区管委员专利补贴	1.80	锡新财发(2016)68 号、锡新科发(2016)48 号《关于下达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6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2017 市级资金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1.00	锡商财(2017)128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016 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0.30	锡新财发(2016)68 号、锡新科发(2016)48 号《关于下达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6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017 市级资金外贸企业展会补贴	3.17	锡商财(2017)128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项目补贴	4.50	锡科计(2017)194 号、锡财工贸(2017)8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专	3.20	锡科计(2017)127 号、锡财工贸(2017)4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项) 项目 补贴			
2017 年度 省级财政 促进金融 业创新发 展专项引 导资金	30.00	无锡市财政局锡财金(2017)34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7年11月
无锡市人 才服务中 心实习单 位补贴	0.63	锡人社规发(2016)7号《关于开展合作高校在校生就业实习活动工作的通知》	2017年11月
无锡市人 才服务中 心实习单 位补贴	3.45	锡人社规发(2016)7号《关于开展合作高校在校生就业实习活动工作的通知》	2017年11月
2017 年度 无锡市科 技发展资 金第五批 科技发展 计划项目	2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7)194号、锡财工贸(2017)8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7年11月
2017 年度 无锡市科 技发展资 金第五批 科技发展 计划项目	0.2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7)194号、锡财工贸(2017)8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7年11月
2017 年第三 批上市金 融专项资 金	150.00	无锡市新吴区财政局(锡新财发(2017)192号)《关于拨付无锡新吴区2017年度第三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年12月
无 锡 市 2017 年第三 批免申 报重点展 会资金	4.53	锡商财(2017)214号《关于拨付无锡市2017年第三批免申报重点展会资金的通知》	2017年12月
2017 年度 无锡市科 技发展资 金第八批	0.30	锡科计(2017)277号、锡财工贸(2017)12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2017年12月

专项说明 第 214 页

	科技发展计划		(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55.8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114 号)	2017 年
	成果转化政府补助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34.34	2016 年度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款 7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中期验收完毕, 700 万元递延收益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88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34 万元、递延收益 409.7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 100 万元。	
	小计	632.82		
2018 年	2017 年第三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45.72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人社发(2017)15 号、锡新财发(2017)232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新吴区第三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2017 年第三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17.0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人社发(2017)15 号、锡新财发(2017)232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新吴区第三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71.5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社(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	18.89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7)263 号、锡财工贸(2017)144 号)《关于	2018 年 2 月

金(第七批、第八批)		拨付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第八批)的通知》	
2017 年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服务项目资金	37.8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经济发展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经发(2018)5 号、锡新财发(2018)38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无锡市新吴区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口(第一批)扶持项目	2.00	锡经信综合(2018)6 号、锡财工贸(2018)2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口(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	0.30	苏财教(2017)85 号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18 年 5 月
2018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	40.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8)13 号、财锡工贸(2018)5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017 年第三批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37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吴区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	2018 年 8 月
2017 年第三批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5.75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吴区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	2018 年 8 月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0.04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社人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017 年度 稳岗补贴	0.08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社人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018 年度 江苏省知识 产权创造 与运用 (专利资 助)专项 资金	0.50	锡科计(2018)169 号、锡财工贸(2018)55 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新区管委 会专利资 助	6.2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8)148 号、锡财工贸(2018)4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高新管委 会专利资 助	1.60	2018 年市第一批资助	2018 年 9 月
	国家高新 管委会专 利资助	17.2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科发(2018)86 号、锡新财发(2018)230 号)《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国家高新 管委会专 利资助	15.4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科发(2018)86 号、锡新财发(2018)230 号)《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商 务发展专 项资金支 持外经贸 转型升级 项目(第	6.03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8)209 号、锡财工贸(2018)106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二批)			
	收到新吴区人民政府人才补贴	0.50	锡新人社发(2018)21号、锡新财发(2018)264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九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收到新区人民政府人才补贴	0.57	锡新人社发(2018)21号、锡新财发(2018)264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九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2018年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24.0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人社发(2018)22号、锡新财发(2018)268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2018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8)238号、锡财工贸(2018)97号)《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2018年12月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	0.2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8)209号、锡财工贸(2018)106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018年12月
	2018年新吴区第九批人才创业基金	0.96	锡新人社发(2018)21号、锡新财发(2018)264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九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2018年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45.8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锡新人社发(2018)22号、锡新财发(2018)268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的通知》	
	2018年新吴区第五批人才创业基金	1.00	锡新人社发(2018)20号、锡新财发(2018)263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五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2018年新吴区第五批人才创业基金	1.50	锡新人社发(2018)20号、锡新财发(2018)263号《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五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2018年12月
	收到新吴区人民政府人才补贴	0.75	软著补贴	2018年12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
	成果转化政府补助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125.47	苏财教(2016)114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款800万元,累计计入递延收益800万元。2018年度递延收益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5.4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6.55万元。	2018年
	成果转化政府补助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46.55		
	2017年度稳岗补贴	0.33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社人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8年
	小计	628.98		
2019年1-6月	2018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引导资金	220.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8)29号、锡财工贸(2018)151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年1月
	2018年商务发展专	5.0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8)263号、锡财	2019年1月

	项资金		工贸(2018)139号《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的通知》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7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8)263号、锡财工贸(2018)139号《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的通知》	2019年1月
	2019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拨款	4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9年6月
	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5.00	无锡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高新区财政局锡新工信发(2019)4号《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4月
	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5.00	无锡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高新区财政局锡新工信发(2019)4号《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5月
	研发费奖励	30.00	无锡市科技局、财政局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6月
	2019年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	25.70	无锡市科技局、财政局锡科计(2019)69号、锡财工贸(2019)1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9年6月
	成果转化政府补助余额转入营业外收	21.82	苏财教(2016)114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年

	入		2019 年度递延收益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2 万元。	
	小计	395.39		

2、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类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准和依据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会计处理	2017年-2019年6月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016年度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①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期初递延收益金额	337.77	509.79	700.00	0.00
本期新增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95.67	0.00	100.00	700.00
本期计入与收入相关当期损益金额	0.00	125.47	255.88	0.00
本期计入与资产相关当期损益金额	21.82	46.55	34.34	0.00
本期期末递延收益金额	411.62	337.77	509.79	7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对应内容如下:

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公司因承担《高效同步贴膜光伏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到2019年3月,且内容包括改建厂房、购买研发设备,因此该项目既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而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又包括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而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2016年度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付的该项目省科技成果

转化资金 7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收到剩余 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100 万元，累计计入递延收益 800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因承担《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项目和《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技术》项目分别收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单位的专项奖励资金 49.98 万元和 45.69 万元，该等资金用于购建形成长期资产，而被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计入递延收益 95.67 万元。

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1.82	46.55	34.34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373.57	582.43	598.48	264.13	与收益相关

综上，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指定的补贴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综合判断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充分，划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确认发行人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真实完整。

2、查阅财税〔2011〕100 号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核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3、获取发行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即征即退明细账及对应凭证、软件产品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鉴证报告,确认即征即退入账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4、获取了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5、走访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殷哲,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税收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二) 核查情况说明

1、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的产品,销售额在软件和硬件之间分配方法,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硬件收入根据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软件收入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收入金额减去硬件组成计税价格来确定。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计算方法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增值税税率

(2) 发行人申报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合计收入①	28,861.95	56,592.61	57,570.05	44,614.31
即征即退成本②	18,851.43	34,360.14	34,351.04	23,730.07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③=①-②*1.1	8,125.37	18,796.47	19,783.90	18,511.23

软件产品销项税额④=③*增值税率	1,111.77	3,048.74	3,363.26	3,146.91
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⑤ ^{注1}	28.43	110.93	538.08	83.95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⑥=④-⑤	1,083.34	2,937.81	2,825.19	3,062.96
当期申报退税额⑦=⑥-③*3%	839.58	2,373.92	2,272.87	2,507.62
当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	923.75	2,634.73	2,458.43	1,860.14
差异 ^{注2}	-84.17	-260.81	-185.56	647.49

注 1: 软件产品进项税额=(进项税总额-材料进项税)*软件收入/软硬件收入合计。

注 2: 2017 年 8-10 月, 公司软件产品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之相关规定该等月份未申报退税, 计算当期申报退税额时扣减了该等月份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注 3: 增值税退税额一般申报之后 1-3 个月内会收到退税款, 因此会导致各期间申报退税额与实际收到退税额差异。

3、发行人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税收内部控制机制, 通过优化税收管理岗职体系, 落实税收风险内控制度, 保证税收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发行人设置税务会计专岗, 由具备税务核算经验的人员负责公司税务工作的统筹管理, 通过专业化的手段保证纳税的及时、准确性。根据工作分工, 税务会计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计算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并由总账会计主管交叉复核后提交财务经理审核, 财务经理审核无误后报备财务总监审批。当发行人涉及重要税种汇算清缴事项时, 通过聘请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涉税鉴证并出具涉税鉴证报告, 对发行人相关纳税情况进行咨询、检查和辅导, 确保发行人各项税费的计算准确, 缴纳及时。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4、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 号)的规定, 2016 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

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按实际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入其他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详见本题问询回复“一、（一）”。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合理。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准确。
- 3、发行人税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 4、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2.45 万元、6,723.24 万元和 3,879.16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情况，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票据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2,429.00	1,101.38	2,250.50	-
已贴现未到期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	-	-
	银行承兑汇票	8,115.47	3,018.91	-	-
已背书未到期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6.50
	银行承兑汇票	8,163.62	13,647.54	5,155.21	11,491.34
合计		19,708.09	17,767.83	7,405.71	11,597.84

1、公司票据质押的会计处理

应收票据用于质押时,公司不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在票据登记簿上记录备查。当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时,收回的票据款自动作为公司在质押银行的票据池或质押贷款保证金,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2、公司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

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因贴现时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将贴现的票据按照票面金额贷记“短期借款”科目,收到的贴现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贴现款与票面款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

3、公司背书转让的会计处理

因相关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信用风险较小,公司将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被追索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的票据质押合同，并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已质押票据情况向质押银行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备查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抽盘，检查应收票据的种类、票据号码、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到期日、签收日期、承兑人、以及背书转让日期及金额等是否与发行人会计记录相符，应收票据票据的前手方和被背书方是否与发行人有真实交易背景。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的贴现利息的计算、贴现及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正确。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龄分析表，复核其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并核查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的差异并检查期后事项的具体情况，评价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核查情况说明

1、经核查发行人的票据质押合同，并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票据的质押银行的回函结果，发行人的已质押未到期票据的数量、金额等情况与票据质押合同、银行回函结果一致。

2、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贴现情况和票据贴现合同、票据贴现的记账凭证，发行人贴现时主要选择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满足终止确认的要求；发行人已充分考虑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信用风险，并通过短期借款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3、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存在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形，因该等票据承兑方为信用较好的大型光伏和锂电企业，发行人在背书转让时对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不存在无法兑付被追索的风险，该等票据合计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其中，应收银行承兑

汇票由银行承兑并承诺到期无条件见票即付，款项收回风险很低，因此发行人对各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单独计提坏账。

发行人已根据坏账政策对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连续计算的相关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见下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质押、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情况进行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已充分考虑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情况，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因信用风险较小，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坏账政策，以连续计算的相关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3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59.78 万元、1,992.58 万元和 1,965.15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付账款是否有订单支撑，采购的主要内容、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向预付款前五大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以预付账款形式将资金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付账款是否有订单支撑,采购的主要内容、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向预付款前五大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请发行人结合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付账款是否有订单支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扶持及其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原材料	835.14	66.56%	1,627.38	82.81%	742.93	37.28%	318.29	48.24%
供应商扶持	-	-	100.00	5.09%	1,082.36	54.32%	204.13	30.94%
其他	419.50	33.44%	237.77	12.10%	167.29	8.40%	137.36	20.82%
合计	1,254.64	100.00%	1,965.15	100.00%	1,992.58	100.00%	659.78	100.00%

其中:

在采购原材料时,公司主要在初始采购行业知名品牌产品、采购整机设备及少量特殊情形时向对应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根据相关合同或订单约定,视具体情形之不同,公司支付该类预付款的比例在10%至100%之间。

在报告期早期,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资金以支持其扩大产能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借款协议,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并在后续向受扶持供应商进行采购时逐步抵扣采购款,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回复之

“问题 18”之“一、(一)”。

其他预付主要包括房租、IPO 中介服务费、装修费等，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向房东、中介机构或装修公司支付预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账款有订单支撑。2、采购的主要内容、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向预付款前五大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订单金额	预付比例(%)	采购主要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当期采购排名	预付排名与采购排名差异的原因
2019 年 6 月末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360.00	50.00	焊接排版机	155.17	0.50	54	整机设备采购验收前付款计入预付账款。应用于较新机型，前期采购少。
	无锡市康鼎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64.17	228.84	71.74	外框	68.01	0.22	98	该项采购交付时间要求高，约定了高预付比例。公司原主要从苏州、上海等地供应商采购外框，前期采购比例较低。
	沛德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09	155.75	57.84	EL 检测设备	79.01	0.25	87	整机设备采购验收前付款计入预付账款。应用于较新机型，前期采购少。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69.50	139.00	50.00	光纤激光器	-	-	-	新开发供应商预付比例要求较高、前期采购规模较小。
	秦皇岛戴斯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阿特拉斯拧紧枪	43.10	0.14	123	
		合计	553.76	933.59	-	-	345.29	1.11	-
2018 年末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72	336.70	57.53	AGV 物流运输系统	-	-	-	设备采购，金额较大，且验收前付款计入预付。应用于特定较新机

									型, 前期采购少。
	Smart Ray GmbH	180.02	565.01	31.86	3D 相机	236.32	0.60	45	境外采购, 预付比例要求较高。采购额总体较小, 排名靠后。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360.00	50.00	焊接机	-	-	-	设备采购, 金额较大, 且验收前付款计入预付。应用于较新机型, 前期采购少。
	上海瑞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66	214.88	78.49	六轴机器人	163.83	0.41	64	新开发供应商预付比例要求较高、前期采购规模较小。
	江阴慕达斯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66.40	184.89	90.00	真空腔室等	77.95	0.20	106	
	合计	888.80	1,661.48	-	-	478.10	1.21	-	
2017 年末	Smart Ray GmbH	385.21	561.77	68.57	3D 相机	130.26	0.35	68	境外采购, 预付比例要求较高。采购额总体较小, 排名靠后。
	无锡市光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6.80	1,000.00	28.68	机械加工件	551.95	1.48	12	供应商扶持, 预付与采购规模匹配度相对较低
	无锡市钦蒂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9.30	1,170.00	23.02	机械加工件	354.13	0.95	23	
	无锡贝加乐物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30	666.00	25.12	机械加工件	632.25	1.69	11	
	NAPSON CORPORATION	112.36	496.64	22.62	电阻仪+探头、控制器	274.40	0.74	39	境外采购, 预付比例要求较高。采购额总体较小, 排名靠后。
	合计	1,220.97	3,894.40	-	-	1,943.00	5.21	-	
2016 年末	无锡安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4.39	340.00	30.70	机械加工件	293.87	1.33	21	供应商扶持, 预付与采购规模匹配度相对较低。
	无锡九月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74	100.00	99.74	机械加工件	98.24	0.45	57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10	76.34	97.07	相机、采集卡	18.97	0.09	124	新开发供应商预付比例要求较高、前期采购规模较小。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70.80	70.80	100.00	光纤激光器	-	-	-	
	瑟米莱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8.45	58.45	100.00	电阻率、测试模组	-	-	-	

	合计	407.48	645.59	-	-	411.08	1.86	-
--	----	--------	--------	---	---	--------	------	---

注: Smart Ray GmbH 和瑟米莱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应合同的货币单位为欧元, NAPSON CORPORATION 对应合同的货币单位为日元, 均已按照期末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根据上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与当期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且排名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 一是, 公司主要在与供应商刚建立合作关系、境外采购或存在特定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公司对该等供应商当期采购规模总体较小; 二是, 公司与各期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 合作关系稳定, 一般不约定预付条款, 且期末存在较大规模的应付余额, 对该等供应商预付规模小; 三是, 公司向部分机加工供应商提前预付资金以支持其扩大产能, 预付规模与向该等供应商的当期采购规模匹配度较低。

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导智能	6,478.84	0.75%	4,943.51	0.59%	7,888.75	1.19%	1,055.35	0.44%
金辰股份	5,577.80	3.20%	2,850.72	1.67%	2,478.28	1.72%	454.69	0.50%
捷佳伟创	17,627.05	3.41%	7,895.79	1.78%	5,277.83	2.06%	4,843.14	2.28%
罗博特科	1,783.71	1.22%	232.59	0.27%	672.29	0.95%	111.54	0.26%
迈为股份	3,453.65	1.01%	1,730.69	0.64%	1,296.25	1.16%	359.97	0.58%
上机数控	4,059.00	2.05%	3,287.09	1.88%	4,476.87	5.14%	4,714.19	9.91%
帝尔激光	251.84	0.12%	1,207.10	1.37%	1,290.88	3.37%	337.60	2.06%
晶盛机电	11,199.13	1.70%	11,443.73	1.81%	8,773.76	1.46%	4,828.50	1.17%
行业平均	6,303.88	1.68%	4,198.90	1.25%	4,019.36	2.13%	2,088.12	2.15%
奥特维	1,254.64	1.19%	1,965.15	2.35%	1,992.58	2.65%	659.78	1.5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且波动较大, 公司该比例与行业内水平较为接近。

(三) 是否存在以预付账款形式将资金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机加工供应商提供无息贷款,以供其购买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优先保障对公司供应的情形。

相关情况详见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 18”之“一、发行人回复”。

除供应商扶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预付账款形式将资金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明细表及对应合同、订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结构、是否有订单支撑,及发行人对预付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排名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预付款前五大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及占采购的比例;检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名单,获取发行人与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差异的原因,了解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

4、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别;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差别原因。

5、甄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款供应商,确认是否属于供应商扶持计划,获取发行人供应商扶持计划中所有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付款凭证、向供应商采购凭证、供应商还款凭证;对供应商扶持类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扶持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并获取对应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核查扶持资金的流向、用

途和资金偿还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预付款对应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发行人出具的除已披露供应商扶持外不存在以预付款账款形式将资金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声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材料类、供应商扶持类、房租、装修费和 IPO 服务费等，发行人预付款有订单等材料支撑。

2、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说明预付款供应商的采购主要内容、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在与供应商刚建立合作关系、境外采购或存在特定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公司对该等供应商当期采购规模总体较小；二是，公司与各期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一般不约定预付条款，且期末存在较大规模的应付余额，对该等供应商预付规模小；三是，公司向部分机加工供应商提前预付资金以支持其扩大产能，预付规模与向该等供应商的当期采购规模匹配度较低。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向预付款前五大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预付款前五大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分别为 411.08 万元、1,943.00 万元、478.1 万元和 345.2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5.21%、1.21%和 1.11%；发行人与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规模分别为 659.78 万元、1,992.58 万元、1,965.15 万元和 1,25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65%、2.35%和 1.19%；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除已披露的供应商扶持中涉及的供应商外，发行人不存在以预付款账款

形式将资金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情况。

问题 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97.91 万元、3,414.73 万元和 3,408.07 万元。其中,运保费金额分别为 91.78 万元、270.07 万元和 72.45 万元,2018 年运保费较 2017 年下降 197.62 万元,主要系设立供应链公司后,出口业务主要由代理变为自营,该等费用计入成本所致。试用期维修费金额分别为 78.85 万元、41.28 万元和 248.58 万元,2018 年试用期维修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30 万元,主要系受“531 新政”等因素影响,部分试用设备转化为销售的周期拉长,相关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经营状况,供应链公司成立后是否仍存在出口代理的情况及金额、占比;

(2)披露报告期内试用期设备的数量、金额,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说明试用设备相关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权利和义务,试用期时间长短及影响因素,试用设备转化为销售的时点及依据,试用期维修费的具体内容,维修金额与销售周期长短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下游客户承担成本的情况,与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的区别,未将试用期维修费计入成本的原因;(3)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和人均薪酬变化,说明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经营状况,供应链公司成立后是否仍存在出口代理的情况及金额、占比

1、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模式

供应链公司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负责公司境外市场的直销业务。具体来说，供应链公司与境外直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从母公司采购客户需求的产品，办理出口相关事项（安装、调试等服务仍由母公司提供），实现对境外客户的销售。

2、供应链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经营状况

(1) 供应链公司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的收入为对境外客户确认的收入，成本为向奥特维的采购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整机	5,604.55	5,411.30	8,407.34	8,257.05	855.65	826.64		
备品备件	252.71	208.83	581.28	477.52	263.5	237.32	-	-
合计	5,857.26	5,620.13	8,988.62	8,734.57	1,119.15	1,063.96	-	-

(2) 供应链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857.26	8,988.62	1,119.15	
营业成本	5,620.13	8,734.57	1,063.96	
净利润	167.79	16.96	-116.85	

3、供应链公司成立后出口代理的情况及金额、占比

供应链公司成立后出口代理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2-12月
境外直销 新签合同	代理服务机构参与的新签合同金额	-	142.18	1,974.74
	供应链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6,275.80	10,862.40	6,581.84

情况	通过代理服务机构新签合同占比	-	1.29%	23.08%
境外直销 确认收入 情况	通过代理服务机构确认收入	-	600.57	9,468.27
	供应链公司确认收入	5,857.26	8,988.62	1,119.15
	通过代理服务机构确认收入占比	-	6.26%	89.43%
境外直销 回款情况	通过代理服务机构回款金额	208.00	1,530.47	6,204.35
	供应链公司回款	4,336.03	7,826.46	3,245.38
	通过代理服务机构回款占比	4.58%	16.36%	65.66%

根据上表，供应链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新签订单、确认收入、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供应链公司成立后，公司仍少量存在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新签的订单，主要是因为部分境外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名录管理，供应链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要一定周期。除该等情形外，公司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实现的收入、回款为供应链公司成立前已签订的存量业务。

(二) 披露报告期内试用期设备的数量、金额，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说明试用设备相关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权利和义务，试用期时间长短及影响因素，试用设备转化为销售的时点及依据，试用期维修费的具体内容，维修金额与销售周期长短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下游客户承担成本的情况，与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的区别，未将试用期维修费计入成本的原因

1、披露报告期内试用期设备的数量、金额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1) 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之“D、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账龄、订单覆盖情况、跌价准备金额、期后验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试用设备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叠瓦机	3	655.61	3	551.47	2	284.20	-	-
多主栅串焊机	5	490.56	9	936.38	6	559.39	-	-
贴膜机	5	20.13	6	36.86	2	11.58	7	50.11

硅片分选机	8	813.22	7	729.15	7	715.56	-	-
常规串焊机	1	75.95	3	205.56	1	67.14	7	401.71
激光划片机	6	246.04	10	417.58	2	43.02	-	-
圆柱电芯外观分选机	1	108.26	1	108.26	-	-	-	-
光注入退火炉	1	89.87	-	-	-	-	-	-
其他		462.97		293.87		162.56		-
合计		2,962.61		3,279.13		1,843.45		451.82

2、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说明试用设备相关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权利和义务

(1) 试用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试用协议》视试用设备成熟程度、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条款约定存在差异。该等试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	试用设备型号、数量、单价（部分合同未约定单价）。
交货条款	公司负责在约定时间内送货至合同约定地点。
试用期	视产品成熟度、客户议价能力等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自安装调试完毕起算），部分约定试用期可延长。
试用期间权利义务	公司负责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等；客户将实验数据报告和情况告知公司（如有）。
转销售条款	最终验收合格后转为销售，或试用合格后另行约定；如未成功转销售，公司将设备运回。
付款（如有）	少量存在预付，主要为验收后付款
质保条款（如有）	约定验收后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

(2) 试用设备的相关业务模式

根据上表，公司设备试用模式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设备进行试用，并约定试用期，公司在此期间取得运行数据、改善需求等；试用期满，如产品可达客户要求则转为销售，对于未转为销售的试用设备，则退回公司。

(3) 试用设备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在试用设备发出时，将该等设备列入发出商品核算。根据签订的试用协

议及历史销售经验，公司对于预计未来很可能实现销售的设备相关的试用期间支出归集入发出商品，在最终实现收入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如该设备退回，则将相关支出从发出商品转入销售费用。公司将预计未来不确定能否实现销售的设备相关试用期间的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4）关于试用设备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于试用设备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

		主要内容
公司	权利	试用设备的产权属于公司所有；试用合格后可要求客户转为销售；要求客户按协议约定（如有）付款。
	义务	提供试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的产品技术资料，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在试用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及解答。
客户	权利	免费试用，试用不合格可以将设备退回。
	义务	客户有义务提供试用设备的运行数据给奥特维，试用合格应转销售（如有）。

3、试用期时间长短及影响因素，试用设备转化为销售的时点及依据

（1）试用期时间长短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试用产品的试用时间（从发出商品至转销售或退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平均试用周期（月）
叠瓦机	11.50
多主栅串焊机	10.46
常规串焊机	7.74
激光划片机	6.80
贴膜机	5.71
硅片分选机	4.56
其他光伏设备和组件	9.14

报告期内，公司试用产品的平均试用周期为 4.56 个月至 11.50 个月不等，其试用周期长短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试用协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期限长，则产品试用周期长。（2）新产品在试用过程中性能表现。如果新产品在试用过程中，性能表现优越，技术指标表现良好，则新产品试用周期相对较短。（3）设备的工艺流程复杂程度。设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高的产品通常要

专项说明 第 240 页

比设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低的产品试用期时间长。(4) 产品技术升级程度。一般情况下, 技术换代的新产品要比仅仅是技术升级的产品试用周期长。

(2) 试用设备转化为销售的时点及依据

公司试用设备转化为销售的时点主要有两种情况:(1) 根据试用协议(如有约定), 试用合格, 客户出具验收单, 公司依据试用合同以及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2) 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该时点不确认收入, 经由客户验收后, 确认销售收入。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点	依据
试用设备转销售	试用合格, 客户验收	试用合同+客户验收单
	从试用状态转变为销售状态	正式签订的销售合同

4、试用期维修费的具体内容, 维修金额与销售周期长短的关系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为下游客户承担成本的情况, 与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的区别, 未将试用期维修费计入成本的原因

(1) 试用期维修费的具体内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试用期维修费为当期退回的试用设备和预计不是很可能转为销售的设备在试用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支出, 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装调试人员薪酬	86.51	101.00	31.68	44.16
材料	1.21	138.12	8.61	0.81
其他	20.04	9.46	1.00	33.88
合计	107.76	248.58	41.29	78.85

(2) 试用期维修金额与试用周期长短的关系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试用设备产生的试用期维修金额与试用周期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平均试用周期(月)	退回设备数量(台)	台均试用期维修费(万元)
------	-----------	-----------	--------------

叠瓦机	11.50	2	8.86
多主栅串焊机	10.46	12	12.21
常规串焊机	7.74	23	4.99
激光划片机	6.80	10	4.09
贴膜机	5.71	10	1.54
硅片分选机	4.56	4	7.74
其他光伏设备和组件	9.14	7	7.03

根据上表,台均试用期维修费与试用周期有一定的正相关性,但因不同设备技术成熟度、试用调整难度、试用设备分布等多种因素影响,每台设备的平均维修费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通过试用设备为下游客户承担成本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试用设备为下游客户承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试用设备主要是针对新产品、新客户(包括原客户采购新品类),鉴于下游客户的采购投资成本通常较大,且设备性能关系其产品质量和产能,为减轻下游客户对使用公司新设备或首次使用公司设备可能存在的顾虑,或显示公司设备相对竞争对手的性能优势,公司同意客户先试用公司设备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②公司试用设备发生的试用期维修费以试用设备退回为截止点,相关支出义务通过合同约定,并由公司员工完成,用于公司试用设备的安装、调试、改进等,与公司人员或试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直接相关,因此,确认为公司费用符合会计准则。

5、试用期维修费与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的区别,未将试用期维修费计入成本的原因

公司的试用期维修费主要是退回或预计不是很可能转销售的试用设备在试用期间发生的安装、调试等支出,因该等设备不能对试用客户确认收入,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等试用期间的相关支出从发出商品转出,将该等设备试用期间的相关支出从发出商品转出,并计入当期费用或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考虑到该等设备试用的初始主要目的是实现销售,因此,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成本中的安装、调试费主要是签订销售合同后为使设备达到客户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安装、调试等支出，当产品被客户验收后，该等支出有对应的收入，因此，将其从发出商品结转至成本。

(三) 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和人均薪酬变化，说明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3	45	35	54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	5.99	12.62	11.47	8.50
销售人员人均奖金	4.98	7.93	17.86	17.0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1.92	22.65	30.98	27.02
销售人员薪酬	512.48	1,019.11	1,084.45	1,459.09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薪酬计入销售费用人数之和/12 后取整；

注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同比大幅减少。2016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多，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5 至 11 月实施矩阵化管理，履行销售或销售支持职能的人员数量较多。二是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较好，销售相关的奖金总额高于 2017 年。公司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92.88 万元、4,782.91 万元。

(四) 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披露如下：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下游/环节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先导智能	锂电设备	3.16%	3.17%	3.86%	2.84%
金辰股份	光伏组件	7.32%	6.77%	7.47%	8.72%
捷佳伟创	光伏电池片	6.13%	7.93%	7.12%	11.20%
罗博特科	光伏电池片	3.16%	2.76%	4.44%	3.48%
迈为股份	光伏电池片	6.00%	6.89%	6.97%	8.61%
上机数控	光伏硅片	1.21%	1.69%	1.95%	1.78%
帝尔激光	光伏电池片	4.29%	6.37%	7.91%	8.73%
晶盛机电	光伏硅片	1.26%	1.80%	1.91%	1.98%
行业平均		4.07%	4.67%	5.20%	5.92%
行业平均(扣除上机数控、晶盛机电)		5.01%	5.65%	6.30%	7.26%
奥特维	光伏组件、硅片	4.46%	5.82%	6.03%	8.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上机数控、晶盛机电等下游细分市场为光伏硅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模式、试用设备业务模式。

2、获取经审计机构经审计的供应链公司的报表，核查供应链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经营情况。

3、获取并核查出口代理服务机构代理合同、销售合同，核查供应链公司成立后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出口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4、获取试用设备的试用合同、试用转销售合同，核查试用设备相关权利和

义务、试用周期、转销售依据。

5、获取发行人试用设备明细表，核查试用设备会计处理方式、试用设备的数量、金额、维修费具体内容。

6、获取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和各期销售人员薪酬计提明细，分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和奖金情况，核查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负责其境外市场的直销业务；除因部分境外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名录管理，供应链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要一定周期，导致供应链公司成立后仍存在少量出口代理的情形外，发行人通过出口代理服务机构实现的收入、回款为供应链公司成立前已签订的存量业务。

2、发行人已根据其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试用期设备的数量、金额，说明试用设备相关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试用协议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试用设备从发出商品至转销售或退回的平均试用周期为 4.56 个月至 11.50 个月不等，其试用周期长短影响因素主要有试用协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新产品在试用过程中性能表现、设备的工艺流程复杂程度、产品技术更新程度等；试用设备转为销售的时点为客户试用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或签订正式销售合同；试用期维修费主要包括相关人员薪酬、材料、其他等，台均维修金额与试用周期有一定关系，但受不同设备技术成熟度、试用调整难度、试用设备分布等多种因素影响，台均维修费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试用设备为下游客户承担成本的情况；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用是针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发出商品，试用期维修费是针对已试用退回的设备或预计不能转为销售的设备产生的费用支出，因此，未将其计入成本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降幅较大主要是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同比大幅减少，2016 年业绩较好、奖金总额较多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上机数控、晶盛机电等下游细分市场为光伏硅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问题 3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320.50 万元、3,355.28 万元和 2,908.77 万元，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11.82 万元、979.97 万元和 452.05 万元，税费金额分别为 27.16 万元、32.03 万元和 60.20 万元，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53.37 万元、376.71 万元和 317.51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所接受的服务类型及明细，2017 年服务费增加较多的原因；（2）说明税费明细，相关税费未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和人均薪酬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租赁费变动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所接受的服务类型及明细，2017 年服务费增加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接受服务费的类型及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券商服务费	17.26	36.60	246.53	97.95

法律服务费	24.72	78.83	163.11	94.84
审计服务费	15.75	42.56	104.09	46.45
保安服务费	49.31	97.47	119.46	47.80
保洁服务费	18.46	43.02	40.00	19.36
绿植服务费	2.55	10.96	19.41	10.04
咨询服务费	30.97	9.94	175.01	38.55
代理服务费	-	6.93	5.74	64.69
认证评估费	11.09	40.46	9.10	2.31
IT 服务费	20.38	4.98	23.76	7.57
检测费用	7.30	10.44	9.47	2.48
其他服务费	19.32	69.86	64.29	79.78
合计	217.11	452.05	979.97	511.82

公司 2017 年服务费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新三板定向增发、筹备 IPO 等事项导致券商、审计等服务费用支出较多；（2）之前年度的诉讼事项在 2017 年结案，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诉讼律师费较上年增加；（3）公司 2017 年发生技术、管理咨询等事项，导致 2017 年发生咨询服务费较多；（4）公司 2017 年新增长江南路 5-22、锡坤路 21 号及无锡高新区 68 号等地区厂房，导致保安及保洁服务费支出较多。

（二）说明税费明细，相关税费未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防洪基金	-	-	-	5.11
印花税	-	-	-	3.04
车船使用税	-	-	-	0.03
残疾人保障金	20.59	39.67	24.42	18.99
城市垃圾费	-	20.53	7.61	-
合计	20.59	60.20	32.03	27.17

2016 年 1-4 月，公司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中税费核算的项目包括印花税、车船使用税、防洪基金、残疾人保障金等。

专项说明 第 247 页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防洪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中税费核算的项目主要是城市垃圾费和残疾人保障金。公司上述残疾人保障金和城市垃圾费,不属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中列示的相关税费,未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管理费用——税费核算残疾人保障金和城市垃圾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和人均薪酬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1、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人数(人)	113	126	161	189
管理人员薪酬	1,325.25	2,908.77	3,355.28	3,320.50
其中离职补贴	87.70	405.33	145.12	
扣除离职补贴的管理人员薪酬	1,237.55	2,503.44	3,210.16	3,320.50
人均薪酬(扣除离职补贴)	10.95	19.87	19.94	17.57

注1:平均人数=各月领薪管理人员人数之和/当期月数后取整;

注2:人均薪酬(扣除离职补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离职补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扣除离职补贴后同比下降110.34万元,主要是平均人数减少28名所致。平均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人员扩张过程中有较多实习生,该等人员至定岗位前列入人力资源部,随着该等人员逐步定岗,归属管理费用核算的人员减少。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扣除离职补贴后同比下降706.72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平均人数减少35名,二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受经营业绩影响

同比下降 148.35 万元。平均人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加大优化精简力度，计入管理费用人员数量有所下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扣除离职补贴后金额为 1,237.55 万元，其中人均薪酬上升至 10.95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上涨所致。平均人数减少 13 人主要是 2018 年上半年员工基数较高导致 2018 年的平均数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受离职补贴、员工数量、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因素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2016-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先导智能	江苏省无锡市	12.26	14.88	15.23
上机数控	江苏省无锡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捷佳伟创	广东省深圳市	20.98	13.71	10.01
金辰股份	辽宁省营口市	17.69	未披露	未披露
迈为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罗博特科	江苏省苏州市	31.70	39.57	未披露
帝尔激光	湖北省武汉市	17.36	18.20	14.79
晶盛机电	浙江省绍兴市	22.01	22.27	20.06
天准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19.00	17.24	未披露
平均值		20.14	20.98	15.02
奥特维	江苏省无锡市	19.87	19.94	17.57

注 1：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得出，计算口径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各类员工期初期末人数之和/2 后取整），其中可比公司的期末管理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注 2：奥特维数据计算口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扣除离职补贴）/（各月领薪管理人员人数之和/12）。

根据上表，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平均值情况基本一致。

(四)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租赁费变动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费金额	150.15	317.51	376.71	253.37

公司2017年度租赁费较2016年度增长123.34万元，增幅为48.68%，主要是公司当年新增租赁锡坤路21号、长江南路5-22、锡高新区68号、长江南路17-5等厂房，办公场所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2018年度租赁费较2017年度下降59.20万元，降幅为15.72%，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阁文，并对其在上海的办公场所退租，以及公司将长江南路17-5租赁厂房转租。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管理费用明细表，核查服务费、税费、租赁费项目具体核算内容。

2、查阅服务费中券商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审计服务费、咨询服务等合同、支付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业务核查服务费变动的因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税费明细表，查阅《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关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规定，以及《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及残疾人保障金规定的相关内容，核查管理费用税费分类的合规性。

4、获取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和各期管理人员薪酬计提明细，根据员工离职情况，分析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和奖金情况，并结合同行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核查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因素及合理性。

5、获取租赁费计提明细表，查阅租赁合同、退租合同等单据，结合公司业务变动及厂房租赁数量，核查发行人租赁费变动的因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其报告期内接受的服务类型及明细,其2017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筹备IPO等事项导致。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管理费用中的税费明细,城市垃圾费和残疾人保障金未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是因为其不属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中列示的相关税费,因此通过管理费用核算残疾人保障金和城市垃圾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受离职补贴、员工人数、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因素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办公场所数量增减变化导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8年公司采取的费用控制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外销服务费、展会费、服务费、办公费等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公司采取的费用控制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408.07	-6.66	-0.20%	3,414.73	
管理费用	剔除股份支付前	5,204.01	-3,837.84	-42.45%	9,041.85
	剔除股份支付后	5,204.01	-1,276.08	-19.69%	6,480.09
研发费用	5,727.09	-540.76	-8.63%	6,267.85	

根据上表，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基本稳定，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同比降幅较大，研发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1、员工优化和调整

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 7 月人员持续较快增长，导致员工数量远远超过了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面对该等情况，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人员优化和调整，并持续至 2018 年末。2017-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合计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合计
研发人员	278	15.40	4,282.33	348	13.09	4,553.79
销售人员	45	22.65	1,019.11	35	30.98	1,084.45
管理人员	126	19.87	2,503.44	161	19.94	3,210.16
合计	449	17.38	7,804.88	544	16.27	8,848.40

注 1：平均人数=各月领薪人员人数之和/12

注 2：管理人员薪酬已剔除离职补偿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离职补偿分别为 145.12 万元和 405.33 万元。

根据上表，公司 2018 年的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下降

35人和70人，从而降低2018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另外，员工数量减少还会间接带来部分费用下降，从而也有利控制费用。

2、加强招待费费用管理

公司自2013年开始拓展光伏组件客户，2016年开始拓展锂电池客户，2017年开始拓展光伏硅片客户，经过前期快速业务拓展，截至2018年已与全球近400个光伏生产基地建立业务合作，2018年光伏组件产量前20大客户有18家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2018年光伏硅片产量前10大客户有8家与公司有业务合作。2018年，公司主要通过预算控制、加强审批等方式，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管理，使得公司当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同比下降。

3、加强研发管理并优化研发项目

公司总结过去几年的研发经验和教训，完善了研发决策体系和研发流程管理，优化研发人员，加强研发物料管理，并对已立项的研发项目进行评估，适时终止了部分研发项目，从而提高了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效率。

(二) 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外销服务费、展会费、服务费、办公费等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科目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销售费用		1,565.10	3,408.07	3,414.73	3,597.91
(1) 职工薪酬	金额	512.48	1,019.11	1,084.45	1,459.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	1.74	1.92	3.32
	占业务量的比例(%)	0.76	1.47	1.36	2.79
(2) 业	金额	197.97	301.27	607.15	657.36

务招待 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6	0.51	1.07	1.49
	占业务量的比例 (%)	0.29	0.43	0.76	1.25
(3) 交 通差旅 费	金额	145.53	441.86	331.76	214.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1	0.75	0.59	0.49
	占业务量的比例 (%)	0.22	0.64	0.42	0.41
(4) 外 销服务 费	金额	12.71	86.31	12.87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4	0.15	0.02	
	占业务量的比例 (%)	0.02	0.12	0.02	
(5) 展 会费	金额	88.94	261.62	262.56	288.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5	0.45	0.46	0.66
	占业务量的比例 (%)	0.13	0.38	0.33	0.55
(二) 营业收入		35,081.48	58,600.27	56,602.60	43,976.99
(三) 业务量		67,462.62	69,434.67	79,565.18	52,382.70

注：业务量指当期新签订订单额（含税，未经审计）

(1) 销售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与职工人数、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相关，其中职工人数与营业收入、业务量的关系有较大弹性，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和订单规模均较大，人均销售量有比较大的波动；基本薪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没有直接关系；绩效薪酬与员工新签订单、公司经营状况等有较大关系。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1.40和1.43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同比大幅减少，二是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较好。详细情况见本问询回复“问题31”之“一、（三）”。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1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3%，当期业务量同比下降12.73%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7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随之增长所致。

(2) 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专项说明 第254页

业务招待费通常伴随营业收入、业务量的增长而有所增长,但其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对应关系,营业收入、业务量主要受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7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42和0.49个百分点,除业务招待费下降带来的影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业务量同比增长28.71%和51.89%所致。

2018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56和0.33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加强费用管理,导致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上升0.05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1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业务招待费增长,但增幅小于业务量。

(3) 交通差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交通差旅费主要与公司客户(主要是质保期外的存量客户)、试用设备相关交通差旅支出,其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10和0.0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发出的试用设备较多,出差频次较多导致差旅费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16和0.2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发出的试用设备较多,出差频次较多导致差旅费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0.34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42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二是当期发出的试用设备有所下降。

(4) 外销服务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的外销服务费是对境外服务商推荐客户产生的服务费,主要受该等境外服务商推荐客户当期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不

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

2018年,公司外销服务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13和0.10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通过供应链公司回款量增加,外销服务费随之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11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10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境外实现销售、回款的客户主要并非通过境外服务商取得,外销服务费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有较明显增长。

(5) 展会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展会费主要是公司参加主要行业相关的展会支出,其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展会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20和0.22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业务量同比增长28.71%和51.89%所致。

2018年,公司展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0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3%,当期业务量同比下降12.73%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展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20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25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以及营业收入、业务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管理费用		2,517.68	5,204.01	6,480.09	5,131.61
(1) 职工薪酬	金额	1,325.25	2,908.77	3,355.28	3,320.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4.96	5.93	7.55

专项说明 第256页

	占业务量的比例（%）	1.96	4.19	4.22	6.34
(2) 业务招待费	金额	81.47	159.39	89.63	102.9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27	0.16	0.23
	占业务量的比例（%）	0.12	0.23	0.11	0.20
(3) 交通差旅费	金额	120.18	472.02	559.10	230.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81	0.99	0.52
	占业务量的比例（%）	0.18	0.68	0.70	0.44
(4) 服务费	金额	217.11	452.05	979.97	511.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0.77	1.73	1.16
	占业务量的比例（%）	0.32	0.65	1.23	0.98
(5) 办公费	金额	20.01	69.93	172.13	104.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12	0.30	0.24
	占业务量的比例（%）	0.03	0.10	0.22	0.20
(二) 营业收入		35,081.48	58,600.27	56,602.60	43,976.99
(三) 业务量		67,462.62	69,506.59	79,728.95	52,382.70

注：业务量指当期新签订订单额（含税，未经审计）

(1)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与职工人数、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其他相支出（如离职补贴）相关，其中职工人数与营业收入、业务量的关系存在较大弹性；基本薪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没有直接关系；绩效薪酬特别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状况有较大关系。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1.62和2.12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业务量同比增长28.71%和51.89%所致。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97和0.03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精简人员，当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减少，职工薪酬随之减少，二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1.18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2.23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 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业务招待费受多种因素影响，与营业收入、业务量没有稳定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07和0.09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业务量同比增长28.71%和51.89%所致。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11和0.1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招待事项较多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04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1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 交通差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交通差旅费主要是公司员工上下班汽车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其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47和0.26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公司班车班次增加导致汽车费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18和0.1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员工人员减少，公司班车班次减少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47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50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二是公司2018年员工下降一直持续到年末，2019年上半年员工平均人数低于2018年，导致交通费下降。

(4) 服务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服务费主要是中介机构费、安保服务等费用，其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服务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57和0.25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新三板定增、筹备IPO、诉讼结案、技术及管理咨询、新增厂

房等事项导致券商服务费、审计服务费、律师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保安及保洁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服务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96和0.58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公司相关服务事项较2017年减少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15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33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5) 办公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关系

公司办公费主要是日常办公用品、价值量较小的办公家具等,其主要与办公人员、办公区域扩改建等相关,其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06和0.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办公区域增加,购置一批办公桌椅。

2018年,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18和0.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购置办公桌椅等支出下降,以及本期员工数量下降。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0.06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0.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员工人数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营业收入、业务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研发费用		2,409.07	5,727.09	6,267.85	4,756.06
(1) 职工薪酬	金额	1,793.92	4,282.33	4,553.79	3,546.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1	7.31	8.05	8.07
	占业务量的比例(%)	2.66	6.17	5.72	6.77

(二) 营业收入	35,081.48	58,600.27	56,602.60	43,976.99
(三) 业务量	67,462.62	69,506.59	79,728.95	52,382.70

注：业务量指当期新签订订单额（含税，未经审计）

研发投入能够促进公司营业收入、业务量的上升，但研发投入转换为收入、业务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且转换关系不是十分明确，因此，与营业收入、业务量不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

2017年，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下降0.02和1.05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业务量的增长略快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所致。

2018年，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0.7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有所下降所致；其占业务量的比例同比上升0.4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量下降比例较大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下降2.20个百分点，占业务量的比例下降3.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研发人员平均数量较2018年出现下降，以及公司当期业务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4、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波动主要是公司经营与管理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归集完整，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2018年发行人采取的费用控制措施。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费用报销审批资料、研发项目资料等文件，核查费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核查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外销服务费、展会费、服务费、办公费等费用变动原因；

检查大额费用(除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单,包括报销单、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其中,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抽查比例分别为 52.08%、49.53%、48.70%和 57.07%,管理费用抽查比例分别为 65.81%、71.10%、50.93%和 59.82%,研发费用抽查比例分别为 82.95%、88.46%、45.26%和 67.52%。

3、获取并检查公司《奥特维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和工资发放单据,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变动合理性;核查员工人数的变动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展会费、办公费变动的影响。

4、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项目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相关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核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5、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费用率是否低于同行业,是否存在可能少计费用的异常情况。

6、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7、获取、查阅并逐笔核对发行人现金及银行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分红主要资金流向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代垫费用情况,核查费用完整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发行人主要采取员工优化与调整、加强招待费用管理、加强研发管理并优化研发项目等措施加强费用控制,其 2018 年相关费用下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外销服务费、展会费、服务费、办公费等变化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其期间费用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或少计费用的情况。

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1018 人、1509 人和 990 人。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有工程服务人员 270 名,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7.27%, 公司通过该等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截至 2018 年末的研发人员 204 名,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61%。公司的研发部门不仅从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还参与生产环节。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1,276.77 万元、1,040.35 万元和 1,041.34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不适用、27.19%和 18.28%。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类别的分布、收入变动、人员工时情况, 披露员工人数 2017 年大幅增加, 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3)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4) 说明工程人员的划分标准、与生产人员的区别, 各类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 (5) 补充说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增加金额与成本、费用及存货等科目中人工的勾稽情况; (6) 结合员工人数,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7) 说明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 占利润比重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 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各类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报表勾稽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和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类别的分布、收入变动、人员工时情况,披露员工人数 2017 年大幅增加,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一) 公司员工及其专业结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先增后降,并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了峰值,其后人员随着公司优化和调整逐步下降,2019 年上半年员工下降幅度明显趋缓(见下图)。



1、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期间的员工持续较快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改变单一产品格局,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客户等资源,丰富产品线,以加快业务发展。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资金到账时间)和 2017 年 2 月(资金到账时间)两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共计 18,143.00 万元,同时加大了人员扩张和储备。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增加研发人员,2017 年大幅增加生产和工程人员,特别是 2017 年年中一次性大幅招聘员工,导致员工人数大幅增加至 1,800 人左右。

2、公司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专项说明 第 263 页

公司2018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研判,认为前期扩张步伐过快,员工数量大幅超过业务规模所需,于是加强了对员工的考核、优化和调整,另有部分员工主动进行职业调整,从而导致公司2018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

3、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各专业人员工时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月

员工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	1,302	3,337	4,172	2,582
销售人员	255	543	424	648
管理人员	678	1,511	1,937	2,271
生产人员	1,995	5,290	5,695	2,824
工程人员	1,528	4,268	5,076	1,507
合计	5,758	14,949	17,304	9,832
销售收入(万元)	35,081.48	58,600.27	56,602.60	43,976.99
单位工时产出(万元/人*月)	6.09	3.92	3.27	4.47

注:各专业人员工时为期间内,该专业人员(领薪口径)工作月数之和。

根据上表,公司2017年员工人数增长过快,导致当年的单位工时产出大幅下降;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员工人数下降以及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单位工时产出持续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度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波动较大所致。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四) 劳务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随着 2019 年上半年新签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短期交付压力较大，为保持产能弹性，并专注于核心环节，自 2019 年 4 月起将部分机械装配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服务期限	2019 年 6 月末外包人数	结算方式
1	无锡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4. 3-2020. 4. 2	13 人	依据《服务结算表》中实际工时和单价按月结算
2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 4. 3-2020. 4. 2	60 人	依据《服务结算表》中实际工时和单价按月结算
3	无锡金源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 5. 22-2020. 5. 21	7 人	依据《服务结算表》中实际工时和单价按月结算

注：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工作量确定外包人数

(四) 说明工程人员的划分标准、与生产人员的区别，各类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

1、工程人员的划分标准、与生产人员的区别

(1) 公司工程人员的划分标准

公司工程人员划分标准为隶属于工程部且主要从事工程部界定的工作职能。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工程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设备厂内调试及客户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质保期维护、技术改造服务等服务。自 2018 年 10 月起，工程部专职负责客户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质保期维护、技术改造服务等服务，设备厂内调试工作交由制造部负责，相关人员亦重新调整。

(2) 工程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区别

公司生产人员分别隶属于制造部、工艺部、质量部、物流部等，负责公司产

品厂内的装配、生产工艺管理、品质管理、物料和产品保管等。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工程人员与生产人员的主要职责区别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工程人员	客户端完成验收前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客户端完成尚在质保期内的已验收设备的维护和技术培训
	客户端完成技术改造服务
	设备厂内调试
生产人员	设备厂内装配
	完成生产车间管理、仓储、物流、质量检测等辅助性生产工作

2018年10月起，工程部的“厂内设备调试”工作交由制造部负责，调整后工程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工程人员	客户端完成验收前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客户端完成尚在质保期内的已验收设备的维护和技术培训
	客户端完成技术改造服务
生产人员	设备厂内装配、调试
	完成生产车间管理、仓储、物流、质量检测等辅助性生产工作

2、各类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

公司对各类别员工的薪酬以其实际履行的职责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各类员工对应的主要职责及其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
工程人员	客户端完成验收前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发出商品-直接人工
	客户端完成尚在质保期内的已验收设备的维护和技术培训	预计负债
	客户端完成技术改造服务	发出商品-直接人工
	设备厂内调试	制造费用
生产人员	设备厂内装配	直接人工
	完成生产车间管理、仓储、物流、质量检测等辅助性生产工作	制造费用
研发人员	新技术、新产品的调查、设计、研究、开发、测试工作	研发费用
管理人员	行政、人力、财务、采购、计划、法务等工作，组织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管理费用

销售人员	收集市场信息、市场开拓、招投标、客户关系维护等有助于实现和提升产品最终销售的工作	销售费用
------	------------------------------------------	------

注：2018年10月“厂内设备调试”工作由制造部负责，会计核算科目从“制造费用”变为“直接人工”。

公司各类人员如根据公司安排履行其他职责，则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归集或分摊（如可分摊）。为核算更准确，目前工程人员、生产人员等的员工薪酬以工时统计为依据。

（五）补充说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增加金额与成本、费用及存货等科目中人工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增加金额与成本、费用及存货等科目中人工的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	1,274.97	3,207.17	2,493.06	1,234.88
存货	1,755.65	4,445.65	4,514.48	2,240.55
研发费用	1,793.92	4,282.33	4,553.79	3,546.82
销售费用	598.99	1,120.10	1,116.13	1,503.25
管理费用	1,325.25	2,908.77	3,355.28	3,320.50
预计负债	126.93	392.32	770.74	-
总成本、费用、存货科目人工合计	6,875.71	16,356.33	16,803.47	11,846.00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6,875.71	16,356.33	16,803.47	11,846.00

注：销售费用中人工包括其明细中职工薪酬和试用期维修费的人工成本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增加金额与成本、费用及存货等科目中人工勾稽一致。

（六）结合员工人数，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 2016-2018 年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年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先导智能	江苏省无锡市	12.20	12.05	11.05
上机数控	江苏省无锡市	12.37	10.31	-
捷佳伟创	广东省深圳市	15.89	13.68	14.90
金辰股份	辽宁省营口市	14.12	8.45	13.29
迈为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	21.29	-	-
罗博特科	江苏省苏州市	10.02	-	-
帝尔激光	湖北省武汉市	17.11	15.69	12.41
晶盛机电	浙江省绍兴市	13.34	11.84	10.94
天准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18.97	-	-
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		15.04	12.00	12.52
奥特维	江苏省无锡市	13.13	11.65	14.46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其中因该等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员工人数具体信息, 故未对2019年1-6月员工薪酬进行比较;

注2: 考虑公开信息的可获取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员工平均薪酬=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额/(员工期初期末总人数之和/2后四舍五入取整);

注3: 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波动较大, 为提高准确性, 公司的各期员工平均薪酬=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额/(各月领薪人数之和/12后四舍五入取整)。

根据上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 略高于同地区的可比上市公司先导智能、上机数控。

2、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6-2018年度, 公司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年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及相关人员
先导智能	20.97	32.44	12.26	8.66
上机数控	-	-	-	-
捷佳伟创	21.91	65.64	20.98	11.89
金辰股份	11.03	9.40	17.69	12.42

迈为股份	-	-	-	-
罗博特科	16.71	30.68	31.70	20.76
帝尔激光	23.74	22.37	17.36	12.09
晶盛机电	12.70	20.46	22.01	11.73
天准科技	25.02	-	19.00	-
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值	18.87	30.17	20.14	12.93
奥特维	15.40	24.89	23.09	10.09
2017 年度				
企业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及相关人员
先导智能	18.63	26.45	14.88	9.71
上机数控	-	-	-	-
捷佳伟创	19.18	62.33	13.71	10.06
金辰股份	-	-	-	-
迈为股份	-	-	-	-
罗博特科	24.13	32.62	39.57	-
帝尔激光	17.88	18.77	18.20	10.64
晶盛机电	11.73	18.26	22.27	9.67
天准科技	28.12	-	17.24	-
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值	19.95	31.69	20.98	10.02
奥特维	13.09	31.89	20.84	8.66
2016 年度				
企业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及相关人员
先导智能	-	65.40	15.23	-
上机数控	-	-	-	-
捷佳伟创	-	66.09	10.01	-
金辰股份	-	-	-	-
迈为股份	-	-	-	-
罗博特科	-	-	-	-
帝尔激光	-	17.97	14.79	-
晶盛机电	-	19.41	20.06	-
天准科技	-	-	-	-
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值	-	42.22	15.02	-
奥特维	16.50	27.84	17.57	9.63

注1: 上述数据来源均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其中因该等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员工人数具体信息, 故未对2019年1-6月员工薪酬进行比较;

注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人员结构披露存在差异, 本表中研发、技术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 销售人员包括营销人员、销售人员, 生产及相关人员包括分类为生产人员、质量人员、工程人员;

注3: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各类员工平均薪酬=各期各类成本费用科目下职工薪酬金额/(各类员工期初期末人数之和/2后四舍五入取整);

注4: 公司的平均薪酬=各期各类成本费用科目下人工金额/(各月领薪人数之和/12后四舍五入取整)

根据上表, 公司不同类别员工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2016-2018年度, 公司全部员工的年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年

所在地区年平均工资情况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制造业就业人员	5.49	5.06	4.81
无锡市就业人员	5.64	4.91	4.68
奥特维	13.13	11.65	14.46

注: 上表中江苏省制造业人员、无锡市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均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为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人员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与同一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相近; 公司各类别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 公司不存在少计人员费用的情形。

(七)说明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 占利润比重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类别	薪酬组成	薪酬确认依据
----	------	--------

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奖金	基本工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奖金的发放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照绩效考核情况决定
核心技术人员	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奖金	结合具体岗位、工作年限、项目进展、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奖金的发放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照绩效考核情况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32.45	522.98	373.62	388.5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19.57	247.41	404.04	324.29
利润总额	2,942.41	5,690.59	3,825.60	-9,089.71
扣除股份支付前的利润总额	2,942.41	5,690.59	6,387.37	8,035.79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	7.90%	9.19%	5.85%	4.8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比	4.06%	4.35%	6.33%	4.04%

注 1：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系剔除 2016 年度、2017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金额

注 2：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系除李文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2017 年，主要受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波动较大。根据上表，剔除股份支付对利润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6.33%、4.35%、4.06%，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4%、5.85%、9.19% 和 7.90%。其中，2018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增加，且基本工资有一定比例的上浮。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管理职责增加，公司同步上调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

因是 2018 年 4 月起,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减少,且 2018 年因经营业绩下降,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减少。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分析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波动及工资水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各月的服务结算表、服务费支付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岗位和价格情况,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劳务派遣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并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情况进行了查询。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持续规范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2、核查情况说明

(1)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

社会保险费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907	990	1509	1018
	未缴纳社保人数	29	21	15	106
	其中：当月入职	15	-	-	10
	实习生	4	13	4	86
	退休返聘	3	4	3	3
	自行缴纳	4	4	5	2
	其他	3	-	3	5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907	990	1509	101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1	23	16	107
	其中：当月入职	15	1	-	11
	实习生	4	13	4	86
	退休返聘	3	4	3	3
	自行缴纳	4	4	4	2
	其他	5	1	5	5

根据上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达到了 96.80%，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了 96.58%。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是当月入职员工、实习生、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2) 发行人欠缴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自行缴纳和其他应缴而未缴纳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则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缴纳情况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社会保 险费	未缴纳人数(人)	7	4	8	7
	未缴纳测算金额(万元)	0.74	1.54	1.56	1.3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3%	0.03%	0.06%	-
住房 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人)	9	5	9	7
	未缴纳测算金额(万元)	2.16	1.20	2.16	1.6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9%	0.02%	0.08%	-

注：未缴纳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3) 拟采取的补偿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已出具声明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补缴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欠费、漏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因此，前述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欠缴金额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上市前相关欠缴金额的补缴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保保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各类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报表勾稽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和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能说明和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各类员工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情况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核查发行人每月工资表、班车情况、销售情况、离职补偿支付等方面复核该等员工波动的真实性。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工资计提分配表,核查工资的计提是否依据工资标准严格执行,工资的分配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各项薪酬是否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是否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客户端产品验收前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改造服务等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发出商品的直接人工;②客户端完成尚在质保期内的已验收设备的维护和技术培训等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预计负债;③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工作内容和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账面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方增加额和相关成本、费用、存货等科目中计入的当期人工金额是否一致。

(5) 获取、查阅并逐笔核对发行人现金及银行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6)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费用率、薪酬水平是否低于同行业;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是否存在跨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人员费用的情形。

(7) 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地区的人员薪酬水平, 比较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合理性。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认依据; 获取并查阅各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表、奖金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 核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各类别员工薪酬的核算的相关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各项薪酬已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和会计处理, 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增加金额与各期营业成本、费用及存货等科目中人工的勾稽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少计人员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奖金, 其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人数变动、奖金变动等因素所致, 符合发行人的真实情况。

问题 35

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 756. 06 万元、6, 267. 85 万元和 5, 727. 09 万元, 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物料消耗金额先增后减。

请发行人: (1) 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2) 分析说明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研发项目及方向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3) 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 是否包含自产材料, 说明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 消耗物料的最终产物及其处理方式; (4) 说明其他研发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5) 说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6)

说明研发项目中硅片分选机超预算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217	278	348	215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8.27	15.40	13.09	16.50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793.92	4,282.33	4,553.79	3,546.82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各月领薪人数之和/各期月数后四舍五入取整。

2017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1,006.97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增加133人所致。公司当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研发人员以资历较轻者为主,该等人员薪酬较低。

2018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减少271.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前期快速扩张的经营策略进行调整,精简研发人员,导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减少70人。

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精简研发人员,导致2019年上半年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下降,研发人员薪酬相应减少。

(二) 分析说明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研发项目及方向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物料消耗		其他研发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先导智能	16,491.10	77.92%	2,083.09	9.84%	2,590.78	12.24%
金辰股份	1,579.08	65.90%	680.40	28.40%	136.55	5.70%
捷佳伟创	2,256.45	48.49%	2,026.93	43.55%	370.50	7.96%
罗博特科	842.65	62.10%	327.49	24.14%	186.72	13.76%
迈为股份	2,411.88	73.57%	325.86	9.94%	540.83	16.50%
上机数控	228.29	18.09%	737.97	58.48%	295.67	23.43%
帝尔激光	698.33	50.21%	632.13	45.45%	60.39	4.34%
晶盛机电	3,101.86	30.96%	3,835.05	38.28%	3,082.67	30.77%
平均值	3,451.21	53.40%	1,331.11	32.26%	908.01	14.34%
奥特维	1,793.92	74.47%	354.44	14.71%	260.71	10.82%

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物料消耗		其他研发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先导智能	19,447.67	68.56%	5,523.19	19.47%	3,395.62	11.97%
金辰股份	2,338.92	39.82%	2,709.82	46.13%	825.13	14.05%
捷佳伟创	4,392.70	57.40%	2,513.19	32.84%	746.27	9.75%
罗博特科	1,562.52	57.56%	794.49	29.27%	357.40	13.17%
迈为股份	2,884.51	73.29%	507.95	12.91%	543.08	13.80%
上机数控	574.88	21.65%	1,565.30	58.94%	515.38	19.41%
帝尔激光	1,080.22	59.34%	593.60	32.61%	146.44	8.05%
晶盛机电	5,652.84	30.91%	8,590.85	46.97%	4,047.02	22.13%
平均值	4,741.78	51.07%	2,849.80	34.89%	1,322.04	14.04%
奥特维	4,282.33	74.77%	879.57	15.36%	565.18	9.87%

201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物料消耗		其他研发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先导智能	8,513.42	69.16%	1,873.08	15.22%	1,922.44	15.62%
金辰股份	1,713.07	36.39%	2,238.66	47.55%	756.15	16.06%
捷佳伟创	3,405.07	45.57%	3,664.25	49.04%	402.35	5.39%
罗博特科	1,580.78	69.53%	525.92	23.13%	166.73	7.33%

迈为股份	1,597.46	53.89%	1,017.08	34.31%	349.71	11.80%
上机数控	518.42	20.61%	1,596.45	63.47%	400.25	15.91%
帝尔激光	652.72	68.16%	183.72	19.19%	121.16	12.65%
晶盛机电	3,894.42	23.63%	8,413.97	51.06%	4,171.72	25.31%
平均值	2,734.42	48.37%	2,439.14	37.87%	1,036.31	13.76%
奥特维	4,553.79	72.65%	1,340.30	21.38%	373.76	5.96%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物料消耗		其他研发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先导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辰股份	1,517.11	44.47%	1,507.79	44.20%	386.54	11.33%
捷佳伟创	2,504.93	64.89%	954.21	24.72%	401.08	10.39%
罗博特科	1,060.40	70.25%	384.89	25.50%	64.28	4.26%
迈为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上机数控	280.69	20.89%	883.85	65.77%	179.30	13.34%
帝尔激光	405.79	70.81%	99.61	17.38%	67.69	11.81%
晶盛机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53.78	54.26%	766.07	35.51%	219.78	10.23%
奥特维	3,546.82	74.57%	950.39	19.98%	258.85	5.44%

根据上表，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活动以产品与技术研发设计为主，物料及其他研发费用投入较小。

2、研发项目及方向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8 年以来已披露的、与公司研发具有可比性的研发项目或方向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可比研发项目情况加粗显示）：

应用领域	公司名称	研发项目
硅片分选	天准科技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瑕疵检测软件技术开发、硅片分选高速检测设备技术研发
	奥特维	硅片分选机
退火炉、制绒设备	奥特维	光注入退火炉
	捷佳伟创	制绒设备：超高产能槽式黑硅制绒设备研发、超高产能 HIT 单晶制

		绒清洗设备的研发 退火炉：快速升降温 320 型退火炉研发、机器人工作站式 320 型退火炉研发、退火镀膜一体机研发、超厚氧化膜生长及退火 320 型一体机研发
串焊、叠瓦及其他组件封装设备		组件设备：背接触电池铺设机及背接触电池组件自动封装线
	金辰股份	积极布局 3000 片/小时的叠瓦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改造
	迈为股份	叠瓦裂片叠片一体机研发项目、叠瓦组件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项目、叠瓦组件印刷设备的研发项目
	晶盛机电	高效太阳能组件全自动叠片机
	帝尔激光	汇流条焊接：激光焊接技术
	奥特维	叠瓦机、多主栅串焊机、激光划片机
无可比研发项目	先导智能	已披露研发项目不具有可比性
	罗博特科	已披露研发项目不具有可比性
	上机数控	已披露研发项目不具有可比性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更集中于串焊机及其相关的光伏组件封装设备领域。其中有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布局了叠瓦机研发项目，该设备系行业较为看好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与天准科技均持续研发硅片分选机，符合当前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

(三) 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是否包含自产材料，说明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消耗物料的最终产物及其处理方式；

1、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物料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工件	机械加工件	109.76	91.46	524.96	401.43
采购件	机械标准件	54.59	157.82	231.73	205.70
	光学	3.29	16.40	118.87	81.31
	PLC 伺服	10.95	130.54	75.78	17.61
	机器人	-	31.01	113.99	27.29
自产设备	自产设备	12.04	209.77	24.07	111.97
其他研发物料	其他研发物料	163.81	242.57	250.90	105.09

合计	354.44	879.57	1,340.30	950.39
----	--------	--------	----------	--------

其中，公司研发消耗的自产物料包括自产设备，以及自制的机械加工件、其他研发物料。

2、研发物料消耗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

公司于研发部门领用研发物料时，一次性将领用的研发物料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研发费用-研发物料

贷：存货

3、消耗物料的最终产物及其处理方式

公司研发物料经研发部门领用、测试后，其最终产物及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放于研发实验室继续使用	148.19	210.33	260.90	230.30
已报废待处理	206.25	669.24	1,079.40	720.09
合计	354.44	879.57	1,340.30	950.39

公司部分研发物料经领用后，存放于研发实验室用于测试，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物料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

(四) 说明其他研发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通差旅费	86.21	223.37	91.67	7.43
专利费	57.67	112.82	-	-
折旧摊销费	44.19	112.36	188.87	58.63
其他	72.64	116.63	93.22	192.79
合计	260.71	565.18	373.76	258.85

2017年，研发人员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同期上升84.24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

专项说明 第281页

了研发部门与客户的反馈联动机制，研发人员赴客户现场调研次数增加所致。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24 万元，主要是当年购入研发用机加工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其他研发费减少 99.57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外部研发咨询较少所致。

2018 年，研发人员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 万元，主要是当年硅片分选机、多主栅串焊机新产品在客户处大规模推广，为持续改进该等设备，研发现场调研增加。专利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2017 年专利费金额分别为 22.46 万元、63.42 万元，因金额相对较少，通过管理费用-其他、研发费用其他等科目核算。随公司持有专利数量及专利持有年限增加，公司专利费金额逐年提高，公司于 2018 年将专利费列入研发费用-专利费科目专门核算。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减少 76.51 万元，主要是当年将一批原服务于研发部门的机械加工设备划归生产部门管理所致。

2019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交通差旅费 86.21 万元，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五) 说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016 年-2018 年，公司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账面金额（合并）	5,727.09	6,267.85	4,756.06
加计扣除金额（奥特维+智能装备公司）	6,045.84	6,132.31	4,651.32
差异：	-318.75	135.54	104.74
其中：奥特维无法加计扣除部分	229.14	-195.03	72.40
智能装备公司无法加计扣除部分	5.13	12.82	10.08
子公司因应缴所得额较低，未办理加计扣除	96.97	317.74	22.26
内部交易导致的差异	-650.00	-	-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仅奥特维（母公司）及智能装备公司申报了研发加计扣除

1、奥特维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金额	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2018年度	5,124.25	4,895.11	229.14	1、研发设备加速折旧，调增 26.27 万元； 2、委托其他机构（主要为上海阁文）进行研发，按费用总额 80% 申请加计扣除，调减 141.19 万元； 3、研发物料按账面金额的一定比例申请加计扣除，调减 42.41 万元； 4、2017 年已加速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当期折旧，调减 48.66 万元； 5、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规定，其他费用超限额，调减 19.21 万元； 6、调减专利转让费 3.77 万元； 7、调减的电话费、运输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0.16 万元。
2017年度	4,261.89	4,456.92	-195.03	1、研发设备加速折旧，调增 287.81 万元；2、研发物料按账面金额的一定比例申请加计扣除，调减 57.24 万元； 3、调减立项文件不完备的研发费用 22.10 万元； 4、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费用按总额 80% 申请加计扣除，调减 13.38 万元； 5、调减电话费 0.05 万元。
2016年度	3,293.85	3,221.45	72.4	1、研发物料按账面金额的一定比例申请加计扣除，调减 39.89 万元； 2、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按费用总额 80% 申请加计扣除，调减 31.70 万元； 3、调减研发部门加油费、餐费等 0.82 万元

2、智能装备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金额	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2018年度	1,155.86	1,150.73	5.13	调减其他费用超限额 5.13 万元。
2017年度	1,688.21	1,675.39	12.82	1、调减财税[2015]119 号文规定的其他费用超限额部分 11.33 万元； 2、调整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1.50 万元。
2016年度	1,439.95	1,429.87	10.08	1、福利费、补充医疗保险等人员薪酬调减 7.63 万元； 2、调减研发部门电话费等支出 2.45 万元。

3、其他子公司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阁文、光学应用公司、江苏奥特维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该等子公司的账面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阁文	94.53	301.14	22.26
光学应用公司	2.44	16.22	-
江苏奥特维	-	0.38	-
合计	96.97	317.74	22.26

4、内部交易及合并抵消情况

上海阁文成立于上海，系公司设立以引进人才进行研发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阁文为公司研发了汇流条焊接排版机等项目。2018 年度，公司对上海阁文支付研发服务费用 650.00 万元，已申报加计扣除。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已将对上海阁文支付的服务费作为内部交易抵消。因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 650.00 万元。

(六) 说明研发项目中硅片分选机超预算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1、硅片分选机项目预算制定过程

公司对研发项目的预算管控，可以分为项目调研、研发评审及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变更 4 个阶段：

预算管控阶段	预算管控方式
项目调研阶段	对项目潜在市场、主要技术难点等方面进行调研，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形成初步预算。
研发项目决策评审阶段	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编报项目具体预算，并由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研发、销售、财务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形成项目预算表。
项目执行阶段	由财务部门逐月统计项目支出情况，并通知研发部门及研发项目负责人。
项目变更阶段	如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已达预算的 80%，且项目有超预算的可能，则由项目负责人发起项目预算变更申请流程，由项目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可获得新的研发经费。

2、硅片分选机超预算情况

硅片分选机项目于2016年经项目调研、研发决策评审后,确定研发预算1,000万元。硅片分选机产品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后,迅速实现了进口替代,取得了较高市场地位。2018年,经公司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准,针对硅片分选机产品持续优化升级,该项目研发预算亦为1,000万元。公司已将硅片分选机项目的研发预算更正为“2,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硅片分选机项目已支出研发费用1,629.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硅片分选机初始研发	1,000万元	-	136.13	307.09	248.68
硅片分选机持续优化	1,000万元	277.55	659.75	-	-
硅片分选机合计	2,000万元	277.55	795.88	307.09	248.68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和报告期各月工资表,以核查报告期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及研发项目、研发方向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以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结构及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物料清单,检查研发物料领用及保存的相应记录,实地查看了存放于发行人的研发物料,以核查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最终产物及处理方式。

4、抽查大额的其他研发费用会计凭证,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与分摊记录、大额委托研发合同,以核查其他研发费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5、取得并查阅税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第285页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说明,以确认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的差异原因。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硅片分选机预算制定及变更记录、硅片分选机项目支出记录,以确认硅片分选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履行的内部控制流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是各期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变动所致。

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物料消耗占比较低,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活动以产品与技术研发研究设计为主;发行人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研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部分企业的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3、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主要包括加工件、采购件等内容,包含自产机加工件、自产设备等自产物料,与之相关的支出一一次性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消耗物料继续用于研发或报废。

4、发行人的其他研发费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专利费、折旧摊销费等内容,其报告期内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5、发行人报告期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存在部分无法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部分子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内部交易抵消等因素所致。

6、发行人已建立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研发项目中硅片分选机当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不属于超预算情况。

问题 36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734,923.79 元、6,667,103.05 元和 5,646,544.44 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金额的具体明细及计算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金额的具体明细及计算依据。

(一)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更正

首次申报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号)将2018年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的“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错误归类为“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更正后,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88	-	-11.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37	666.71	564.65

注:粗体字体部分为更正内容

(二)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具体明细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具体明细及计算过程如下:

1、2019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光学应用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供应链公司	合计
利润总额①	-224.88	-879.81	146.41	-958.28
适用税率②	20%	1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③=①*②或③=①*0.5*②)	-22.49	-131.97	36.60	-11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④	-	-	-24.96	-24.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③>=0时, ⑤=0; ③<0时, ⑤=-③)	22.49	131.97	-	154.46

注:根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光学应用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截至2019年6月末,光学应用公司尚未到达完整计税年度,因此,谨慎将光学应用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光学应用公司实际税率为10%。

2、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光学应用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供应链公司	上海阁文	江苏奥特维	合计
①利润总额	-39.58	-2,737.76	16.96	406.39	-37.48	-2,391.47
②适用税率	20%	15%	25%	20%	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③=①*②或③=①*0.5*②)	-3.96	-410.66	4.24	40.64	-3.75	-373.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④	-	-	-4.24	-40.64	-	-44.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③>=0时, ⑤=0; ③<0时, ⑤=-③)	3.96	410.66	-	-	3.75	418.37

③)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光学应用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光学应用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实际税率为10%。

3、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光学应用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供应链公司	上海阁文	江苏奥特维	合计
利润总额①	-195.98	-2,238.99	-116.85	-491.25	-265.55	-3,308.62
适用税率②	20%	25%	20%	20%	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③=①*②或③=①*0.5*②)	-19.60	-559.75	-11.68	-49.12	-26.55	-666.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③>0时,④=0; ③<0时,④=-③)	19.60	559.75	11.68	49.12	26.55	666.7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光学应用公司、供应链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光学应用公司、供应链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实际税率为10%。

4、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装备公司	上海阁文	江苏奥特维	合计
利润总额①	-2,230.29	-70.60	-0.23	-2,301.12
适用税率②	25%	20%	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③=①*②或③=①*0.5*②)	-557.57	-7.06	-0.02	-564.65
④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557.57	7.06	0.02	564.65

抵扣亏损的影响 (③) $>$ 0 时, ④=0; ③ $<$ 0 时, ④=-③)				
-----------------------------------------------	--	--	--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实际税率为 10%。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计算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的计算依据；
- 2、核查计算依据的真实性、充分性及合理性并复核发行人计算的具体明细；
- 3、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

（二）核查情况说明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且缺乏证据表明亏损子公司未来期间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用于抵销以前年度亏损，故不对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的具体明细，该金额计算依据充分。

问题 3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分别为 692.61 万元、1,095.13 万元和 280.7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首次申报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 号）将部分待抵扣进项税错误归类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更正后，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422.02	356.18	1,169.98	785.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9	4.99	-	-
理财产品	-	-	-	500.00
其他	-	0.04	0.04	18.40
合计	1,427.01	361.21	1,170.02	1,304.10

注：粗体字体部分为更正分类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待抵扣进项税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是由应交税费科目中负值重分类而来，其金额变动受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出口退税等因素影响，详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应交增值税	2019 上半年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8 年 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期初余额①	-529.54	-1,340.89	-941.49	-1,555.03
进项税额②	4,891.09	8,445.07	7,835.97	4,329.14
销项税额③	4,425.75	10,372.20	10,014.38	7,995.89
进项税额转出④	17.8	272.88	257.31	22.26
出口退税⑤	702.3	1,998.85	209.09	

转出未交增值税⑥	1,270.36	3,405.92	3,075.10	3,062.96
待认证进项税额等⑦	-4.95	-18.41	-30.89	12.51
期末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1,540.21	-529.54	-1,340.89	-941.49
加: 其他调整⑨	118.19	173.36	170.91	155.80
调整后期末留抵税额(⑨+⑧)	-1,422.02	-356.18	-1,169.98	-785.70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1,422.02	356.18	1,169.98	785.70

注 1: 硬件和软件增值税分别申报, 使得公司同时存在应纳增值税额和留抵增值税额。

注 2: 出口退税金额为当期申报金额。

2017 年末, 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增长 384.28 万元, 其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比增长 69.25%, 使得当年进项税额增长; 二是供应链公司于当年成立, 其留抵税额金额 775.27 万元未在当年申报出口退税, 导致当期留抵税额金额较大。

2018 年末, 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减少 813.80 万元, 其主要原因是供应链公司 2017 年产生的留抵税额于 2018 年结转出口退税。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新签订单规模大幅增长, 使得公司上半年采购额大幅增长至 30,997.79 万元(不含税), 使得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随之增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 核对发行人期末账面应交增值税金额是否和纳税申报表总体相符, 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2、获取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加计复核其正确性, 并与明细账核对一致。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开票、验收以及采购数据, 通过“原材料”等相关科目匡算进项税是否合理, 抽查一定期间的进项税抵扣数据, 与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相关数额核对, 如有差异, 查明原因并作适当处理。

4、抽查重要进项税发票、海关完税凭证、运费发票, 并与网上申报系统进

行核对。

5、了解发行人享有的与增值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增值税会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增值税计算表，检查是否存在会计处理差错。

6、取得《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及办理出口退税有关凭证，复核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7、检查公司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8、抽查公司本期已交增值税资料，确定已交款数的正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出口退税等因素影响所致，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3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792.09 万元、9,544.03 万元和 14,464.6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2)说明预收账款是否均有订单支撑，相关订单的签订时点、金额、产品的类别，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3)结合相关订单和期后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情况，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4)说明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5)复核招股说明书 P275 页“公司的预收账款是验收之后对客户收取的货款”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9年 6月末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	1年以内	9.17%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8.56	1年以内	7.98%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1,245.57	1年以内	7.05%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37.20	1-2年	5.31%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880.79	1年以内	4.99%
	合计	6,092.13	--	34.50%
2018年 末	盟固利	1,808.24	1年以内	12.5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37.20	1年以内	6.48%
	JINKO SOLAR (US) .INC	830.06	1年以内	5.74%
	上海仕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9.85	1年以内	5.60%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9.20	1年以内	5.59%
	合计	5,194.55	-	35.91%
2017年 末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955.78	1年以内	10.01%
	元晶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97	1年以内	7.89%
	SOLAR PHILIPPINE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651.88	1年以内	6.83%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1.20	1年以内	5.67%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518.87	1年以内	5.44%
	合计	3,420.70	-	35.84%
2016年 末	Mundra Solar PV Limited	897.73	1年以内	7.0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47.86	1年以内	6.63%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35.00	1年以内	5.75%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67	1年以内	5.21%
	宁夏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594.00	1年以内	4.64%
	合计	3,741.26	-	29.25%

2019年6月末，公司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受“531新政”影响，该客户产能建设计划有所调整所致。公司对该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回复25之“一、（六）”。

(二) 说明预收账款是否均有订单支撑，相关订单的签订时点、金额、产品的

类别,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1、预收账款是否均有订单支撑,相关订单的签订时点、金额、产品类别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的整机设备在协议签订、发货或客户收货、验收和质保期满四个时点收取货款,其中协议签订及发货或客户收货时收取的款项为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92.09 万元、9,544.03 万元、14,464.61 万元和 17,659.93 万元,除因订单取消或暂缓执行而未退的预收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分别为 410.75 万元、1,330.40 万元、1,137.55 万元)外,均有订单支撑。

(1) 公司在手订单签订时点及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签订的时点及金额(含增值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签订时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订单金额	期末前 6 个月以内	55,070.49	27,745.65	43,667.90	16,037.45
	期末前 6-12 个月	7,284.53	13,590.59	2,333.48	13,984.15
	期末前 1 年以上	5,186.52	3,154.46	362.66	6,811.59
	合计	67,541.54	44,490.70	46,364.05	36,833.18

注: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已于获知该信息时从在手订单中扣除,下同

部分在手订单签订时间在 1 年以上,主要是已发货至客户端,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2) 公司在手订单产品类别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按产品分类金额(含增值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对应产品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光伏设备	60,180.69	38,443.84	43,897.61	31,562.64

(一)组件设备	51,968.95	34,431.72	27,150.92	31,562.64
其中: 常规串焊机	7,025.97	18,106.94	18,548.33	27,056.65
多主栅串焊机	36,858.38	8,247.51	3,491.64	-
贴膜机	3,812.66	3,965.45	5,045.95	4,476.18
激光划片机	2,738.31	2,023.75	-	-
其他	1,533.63	2,088.07	65.00	29.81
(二)硅片/电池片设备	8,211.75	4,012.12	16,746.69	0.00
硅片分选机	5,640.81	3,577.31	16,474.69	-
其他	2,570.94	434.81	272.00	-
二、锂电设备	6,975.81	6,046.86	2,466.45	5,270.55
其中:模组 PACK 线	6,650.71	5,988.34	2,361.45	5,270.55
其他	325.10	58.52	105.00	-
三、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85.03	-	-	-
合计	67,541.54	44,490.70	46,364.05	36,833.18

2、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1)	17,659.93	14,464.61	9,544.03	12,792.09
预收账款对应订单金额(2)	67,541.54	44,490.70	46,364.05	36,833.18
预收账款占相应订单金额的比例(3) = (1) / (2)	26.15%	32.51%	20.58%	34.73%

公司 2017 年末、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比例较低, 主要是对应在年末、期末前签订的部分订单尚未支付预付款所致。

3、预收账款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约定的验收前收款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预收账款(1)	17,659.93	14,464.61	9,544.03	12,792.09
在手订单金额	67,541.54	44,490.70	46,364.05	36,833.18
其中:合同约定的验收前收款总额(2)	38,003.68	26,297.25	27,124.21	23,588.30
收款占比(3) = (1) / (2)	46.47%	55.00%	35.19%	54.23%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产品一般需经历生产组装、安装调试、现场试运行等阶段,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实现销售,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预收货款。预收账款是客户验收前收取的货款,通常分两期支付,主要包括合同预付款、发货款或到货款。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收取客户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占合同约定的验收前收款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4.23%、35.19%、55.00%和 46.47%,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运设备至客户端及办理结算存在一定周期,部分客户的发货款或到货款尚未收取;二是公司收到预付款后,若同一客户在核算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则先冲抵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部分预收账款已作为应收账款回款;三是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签约时间较短,尚未支付订单首笔合同预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前收款,除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取消或暂缓执行的订单外,预收账款对应订单均在正常执行,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三) 结合相关订单和期后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情况,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
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末预收账款	12,792.09
减: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于 2017 年确认收入金额	12,788.14
加: 当期新增预收账款	9,731.07
2017 年末预收账款	9,735.02
减: 2017 年末预收账款于 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	9,113.23

加：当期新增预收账款	13,842.82
2018 年末预收账款	14,464.61
减：2018 年末预收账款于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	8,377.17
加：当期新增预收账款	11,572.49
2019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	17,659.93

根据上表，公司预收账款基本于次年确认收入。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3,057.07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第四季度签订订单较多，部分订单尚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预付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4,729.59 万元，主要是签订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订单增加，该等订单付款比例较高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2,924.8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末预收账款尚未全部确认收入，二是当期新签订单金额较高。

(四) 说明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形成原因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37.20	-	-	-	合同暂缓执行，未退预付款
君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9.70	299.70	-	-	设备尚未验收
宁波共享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27.15	127.15	-	-	合同暂缓执行，未退预付款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46	-	-	-	生产周期较长，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发货
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72.06	-	-	-	合同暂缓执行，未退预付款
其他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7.67	3.95	3.95	0.68	因结算差额等原因形成
合计	1,544.24	430.80	3.95	0.68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共享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合同暂缓执行，因公司尚未与客户正式协商解除协议，故未退回预收款。

(五) 复核招股说明书 P275 页“公司的预收账款是验收之后对客户收取的货款”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招股说明书此处表述已修改为：“公司的预收账款是验收之前对客户收取的货款”。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科目余额表、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以确认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订单统计表，并检查大额期末预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以核查预收账款对应订单信息及形成原因、预收账款与订单匹配情况。

3、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以确认预收账款变动原因。

4、取得并查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预收账款收款凭证、相应销售合同。以核查账龄在 1 年以上主要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

2、除少量订单暂缓执行外，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均有订单支撑，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3、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4、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对应订单暂缓执行、产品生产验收周期等因素所致。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预收账款是验收之后对客户收取的货款”系笔误，已修改。

问题 39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5,500.00 万元和 9,298.18 万元，逐年增加。速动比例分别为 0.63、0.82 和 0.77。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为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2）在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偿债能力指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为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的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江苏银行	500.00	2018-9-27	2019-7-18	2019-7-18
农业银行	500.00	2018-11-8	2019-8-7	2019-8-8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11-20	2019-11-19	未到期
工商银行	600.00	2018-12-11	2019-12-10	未到期
工商银行	400.00	2018-12-12	2019-12-10	未到期
招商银行	90 万欧元	2019-1-30	2020-1-20	未到期
北京银行	500.00	2019-2-28	2020-2-26	未到期
江苏银行	500.00	2019-3-22	2019-10-20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0	2019-3-22	2019-9-9	2019-9-9
交通银行	384.00	2019-4-12	2020-4-11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93.00	2019-4-16	2020-4-15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5 万欧元	2019-4-4	2020-2-5	未到期
江苏银行	979.00	2019-5-8	2020-3-4	未到期
北京银行	500.00	2019-6-18	2019-9-18	2019-9-18

工商银行	500.00	2019-6-25	2020-6-18	未到期
光大银行	500.00	2019-6-28	2020-6-27	未到期
交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00.00	2019-6-27	2020-3-26	未到期
	500.00	2019-6-27	2020-4-26	未到期

注：借款银行、借款日及到期日相同的银行借款合并披露，下同

公司 2018 年末的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江苏银行	500.00	2018-6-14	2019-3-13	2019-3-13
工商银行	500.00	2018-6-21	2019-6-20	2019-6-20
交通银行	300.00	2018-8-10	2019-2-10	2019-2-11
交通银行	195.00	2018-8-21	2019-2-21	2019-2-22
交通银行	217.68	2018-8-28	2019-2-28	2019-2-28
交通银行	381.35	2018-9-12	2019-3-13	2019-3-12
江苏银行	500.00	2018-9-27	2019-7-18	2019-7-18
交通银行	349.95	2018-10-19	2019-4-19	2019-4-19
农业银行	500.00	2018-11-8	2019-8-7	2019-8-8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11-20	2019-11-19	未到期
工商银行	600.00	2018-12-11	2019-12-10	未到期
工商银行	400.00	2018-12-12	2019-12-10	未到期
交通银行	1,500.00	2018-12-26	2019-6-26	2019-6-26
招商银行	2,354.19	2018-3-29	2019-3-28	2019-3-27

公司 2017 年末的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江苏银行	1,000.00	2017-6-19	2018-6-12	2018-6-12
交通银行	1,000.00	2017-9-19	2018-6-30	2018-6-22
江苏银行	1,000.00	2017-9-25	2018-9-24	2018-9-25
中国银行	500.00	2017-10-23	2018-4-19	2018-4-19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0-31	2018-10-30	2018-10-31
交通银行	1,000.00	2017-11-13	2018-6-30	2018-6-22
宁波银行	500.00	2017-11-23	2018-11-23	2018-6-28

公司 2016 年末的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宁波银行	1,000.00	2016-10-18	2017-10-17	2017-4-14
农业银行	280.00	2016-3-30	2017-3-29	2017-3-27
农业银行	620.00	2016-8-22	2017-8-21	2017-4-1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以上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表中粗体标注的 6 笔借款实际还款日期比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晚 1 日，系银行系统扣款延误所致。

2、为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通过加强货款催收、严格资金使用规划、提高人员使用效率等方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自 2017 年以来逐步好转，且 2019 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转负为正，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577.10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对短期流动性风险的应对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持续关注客户资信状况，加强货款催收力度，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

(2) 加强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继续获取银行授信，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当前信用状况良好，拟持续获取银行授信，以增加借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额度，从而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 在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偿债能力指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之“(1) 偿债能力指标”中披露偿债能力指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先导智能	1.48	1.45	1.36	1.42
	金辰股份	1.83	1.84	1.98	1.57
	捷佳伟创	1.73	1.86	1.40	1.34
	迈为股份	1.49	1.67	1.33	1.44
	罗博特科	1.69	1.35	1.25	1.23
	上机数控	4.84	7.73	1.75	2.18
	帝尔激光	2.83	1.56	1.61	1.76
	晶盛机电	2.02	2.17	2.10	4.91
	行业平均	2.24	2.45	1.60	1.98
	行业平均(剔除上机数控)	1.87	1.70	1.60	1.98
	奥特维	1.47	1.61	1.54	1.41
速动比率	先导智能	0.86	0.88	0.58	0.52
	金辰股份	1.05	1.08	1.21	0.68
	捷佳伟创	0.59	0.48	0.48	0.49
	迈为股份	0.55	0.75	0.50	0.67
	罗博特科	1.03	0.65	0.42	0.51
	上机数控	2.36	6.37	1.01	0.61
	帝尔激光	1.81	0.68	0.86	1.02
	晶盛机电	1.18	1.06	1.38	3.29
	行业平均	1.18	1.49	0.81	0.97
	行业平均(剔除上机数控)	1.01	0.80	0.78	1.03
	奥特维	0.73	0.77	0.82	0.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天准科技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检测装备，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可比性较差，故未列入比较范围。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上机数控于 2018 年 12 月 IPO 上市，导致其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率较高，从而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剔除该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偿债能力

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借款协议、已到期借款的还款凭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以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2、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未结清信贷信息概要、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负债变化历史以及信贷记录明细，确认发行人有无关注类、不良类贷款信息。

3、核查企业信用报告附录 1 未结清正常类信贷记录明细、附录 2 已结清正常类信贷记录明细，确认借款还款方式是否均为正常收回，是否存在逾期收回记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笔借款的到期日期和结清日期是否存在异常。

4、逐笔检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在期后的还款情况，将实际还款日期和金额与企业信用报告附录 2 已结清正常类信贷记录明细还款日期和金额勾稽比对，确认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的期后还款情况。

5、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就控制流动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于期后按约定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部分实际还款日期与约定日期的相差 1 天系银行系统扣款延误所致，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发行人已/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其流动性风险较小；剔除上机数控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4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5.53 万元、-10,874.42

万元和-5,315.86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1,860.14万元、2,471.19万元和4,633.47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1,860.14万元、2,458.43万元和2,634.73万元。2016年、2018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100.00万元、10,257.00万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于当年或次年初收回。

请发行人:(1)说明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2)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差异的原因;(3)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代垫款的性质,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4)说明2016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081.48	58,600.27	56,602.60	43,976.9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4,425.75	10,372.19	10,014.38	7,995.89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3,195.32	4,920.58	-3,248.06	1,819.40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3,077.78	2,844.08	-4,750.79	-1,962.4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期初-期末)	106.66	-73.60	73.90	-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4,766.31	-7,393.27	-11,263.45	-4,841.1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期末）	-721.82	-956.42	-943.33	-291.96
加：外币应收款项结汇汇兑损益	24.25	79.27	-9.90	-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0,995.59	32,680.30	19,465.57	18,862.21
减：票据池业务收回的票据承兑款及票据背书找零款等	139.20	1,529.43	1,285.94	1,930.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3.08	36,243.41	27,462.70	26,488.10

票据池业务收回的票据承兑款系指公司以应收承兑汇票为担保以签发应付票据，相关承兑汇票到期后收到的票据承兑款，此类款项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25,215.49	38,636.39	34,954.90	23,472.5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4,645.96	7,760.43	6,633.70	3,924.21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3.83	18.50	212.86	7.74
减：存货（期初-期末）	-9,360.59	-9,250.31	-8,642.31	-1,309.00
减：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	-96.43	-1,063.04	-620.27	-299.93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1,459.87	-1,244.08	1,517.96	970.45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4,407.53	-2,173.68	12,876.18	-2,571.77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710.51	27.43	-1,332.79	-297.21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	3,030.62	7,652.82	7,007.54	3,475.44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	288.99	572.20	139.54	46.47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	8,320.60	30,209.16	16,072.90	18,396.15
加：非经营性应付款影响	-241.35	-439.41	463.04	3.81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5.17	21,208.41	14,820.04	8,982.24

非经营性应付款影响系剔除购买长期资产、支付期间费用等不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事项对应付款余额的影响。

(二) 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差异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差异主要是供应链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	1,570.74	4,633.47	2,471.19	1,860.14
减: 供应链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	646.99	1,998.74	3.27	-
减: 当年多退税款	-	-	9.49	-
账面实际发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23.75	2,634.73	2,458.43	1,860.14

(三) 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往来款、代垫款的性质, 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代垫款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代垫款的构成及规模较大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具体内容
往来款、代垫款等	303.80	2,030.80	1,740.34	3,659.40	-
其中:	-	-	-	-	-
票据池业务收回的票据承兑款及票据背书找零款	139.20	1,529.43	1,285.94	1,930.38	主要系公司以大额应收承兑汇票为担保签发应付票据, 相关应收票据到期后收到的金额; 及公司以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取得的找零款等。
资金拆借	-	-	26.33	1,358.43	主要为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其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拆借部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部分披露。
收回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	164.60	501.37	428.07	370.58	收回投标押金、员工借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代垫款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代垫款的构成及

规模较大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代垫款等	33.58	127.14	463.86	1,692.82
其中:	-	-	-	-
资金拆借	-	-	25.33	1,283.67
支付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	33.58	127.14	438.53	409.15

注: 2016年资金拆借包括支付一笔前期非关联方借款14万元。

3、往来款、代垫款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票据池业务收回的票据承兑款及票据背书找零款

票据池业务收回的票据承兑款系公司以大额应收承兑汇票为担保签发应付票据, 相关应收承兑汇票到期后收到的票据兑付金额; 票据背书找零款系公司以大额应付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 且票据票面金额高于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 供应商找回的票据差额的现金。

此类款项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此类款项金额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中计算确认, 详见“40-1-1”。

(2) 收回及支付个人卡借款、员工借款、备用金、代垫款等

收回及支付个人卡借款、员工借款、备用金、代垫款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注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	1	-	-	26.33	1,358.43
加: 收回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	2	164.60	501.37	428.07	370.58
减: 支付资金拆借	3	-	-	25.33	1,283.67
减: 支付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	4	33.58	127.14	438.53	409.15
资金拆借、备用金收支净额	A=1+2-3-4	131.02	374.23	-9.46	36.19
非付现往来款余额	B	-667.47	150.85	-253.50	

专项说明 第308页

变动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净额变动	C=A+B	-536.45	525.08	-262.96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相关项目变动					
其他应付款增加净额	5	-390.20	274.05	88.95	-
减：其他应收款增加净额	6	146.25	-251.03	351.91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净额变动	D=5-6	-536.45	525.08	-262.96	

(四) 说明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12,523.90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11,100.00 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当年赎回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1,90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	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3.90
其中：赎回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1,901.65
其中：赎回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10,600.00
其中：收到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利息	22.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00.00
其中：本期已赎回的理财产品	10,600.00
其中：本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500.00

(五) 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1、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调节项	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净利润	2,380.26	-	-	净利润	2,380.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4.73	-	-	信用减值损失	864.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05	-	-	资产减值损失	247.05
加：固定资产折旧	291.46	累计折旧本期计提数	291.46	-	-
加：无形资产摊销	67.03	无形资产摊销本期摊销数	67.03	-	-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15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数	432.15	-	-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	-	-	资产处置收益	8.85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14	-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83.32
		-	-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9.18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1	-	-	投资收益	0.11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额	79.54	-	-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7.02	存货原值本期增加额	9,457.02	-	-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5.71	应收票据的减少	-3,184.45	-	-
		应收账款的减少	-5,488.13	-	-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46.25	-	-
		预付账款的减少	710.51	-	-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1,065.79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收影响	-401.60	-	-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47.91	应付账款的增加	14,407.53	-	-
		应付票据的增加	1,459.87	-	-
		预收账款的增加	3,195.32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1,194.98	-	-
		应交税费的增加	-704.51	-	-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390.20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	374.88	-	-

		非经营应付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49	-	-	-	-

注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币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亦受到汇兑损益影响。

注 2: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收影响主要系: 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票据保证金、以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货款等事项的影响。下同

注 3: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付影响主要系: 以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货款、购买长期资产形成的应付款余额变动的影响。下同

2、2018 年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 万元

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调节项	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净利润	5,027.06	-	-	净利润	5,027.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91.78	-	-	资产减值损失	2,191.78
加: 固定资产折旧	626.11	累计折旧本期计提数	626.11	-	-
加: 无形资产摊销	132.58	无形资产摊销本期摊销数	132.58	-	-
加: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5.25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数	565.25	-	-
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	-	-	资产处置收益	3.08
		-	-	减: 营业外支出	0.16
加: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02	-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524.26
	-	-	-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5.24
加: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	-	-	投资收益	-19.55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额	219.93	-	-
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3.35	存货原值本期增加额	10,313.35	-	-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7.23	应收票据的减少	2,917.68	-	-
		应收账款的减少	-8,349.68	-	-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51.03	-	-

		预付账款的减少	27.43	-	-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808.80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收影响等	1,327.52	-	-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4.68	应付账款的增加	-1,244.08	-	-
		应付票据的增加	-2,173.68	-	-
		预收账款的增加	4,920.58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1,037.50	-	-
		应交税费的增加	-978.14	-	-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74.05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付影响等	-565.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86	-	-	-	-

3、2017 年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调节项	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净利润	2,662.98	-	-	净利润	2,66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5.34	-	-	资产减值损失	1,685.34
加：固定资产折旧	504.69	累计折旧本期计提数	504.69	-	-
加：无形资产摊销	70.07	无形资产摊销本期摊销数	70.07	-	-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03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数	331.03	-	-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5	-	-	资产处置收益	0.25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01	-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25.96
		-	-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0.95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	-	-	投资收益	-4.59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1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额	113.50	-	-

“一”号填列)					
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262.58	存货原值本期增加额	9,262.58	-	-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381.42	应收票据的减少	-4,824.69	-	-
		应收账款的减少	-12,206.78	-	-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351.91	-	-
		预付账款的减少	-1,332.79	-	-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134.09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收影响等	200.66	-	-
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956.53	应付账款的增加	1,517.96	-	-
		应付票据的增加	12,876.18	-	-
		预收账款的增加	-3,248.06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9.13	-	-
		应交税费的增加	1,010.80	-	-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88.95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付影响等	-3,318.43	-	-
加: 其他	2,561.77	-	-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5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4.42	-	-	-	-

4、2016 年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 万元

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调节项	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勾稽项目	勾稽金额
净利润	-10,516.74	-	-	净利润	-10,516.7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2.76	-	-	资产减值损失	602.7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15.91	累计折旧本期计提数	215.91	-	-
加: 无形资产摊销	34.70	无形资产摊销本期摊销数	34.70	-	-
加: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02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数	181.02	-	-
加: 处置固定资	134.37	-	-	营业外支出	134.37

专项说明 第 313 页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加: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5	-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91.05
加: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8	-	-	投资收益	-86.98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额	210.85	-	-
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8.93	存货原值本期增加额	1,608.93	-	-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6.46	应收票据的减少	-1,962.45	-	-
		应收账款的减少	-5,133.06	-	-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09.14	-	-
		预付账款的减少	-297.21	-	-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2,245.67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收影响等	129.73	-	-
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0.18	应付账款的增加	970.45	-	-
		应付票据的增加	-2,571.77	-	-
		预收账款的增加	1,819.40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818.27	-	-
		应交税费的增加	857.51	-	-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73.89	-	-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非经营应付影响等	-927.56	-	-
加: 其他	17,125.50	-	-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7,1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3	-	-	-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以确认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并复核其编制过程，分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各科目是否合理勾稽。

2、查阅发行人科目余额表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资料，以确认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差异原因。

3、取得发行人往来款、代垫款的基础资料，分析该等往来款、代垫款是否与报表各科目合理勾稽。

4、取得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记账凭证和收付款单据等文件，以确认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原因。

5、分析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报表项目是否合理勾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已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相应项目勾稽一致。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差异，主要是供应链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

3、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代垫款的性质、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该等往来款、代垫款已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一致。

4、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原因。

5、发行人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应项目勾稽一致。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4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在 2016 年、2017 年存在多项差异调整事项。

请发行人逐项详细说明有关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依据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说明申报现金流量表与原始现金流量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设计及有效性缺陷的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请发行人逐项详细说明有关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依据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1、各项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及会计处理

(1) 奥特维

①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调减应收账款 364.90 万元， 调增预收账款 364.90 万元	申报报表将“应收账款”的贷方余额和“预收账款”的借方余额重分类列示	应收账款明细账
其他流动资产与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55.80 万	对于增值税待抵扣金	增值税进项税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元, 调减应交税费 155.80 万元	额, 根据其流动性,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计算明细表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调减应付账款 36.75 万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 36.75 万元	将“应付账款”下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应收账款明细账
长期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调减长期应付款 700.00 万元, 调增递延收益 700.00 万元	将“长期应付款”下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示	政府补助明细表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调减应收账款 18.70 万元, 调减营业收入 15.98 万元, 调减应交税费 2.72 万元 调减存货 46.10 万元, 调增营业成本 46.10 万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收入成本的归属期间	收入成本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销售执行表, 合同、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单及发票、收款单等支持性文件
补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应收账款 17.31 万元, 调减存货 62.72 万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0.03 万元	根据审慎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存货库龄分析表
补计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调增应收利息 0.52 万元, 调减财务费用 0.52 万元	补计无锡华信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复核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个人卡纳入账面核算	调减存货 83.88 万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8.40 万元, 调增应交税费 44.39 万元, 调减研发费用 195.08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558.62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540.43 万元, 调增管理费用 419.64 万元, 调减财务费用 0.34 万元, 调增营业外收入 3.06 万元	调整个人卡收到汇入资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出类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个人卡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单据、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单据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调增营业收入 91.24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91.24 万元	还原出口代理商的代理费用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收入成本表, 合同、发货单、运单、验收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补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调增预计负债 4.04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4.04 万元	按照整机销售收入的 1.2%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	收入成本核算表、产品购销合同
成本费用科目更正	调增营业成本 33.25 万元, 调增预计负债 33.25 万元	更正改造业务成本入账金额	改造业务成本表、预计负债明细表
税项调整	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 万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31.76 万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根据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及暂时性差异事项进行纳税调节, 调整企业所	递延所得税计算明细表

	34.37 万元	得税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 万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17.6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计算明细表
	调增所得税费用 46.36 万元, 调增应交税费 46.36 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明细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股份支付调整	调减盈余公积 935.22 万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 935.22 万元	对 2016 年 10 月对葛志勇、李文等增资事宜执行新会计政策, 并对 201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单据
	调增管理费用 17,125.50 万元, 调增资本公积 17,125.50 万元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3,488.93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3,488.93 万元	申报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②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调减应收账款 490.79 万元, 调增预收账款 490.79 万元	申报报表将“应收账款”的贷方余额和“预收账款”的借方余额重分类列示	应收账款明细表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0.65 万元, 调减应交税费 20.65 万元	对于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根据其流动性,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明细表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调减应付账款 0.25 万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 0.25 万元	将“应付账款”下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明细表
长期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调减长期应付款 100.00 万元, 调增递延收益 100.00 万元	将“长期应付款”下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示	政府补助明细表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调减应收账款 134.52 万元, 调减营业收入 114.98 万元, 调减应交税费 19.55 万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收入成本的归属期间	收入成本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销售执行表, 合同、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单及发票、收款单等支持性文件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 万元, 调增存货 141.18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147.64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27.51 万元,		

	调减应付账款 27.51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3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39.65 万元, 调增营业收入 15.98 万元		
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调减应收票据 73.90 万元, 调减应收账款 52.39 万元, 调减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 调减存货 234.39 万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82.66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2 万元	根据审慎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存货库龄分析表
补计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调增应收利息 0.52 万元, 调减财务费用 0.52 万元	补计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延期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复核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个人卡纳入账面核算	调增存货 79.10 万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0.04 万元, 调增应交税费 45.73 万元, 调减研发费用 13.01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79.10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33.22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0.5 万元, 调减财务费用 0.01 万元, 调增营业外收入 3.06 万元	调整个人卡收到汇入资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出类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个人卡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单据、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单据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调增营业收入 287.22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287.22 万元	还原出口代理商的代理费用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收入成本表, 合同、发货单、运单、验收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补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调增预计负债 2.36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 万元, 调减销售费用 1.68 万元	按照整机销售收入的 1.2%补充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	收入成本核算表、产品购销合同
成本费用科目更正	调增营业成本 283.89 万元, 调增预计负债 283.89 万元	更正改造业务成本入账金额	改造业务成本表、预计负债明细表
税项调整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3 万元, 调减所得税费用 84.73 万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0 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及暂时性差异事项进行纳税调节, 调整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计算明细表
	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0.96 万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1.65 万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计算明细表
	调增所得税费用 37.65 万元, 调增应交税费 37.65 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明细表
长期待摊费用调整	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207.49 万元, 调增应付账款 207.49 万元	调整应由母公司承担的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汇兑损益调整	调增货币资金 0.01 万元, 调	调整期末外币折算差异	汇兑损益计算

	增应付账款 2.97 万元, 调增财务费用 2.97 万元		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股份支付调整	调减盈余公积 1,290.97 万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 1,290.97 万元	将 2016 年 10 月对葛志勇、李文等增资事宜执行新会计政策、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确认为股份支付	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单据
	调增管理费用 7.74 万元, 调增资本公积 17,133.24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25.50 万元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4,274.90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4,274.90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2) 智能装备公司

①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补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存货 237.21 万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37.21 万元	根据审慎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个人卡纳入账面核算	调增其他应收款 87.94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13.69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0.54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3.62 万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63 万元, 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98.81 万元	调整个人卡收到汇入资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出类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个人卡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单据、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单据
税项调整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3.29 万元, 调减应交税费 3.29 万元	转出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明细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1,439.95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1,439.95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②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存货 685.81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21 万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审慎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

	448.59 万元		
调整存货账面价值	调减存货 0.15 万元, 调减应付账款 0.18 万元, 调增应交税费 0.03 万元	根据审慎原则调整部分存货的账面价值	存货明细表
税项调整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0.03 万元, 调减应交税费 0.03 万元	未转出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明细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个人卡纳入账面核算	调增销售费用 92.57 万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92.57 万元	调整个人卡收到汇入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出类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个人卡银行流水、销售费用明细表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4.63 万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 万元		个人卡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1,688.21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1,688.21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列报科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调增其他收益 163.70 万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163.70 万元	收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政府补助明细表

(3) 光学应用公司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16.22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16.22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4) 供应链公司

供应链公司于 2017 年成立, 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

(5) 上海阁文

①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22.26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22.26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②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跨期调整事项	调减应付账款 1.00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1.00 万元	调整管理费用的归属期间	管理费用明细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301.14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301.14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6) 江苏奥特维

①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江苏奥特维 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

②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一、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跨期调整事项	调减应付账款 0.08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0.08 万元	调整管理费用的归属期间	管理费用明细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依据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 0.38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0.38 万元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

2、会计差异调整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已针对不同的财务岗位配置了不同财务人员,对各项会计处理均经过了适当的授权,并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会计差异调整的内部控制流程完善。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第 2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第 2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各单体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具体差异出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4 号）。

（二）说明申报现金流量表与原始现金流量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的 2016 年申报现金流量表与原始现金流量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 之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申报现金流量与原始现金流量表之间无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逐项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 2 届第 4 次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决议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 2 届第 6 次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决议等文件。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制定了各项具体制度安排，对发行人在资金活动（资金营运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生产、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循环和固定资产等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抽样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不规范、内部控制设置及有效性缺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逐项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各项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合理，处理依据充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发生于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控体系。

2、发行人 2016 年度申报现金流量表与原始现金流量表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数据口径差异。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各项差异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其中会计差错更正系发行人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于首次申报材料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原则实施，对更正对累计净利润或净资产的影响数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基础规范。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已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及有效性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李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春敏



金春敏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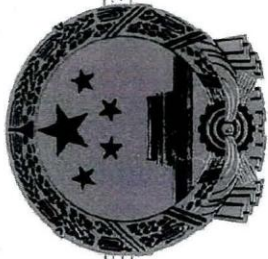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13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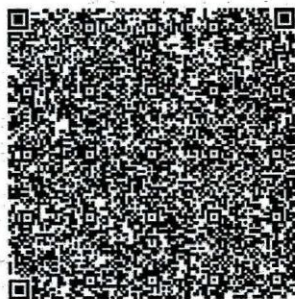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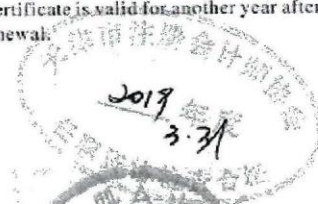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睿华
 Full name: 李睿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31
 Date of birth: 1974-08-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408311228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40831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3147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147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8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8 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金春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16
Working unit	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870516142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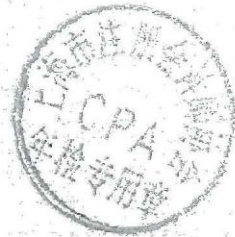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78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存敏(3100017800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汇亚联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